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份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定而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所公佈外。[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項下[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其他下的出售[編纂]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編纂][編纂]或派發[編纂]項下本文件。[編纂][編纂]及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95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9
包銷	26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6
如何申請[編纂].....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文件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採購、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2016年按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計的中國最大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爐灶(包括輻熱爐及電磁爐)。我們的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有兩間工廠位於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將9,100平方米。我們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爐灶。我們所有爐灶均符合CCC及QB/T 4404-2012等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透過主要由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銷售組成的不同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我們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計劃中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未來，我們擬透過提升產品組合、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並擴展銷售渠道，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優質輻熱爐零售市場(為廚房用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的一部分)相對集中，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而普通輻熱爐分部的競爭仍較為激烈，以較低價格的產品競爭。

概 要

中國輻熱爐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由2012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此外，優質輻熱爐於2016年零售銷售總值約人民幣955.9百萬元，其中五大參與者佔約61.2%。本集團在中國輻熱爐的優質零售品牌之中當居首位，佔市場份額約36.9%。於中國的廚房用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市場規模遠超過優質輻熱爐市場，按2016年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本集團僅佔極少部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3%及1.2%。

我們的產品

我們銷售四類產品：(1)輻熱爐灶；(2)電磁爐灶；(3)鍋及平底鍋；及(4)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廚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爐灶(輻熱)	203,436	96,187	47.3	198,196	94,667	47.8	202,890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1,369	672	49.1	6,296	3,104	49.3	18,804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4,720	2,677	56.7	8,879	5,121	57.7	20,079	10,954	54.6
其他(附註)	7,225	3,603	49.9	14,721	7,525	51.1	13,611	7,137	52.4
總計	<u>216,750</u>	<u>103,139</u>	47.6	<u>228,092</u>	<u>110,417</u>	48.4	<u>255,384</u>	<u>136,505</u>	53.5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47.6%、48.4%及5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我們來自向公司客戶的銷售的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其他銷售渠道(惟代銷店除外)。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爐灶(輻熱)	237,147	858	227,627	871	230,193	881
爐灶(電磁)	467	2,931	2,140	2,942	6,340	2,966
鍋及平底鍋	15,637	302	29,262	303	65,010	309
其他(附註)	31,241	231	62,775	235	56,541	241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超過50種爐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爐灶)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Miji IEE系列	49,101	22.7	50,757	22.3	60,531	23.7
Miji I系列	43,901	20.3	32,072	14.1	24,711	9.7
Miji iCOOK系列	12,423	5.7	17,667	7.7	21,389	8.4
Miji CTE系列	6,974	3.2	9,664	4.2	24,667	9.7
Miji Q系列	5,403	2.5	13,699	6.0	17,543	6.8
總計	117,802	54.3	123,859	54.3	148,841	58.3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直接銷售及分銷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釐定，經考慮(1)品牌定位；(2)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3)生產成本；(4)目前需求及供應；(5)預期利潤率；(6)分銷渠道；及(7)我們客戶的經營規模及其購買數量。我們一般按分銷協議或具合約約束力的指示內所訂明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隨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提供價格清單，訂明分銷商向零售客戶出售我們

概 要

產品的價格；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釐定零售價但價格不得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最低零售價並須經我們審閱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定價政策」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我們主要於浦江廠房及嘉定廠房及德國一個生產車間進行生產活動。浦江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5,960平方米，包括3,340平方米自有廠房及2,620平方米租用廠房。租用的嘉定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2,900平方米。於德國的租用生產車間總樓面面積約為22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包括浦江廠房、嘉定廠房及德國生產車間)的原計劃總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可攜式輻熱爐	225,225	257,161	114%	225,225	252,755	112%	225,225	238,977	106%
嵌入式輻熱爐	37,800	1,321	3%	37,800	2,356	6%	37,800	6,829	18%
可攜式電磁爐	6,300	6,718	107%	6,300	5,251	83%	6,300	6,747	107%
嵌入式電磁爐	6,300	497	8%	6,300	457	7%	6,300	743	11%
混合爐	6,300	240	4%	6,300	100	2%	6,300	251	4%

附註：

- (1) 原計劃產能按業績記錄期間每年252個有效生產日及每日一更次七小時計算。就任何超過100%的利用率，顯示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已營運超過252個有效生產日及／或每天一更次。
- (2)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原計劃產能計算。

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究及發展部門有13名成員(包括四名駐CNAS認可實驗室人員)，彼等持有大學學位及其中三名持有工程專業資格。於持有大學學位的成員中，其中一名擁有15年實驗室測試經驗而另一名則擁有20年經驗。研究及發展部門由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方宗達先生領導，其為中國電爐行業標準專家，已領導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逾七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發展」一段。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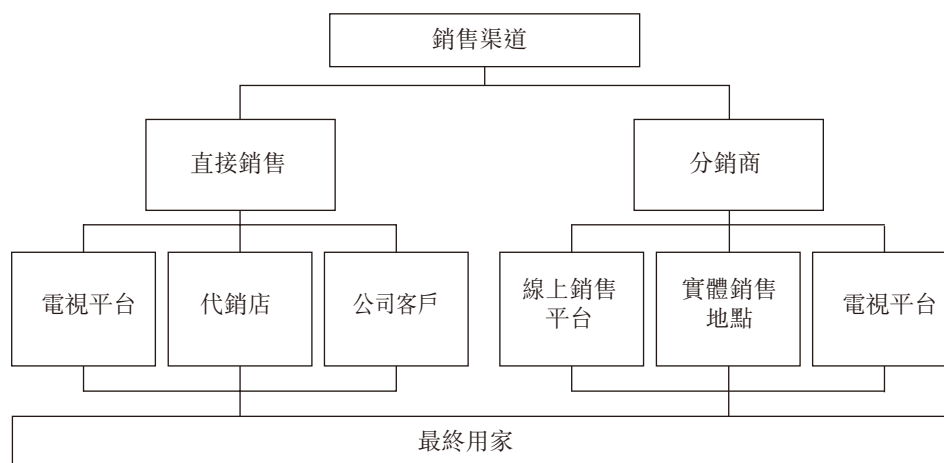
我們向可靠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零件及組件，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乃經計及彼等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彼等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時間表、業務規模及信譽。益技歐及肖特為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大供應商。兩個集團按數量及質量計為行業內的領先供應商，大規模製造並以非常具競爭力且其他供應商難以提供的價格出售優質零件及組件。益技歐及肖特分別為兩個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超過16年。董事概無發現彼等將大幅提升價格而損害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尤其於我們產品的市場仍有所增長時，我們因此對持續依賴益技歐及肖特的憂慮有限。

於業績記錄期間，零件及組件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9%、93.2%及95.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段。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

銷售渠道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列示如下：



我們透過由經營線上平台的分銷商、電視平台及實體地點銷售及代銷店所組成的廣泛分銷及代銷網絡於中國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就分銷我們的產品與各分銷商及代銷商訂立分銷及代銷協議，覆蓋中國25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此分銷安排讓我們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中國不同

概 要

地區，而毋須依靠自費及自身人力於中國不同地區維持的廣泛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上海及北京地區直接銷售、研究及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提升及加快我們產品市場滲透率，可受惠於分銷商及代銷商成熟的零售網絡及當地情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2,564	15.0	41,444	18.2	56,065	22.0
公司客戶	6,569	3.0	13,639	6.0	36,979	14.5
電視平台	55,069	25.4	46,126	20.2	59,115	23.1
小計	<u>94,202</u>	<u>43.4</u>	<u>101,209</u>	<u>44.4</u>	<u>152,159</u>	<u>59.6</u>
分銷商						
線上平台	50,386	23.2	54,709	24.0	71,765	28.1
實體銷售地點	13,696	6.3	19,370	8.5	23,809	9.3
電視平台	58,466	27.1	52,804	23.1	7,651	3.0
小計	<u>122,548</u>	<u>56.6</u>	<u>126,883</u>	<u>55.6</u>	<u>103,225</u>	<u>40.4</u>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7,792	862	47,628	870	64,227	873
公司客戶	8,009	820	15,951	855	43,237	855
電視平台	54,190	1,016	53,217	867	87,037	679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9,219	636	85,436	640	112,043	641
實體銷售地點	20,067	683	28,310	684	34,593	688
電視平台	85,215	686	91,262	579	16,947	451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另一方面，我們同期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6.4%、68.0%及46.3%。

中科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4.7%、39.5%及13.7%。我們透過加強直接銷售渠道，尤其是代銷銷售及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並在本集團的直接控制下收購授予中科集團的部分電視平台分銷權，減少有關依賴。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減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科集團對我們總收益的收益貢獻減少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 我們牢固的領先市場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概 要

- 我們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客戶群及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 與可靠供應商的戰略聯盟
- 品牌的信譽
- 產品安全標準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 有能力的設計及工程團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透過增加我們產品的地理、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加深及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增長：

- 我們計劃於中國選定主要城市成立陳列室及代銷店
- 我們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渠道
-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建設項目
-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所提供產品的普及度
- 我們的銷售視乎客戶喜好變動及影響客戶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概 要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其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 我們實施以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入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750	228,092	255,384
銷售成本	(113,611)	(117,675)	(118,879)
毛利	103,139	110,417	136,505
其他收入	942	3,352	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44)	(59,149)	(71,282)
行政開支	(11,757)	(14,625)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9,713)	(11,852)	(11,693)
年度利潤	18,300	24,082	21,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523	23,896	20,39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乃由於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中國消費者可動用家庭收入不斷增加；(ii)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不斷提高；及(iii)我們產品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尤其是線上銷售)的市場滲透率不斷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他收入」一段。政府補助的授出及相關金額乃由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因此政府補助未必經常授出。然而，由於米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至2020為止，而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加強研發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在申請政府補助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700	13,346	13,692
流動資產	115,938	106,875	167,961
流動負債	97,897	86,816	113,143
流動資產淨值	18,041	20,059	54,818
非流動負債	—	4	—
權益總額	28,741	33,401	68,51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2	1.2	1.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0.6	0.8	1.1
槓桿比率(附註3)	0.6	0.8	0.6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978.3	57.3	25.1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13.8	19.9	11.2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61.0	71.5	29.8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7.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東資料

寬廣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寬廣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9月13日，海通於本公司作出投資17,400,000港元，而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海通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並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i)未能為僱員支付足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未能就排放污水至排水管道向主管城鎮排水部門取得排水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概 要

[編纂]數據⁽¹⁾

	基於[編纂]下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上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表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編纂]

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以及[編纂]未獲行使)：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陳列室。我們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末前開設四間陳列室。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3月及4月取得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抵押，按浮動年利率約5.2%計息，並於2019年3月償還；及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約5.2%計息，並於2019年4月償還。我們主要利用此貸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日常營運。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概 要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開發我們的爐灶產品組合及使其多元化(集中於讓我們進一步獲取定價溢價的增值性質)。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將於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進行的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倘[編纂]定於比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過往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目前並無目前擬採納的固定派息比率。日後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得出。

[編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開支。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3.2百萬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餘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則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集中於主營業務，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用具，尤其是輻熱爐灶。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於本文件日期，中國廚房用具市場的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會重大影響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或表現。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期終）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並無事件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就(其中包括)中國廚房用具市場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中國就認證及認可法規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授權的中國國家認可機構，統一負責對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查機構的認可工作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季女士及寬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益技歐」	指	益技歐電子器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官方貨幣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海通」	指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I S.P.，海通基金公司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釋 義

「海通基金公司」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海通管理人」	指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基金公司為海通委任的投資管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定廠房」	指	米技甬興營運的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馬陸鎮嘉定區豐登路615號3號樓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季女士」	指	季殘月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中產階層」	指	全年收入介乎人民幣9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中國家庭
「米技北京」	指	米技電子電器(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米技德國」	指	Miji GmbH，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米技控股」	指	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米技香港」	指	德國米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米技國際」	指	米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米技投資」	指	米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米技上海」	指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0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米技炫尚」	指	米技炫尚智能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中科天津及周先生間接擁有分別39%、51%及10%
「米技甬興」	指	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米技上海及上海甬興間接擁有分別51%及49%
「米凱藝」	指	上海米凱藝廚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ichel先生」	指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又稱Walter Michel)，執行董事及季女士的配偶
「小田島先生」	指	小田島稔先生，順智的唯一股東
「余先生」	指	余飛先生，米凱藝的前股權持有人及前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文炳先生，米技炫尚的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的前僱員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編纂]

「一站式廚房解決方案」 指 米凱藝於「米凱藝」 品牌旗下向家庭客戶提供的定制廚房設計及安裝服務

[編纂]

釋 義

[編纂]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及機構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優質輻熱爐」 指 單爐頭型號零售價不低於每件人民幣800元及多爐頭型號零售價不低於每件人民幣2,000元的輻熱爐

[編纂]

-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列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段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浦江廠房」	指	上海米技佔用的廠房，位於上海閔行區浦江鎮三魯路3585號3號樓及廠房A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述，由本集團就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肖特」	指	肖特玻璃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餐飲」	指	上海談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米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8月21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緊接銷售前，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釋 義

「上海甬興」	指	上海甬興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擁有米技甬興股權49%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董事會於2018年[•]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順智」	指	順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小田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浩石」 指 天津浩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米技電子電器(天津)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由季女士直接擁有30%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中上階層」 指 全年收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的中國家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寬廣」 指 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大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中科北京」 指 北京中科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中科集團」 指 中科北京及其附屬公司

「中科天津」 指 中科資源(天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科北京全資擁有，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的數字相加計算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價值於若干期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CCC」	指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銷售《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清單上產品所需的證書
「CE」	指	CE標誌，於歐洲經濟區內市場推出的若干產品上需要的強制標誌，以顯示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示所載必要健康及安全規定。透過貼上CE標誌，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確保產品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示所載所有必要規定
「GS」	指	GS標誌，強制認證標誌及德國政府的許可標誌，僅能由獲認可的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發出，證明一種電器、機械或機電產品已接受測試並達致德國設備及產品安全法(GPSG)的最低要求
「爐灶」	指	煮食用具，包括但不限於嵌入式電磁爐及陶瓷玻璃輻熱爐／灶及獨立式煮食爐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詞 彙

- 「QB/T 4404-2012」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就煮食爐灶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標準
- 「VDE」 指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標準標誌，於德國創辦的VDE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頒授的自願認證標誌，其測試及認證電工技術設備、組件及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帶有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經營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未來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獲取生產零件及組件的能力；
- 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價格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我們不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發生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不受控制及難以減輕。該等風險可分為三類：(i)業務及行業風險；(ii)中國的特定風險；及(iii)股份的特定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與風險因素相關的章節。

業務及行業風險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所提供產品的普及度。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所經營品牌的實力及名氣，同時亦受客戶對我們所售品牌的認知所影響。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出售我們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接納程度。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於中國或海外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能令公眾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於任何該等品牌形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終端客戶看重因所出售產品符合高品質及高安全標準而具有的良好聲譽。倘我們所售產品未能達到終端客戶預期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或出現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負面報導，或針對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召回，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或品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客戶訂單，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銷售視乎客戶喜好及影響客戶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業務視乎(其中包括)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我們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開發受客戶接納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數量充足、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為了預測、識別及迅速應對趨勢及客戶喜好與消費模式的轉變，掌握市場趨勢及重視與終端客戶的緊密聯繫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客戶喜好與消費模式的轉變，則我們將無法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的消費模式受(其中包括)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稅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客戶喜好、消費習慣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下降。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其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

我們產生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約76.4%、68.0%及46.3%。中科集團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科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4.7%、39.5%及13.7%。有關我們與中科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未來，概不保證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會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乃由於彼等並無義務與我們訂立新協議。倘彼等決定不如此行事，或倘彼等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其他客戶以挽回收益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或受季節性素所影響。過往，本集團不同季節的經營業績有別，日後極可能繼續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9月至2月期間的平均收入高於3月至8月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季節性因素」一段。季節性因素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品市場的傳統銷售旺季，包括國慶假期、光棍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與全年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故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視作為本集團該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線上及電視平台。

線上及電視廣播銷售平台在我們的整體銷售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電視審查規例或互聯網故障等原因，導致無法使用我們的任何網上及電視廣播銷售平台或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線上銷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互聯網的穩定性及發展、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中國線上平台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心及信賴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樣式、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與發展；及
- 網購的相關履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度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線上銷售行業對宏觀經濟變化十分敏感，在經濟衰退期網購易出現下跌。通脹及通縮、股市及樓市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6.6%、55.6%及40.4%。倘我們與主要分銷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意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以下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一家或多家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分銷商大量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分銷商的業務模式、政策、體系或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削弱或限制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能力；
- 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訂產品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及

風險因素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分銷商建立關係。

我們對分銷商經營的控制程度有限。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一般可透過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零售價、最低銷售目標及地域覆蓋範圍等方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時刻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而互相競爭。倘彼等任何一方於指定地域之外或按低於我們指定最低售價的價格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活動的控制有限且無法實時追蹤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其銷售活動將一直符合我們預期的銷量及服務標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進行及符合我們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亦會妨礙我們配合市場變化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銷商的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的運營必須符合相關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以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我們未能防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技術、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一名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一段。倘該等措施無效，渠道堆積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分銷商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電爐具的組件。

我們並無從事製造爐灶的組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5.7%、66.7%及57.3%。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穩定爐灶組件。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議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

風險因素

條款與現有供應商續訂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協議。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未必可以確保該等組件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或會轉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陶瓷玻璃面板(我們向肖特採購)及發熱組件(我們向益技歐採購)主要由幾間供應商按我們所接受的標準及價格生產，而我們目前僅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該等重要組件，倘我們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價格物色到營運標準為可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輻熱爐灶的銷售仍佔我們收益的最高比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93.9%、86.9%及79.4%。我們依賴研究及開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品。我們能否繼續提供新產品類別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產品加入更先進的技術及創新元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日後推出更優秀的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或無法將產品開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或我們的新產品並無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產生的相關產品開發成本。這種情況將會令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陳列室及代銷店所帶來的未來銷售及財務表現未必達到與現有陳列室及代銷店相同的回報水平。

我們於中國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成功未必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於其他城市成功，乃由於可支配收入、喜好及對於技術先進的廚房電器的認識差異可能較大。倘於新城市的未來銷售低於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增加中國代銷店數目的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於中國進軍新地理區域及提高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繼續擴展營運。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經營銷售點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於中國成立額外代銷店及擴展銷售覆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分銷商數目或成功營運、管理及自額外代銷店獲得預期的溢利。我們未必能夠確定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鎖定有吸引力的新代銷店地點、吸引並挽留熟練人手或聘用高質素及符合經濟效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另外，我們未必能夠與零售合作夥伴於代銷店協議屆滿時重續，或物色及聘用新代銷商以擴展代銷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或控制與此有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將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並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我們招聘、培訓及留聘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擴張，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技術發展的若干固有風險。

我們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可能面臨過往我們不受影響的新法律及法規，有關舉措需要額外精力及資源，不能對我們現有渠道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化服務平台亦可能遭受病毒攻擊及駭客無端侵擾的風險，此乃由於技術發展通常易受無端病毒侵擾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可能因該等侵害而招致法律責任的額外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一般面對品牌定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本集團的迅速增長亦可能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新市場對手為其品牌採用與本集團品牌相若的定位策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加廣泛、多元化且成

風險因素

熟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他們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唯有向銷售人員、代銷商及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惟這些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動而無法按理想利潤為產品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1)品牌定位；(2)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3)生產成本；(4)目前需求及供應；(5)預期利潤率；(6)分銷渠道；及(7)我們客戶的經營規模及其採購數量。我們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與客戶協定產品價格。我們(其中包括)按理想利潤設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等的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拖低。倘我們因面臨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客戶於終端市場接獲的報價持續降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更高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的需求疲弱而喪失議價能力，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及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零件及組件、零組件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糾紛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搬遷費用。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以取得或持有我們使用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且很大程度上視乎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儘管我們目前設

風險因素

有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繼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有所損壞或出現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即使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零件及組件或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盜用我們品牌名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保護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及海外，因為商標保障的效力、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仍不甚明確及／或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出售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在發生情況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其中包括)中國、德國及香港註冊專利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及與我們主要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預防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在發展，或許無法如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設計或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專有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運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直接由我們的倉庫交付到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我們亦通過業務範圍覆蓋全國的知名第三方快遞公司提供快遞服務，運送我們網上平台上接獲的訂單產品。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此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搬運不妥、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動、罷工、貨品處理不當。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終端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26.8天、47.6天及60.1天。我們一般就代銷銷售授出信貸期

風險因素

介乎30至90天；電視銷售則30至60天；及公司銷售則達六個月。就線上銷售、向業務規模較小的分銷商及新客戶的銷售，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全數支付。倘我們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轉差或倘我們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付彼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零、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客戶自彼等各自信貸期可能存在延誤支付的風險，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借款，以及時完全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偏好不斷改變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存貨的陳舊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如輻熱爐及陶瓷玻璃；及(ii)向我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分別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57.8天、143.0天及123.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陳舊或滯銷存貨，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的銷售極為取決於客戶對輻熱爐的需求。對煮食爐的偏好變化可大幅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亦或會面臨陳舊風險。我們或需確認存貨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債務契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我們違反其中一個就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上述違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段。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債務契諾所限，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新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所限。倘我們未能達成債務契諾，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尋得替代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違反債務契諾亦或會對我們的信貸可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提高未來融資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日後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因[編纂]引致的[編纂]開支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編纂]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到影響。估計[編纂]涉及的開支約為[編纂]。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約9.8百萬港元，其餘約3.3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計入股權。

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一大部分[編纂]均會產生並被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從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進行，我們亦需為我們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以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補償重建樓宇、設備及基礎建設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確保上述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負面效果，則我們須就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作抗辯。儘管中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已就產品責任索賠支付巨額賠償金。除該等產品責任保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

風險因素

責任索賠可能未納入保單的保障或超出保障範圍。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該等索償，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索償結果而定，本集團品牌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該等索償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根據所持的保單提出重大索賠，或者業務遭遇任何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正常運作。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製造、銷售、會計及內部控制)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的不間斷運作。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易因下列情況而損毀或中斷：地震、火災、水災、颶風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癱瘓、電腦系統故障、互聯網及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以及黑客攻擊、電腦病毒、軟件漏洞或故障。

該等系統運作如出現受損或嚴重中斷或信息系統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多項業務策略，透過增加我們產品的地理及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以此加強我們在中國輻熱爐行業的市場地位。該等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於中國選定主要城市成立新陳列室及代銷店；
-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渠道；
- 繼續進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建設項目；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該等新業務策略的實施有其固有風險，以及該等業務策略未必會成功實行或該等業務策略可能不會產生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想要的結果。我們亦可能欠缺實行該等新業務策略的經驗或可能會遇到我們從未預計的困難。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展計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故未必能夠實現。

我們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開展未必為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事件例如整體市場市況及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擴展計劃的落實構成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達成增長目標主要取決於落實未來業務計劃的成功程度，而該成功程度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在新市場的接納程度、經濟增長率及文化差異。倘未能成功擴大銷售，將耗費新生產線、勞動力及管理成本。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如我們所預期般實現或於預期時間內執行，或將產生預期中的收益或溢利。由於這些業務計劃本質涉及大量時間、投資、現金流出及市場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不能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方式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此外，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機會擴展業務。在此情況下，[編纂][編纂]未必足以發展該等機會，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就業務需要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地完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彼等的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究及開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製造營運的長時間或嚴重中斷影響。

倘因製造或人為疏失、技術或機械故障、機械生產線的第三方因素、天然災害，或出現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零件及組件或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業務的生產設施受到干擾，及倉庫因天然災害而遭到破壞，導致待售庫存出現短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於典型折扣季(如農曆新年)庫存出現短缺，問題則更加嚴重。

倘製造營運長時間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投保的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已就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財產、僱員責任、僱員醫療等投購保險，惟在理賠金額及受保事件存在責任例外情況及限制。尤其是，該等例外情況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及核能所帶來的損失。我們評估我們已針對或然事件充分投保或許不精確。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公司可能會無力償付賠償。洪災、火災、暴風雨及類似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損害，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承擔補救及修復工程方面的巨大費用。倘若我們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責任不受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特定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化迅速。

我們大多數收益源自中國市場，而我們預期將繼續倚重中國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中分別約99.7%、99.2%及99.5%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向客戶進行的銷售。此外，我們一大部分產品乃於中國製造。故此，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保及政府政策影響。

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於中國的經濟。當中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增長率與發展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以及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

風險因素

業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並於工商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系統，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被調整的措施。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之法律環境可能限制投資者可享有之法律保護。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屬基於成文法之民法法系，而非透過判例法建立，先前之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如有)較少，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以原則為導向，需要不同政府機構作出詳細解釋，故使用該等法律存在不確定性。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以發展更全面之商法體系，包括涉及物業擁有權及發展之法律。但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更，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本集團可倚賴的法律保護之可靠性。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無法輕易預測，向該等機構提交申請或案例可能獲得較競爭者不利之法律法規之詮釋，故造成更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之任何訴訟都可能遭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得之法律保護。

我們受到消費者保障法例所規限，該等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改動現行業務做法而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受多項廣泛規範零售商專門規管網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該等法規出現變動，抑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會有所增加，或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因而降低我們網站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經修訂並於2014年3月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並對營商者加以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尤其是對於互聯網上經營的業務。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於網上購買貨品，一般有關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於收貨後七天內退回所購買的貨品。因購買貨品而使權益受到損益的消費者可索賠不合標

風險因素

準或有缺陷的產品，銷售者應當賠償客戶的損失，另增加賠償的金額為貨品及服務價款的三倍。法律規定經常出現變動，並須加以詮釋，而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開支或改動我們的業務做法以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可能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所付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限制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協定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所發放以供其業務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可能需要接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備案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作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境外。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外就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向我們部分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

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與中國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判決規限的事項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民事及商事判決。

[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定及收購守則所規限。然而，股東不能根據上市規則就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上市規則的執行工作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保留。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宜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故此閣下未必能於認為本身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時根據香港法例、德國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基本賬戶項目付款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合資格銀行可能會直接辦理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權投資)項下付款外幣兌換的外匯登記。

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

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稅收優惠變動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米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稅項優惠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於相關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則適用所得稅率會增加至

風險因素

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屆滿時限前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屆滿及取消或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動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動及由此引起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

為支持我們改善生產技術並升級生產設施，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自地方政府獲得如以往我們所獲得的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終止政府補助或減少政府補助的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米技上海、米凱藝及米技甬興）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為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相關機構可能就未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而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及[編纂]的特定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因各種理由而終止。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以書面方式通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大疫症、恐怖主義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款額宣派及派付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我們或會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非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控股股東的利益。因此，倘控股股東與非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成我們業務奉行與非控股股東有利益衝突的策略選擇，非控股股東可能處於弱勢。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編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在聯交所[編纂]後，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時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 股份的交易量；
- 市場波動；
- 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更(如有)；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估計，如獨立研究分析員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評估；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份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或會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

風險因素

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銀行信貸融資、債務票據或其他協議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所規管。尤其是，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本集團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採用的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未必準確。

與宏觀經濟、行業及／或市場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乃來自或源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資源及／或專有資料，該等來源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屬虛假、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可能取自存有缺失或無效的研究或收集方法，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的任何確定程度作出保證或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在缺乏所需能力、權限或資源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的誤導。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傳媒文章及媒體報道，而其中可能載有並無出現在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能保證及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投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及「包銷」各節另有說明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及企業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文件內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匯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匯的反義詞或同類術語，又或戰略或意向的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關鍵人員的流失、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營商狀況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在[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交易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及德國，故概無業務須委派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現時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季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f)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季殘月	Pagodenburgstr. 6b, 81247 München Germany	德國
-----	---	----

Walter Ludwig Michel	Pagodenburgstr. 6b, 81247 München Germany	德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	台灣 台北 新店區 寶清街2號 17樓	中國
-----	---------------------------------	----

甄子明	香港 愉景灣 尚堤 3座3C室	中國
-----	--------------------------	----

許興利	香港 半山 干德道24號 金碧閣 19樓B室	馬來西亞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Lin and Associates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501-2

(香港律師)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德國法律

Helduser Richtberg & Kollegen

Ostanlage 16

35390 Giessen

Germany

(德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27樓

(香港律師)

中國法律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39號

華業國際中心A座3層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 浦江工業園 三魯路3585號 西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公司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IS、ACS(PE))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賞荔樓2609室
授權代表	季殘月女士 何詠欣女士(ACIS、ACS(PE))
審核委員會	許興利先生(主席)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方先生(主席)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子明先生(主席) 王世方先生 許興利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漕河涇

出口加工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518號

上海農業商業銀行

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七莘路67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196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來自灼識諮詢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合適，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優質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惟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概不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2012年至2021年中國廚房用具(尤其是幅熱爐鍋具及電焗爐市場)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9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類似服務的市場水平。灼識諮詢為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其顧問團隊長期跟蹤工業、能源、化學、醫療保健、消費品、交通運輸、農業、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於上述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對市場有透徹的了解。

灼識諮詢通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中國廚房用具市場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中國政府公告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的數據進行分析。

假設

撰寫及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將維持穩定增長；(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推動中國優質幅熱爐市場的增長，該等推動因素包括新興主流消費群體的數目增加、西式廚房用具日益廣泛應用、線上平台和特賣場拓展及對精装修住宅單位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i)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行業監管。

灼識諮詢報告的重點在於中國市場，即我們業務所處的主要司法權區。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資料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廚房用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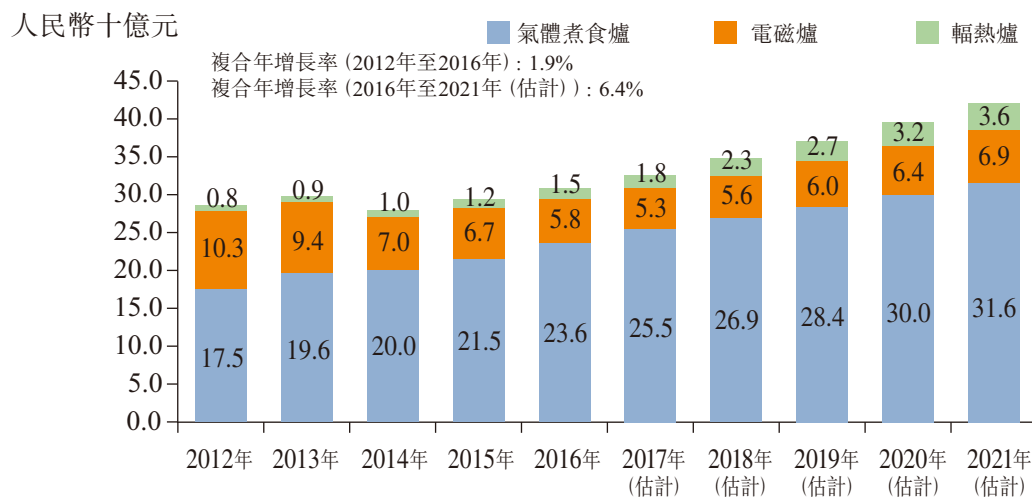
廚房用具指主要用於廚房作烹煮及處理食物的家庭用品。廚房用具可按大小、尺寸及可攜性細分為大型或小型廚房電器。

- **大型廚房電器**。此類別指不能輕易攜帶的大型用具或設備。典型的大型廚房電器包括多頭煮食爐、抽油煙機、嵌入式焗爐等。
- **小型廚房電器**。此類別包括一般放置在桌面、台面或其他廚房平台的小型可攜式或半可攜式用具。典型的小型廚房電器包括煮食爐、鍋具、電焗爐、電飯煲、咖啡機、電水壺等。

中國輻熱爐具市場

中國煮食爐具市場的零售銷售值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煮食爐具市場的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氣體煮食爐

氣體煮食爐一直為中國家庭及商業機構廣泛使用的主要煮食爐類型。在中國，氣體煮食爐相比電子煮食爐普及較早，氣體煮食爐市場亦較為成熟，有針對多樣消費者群體的不同類型產品。因火力較強，氣體煮食爐通常被認為較適合傳統中國煮食習慣。此外，傳統中國消費者認為

行業概覽

氣體煮食爐更為耐用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氣體煮食爐普及程度高且應泛應用。氣體煮食爐的零售銷售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億元，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316億元。氣體煮食爐市場增長主要由嵌入式煮食爐帶動。由於消費升級，集成廚房及西式廚房用具在中國呈增長趨勢，中國家庭愈來愈接受嵌入式氣體煮食爐。

電磁爐

中國電磁爐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由2012年約人民幣103億元下跌至2016年的人民幣58億元，期內錄得13.4%的負複合年增長率。在中國，電磁爐銷量於2000年代末及2010年代初前後達高峰後，已進入成熟發展階段。

輻熱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0%收益來自銷售輻熱爐。氣體煮食爐、電磁爐及輻熱爐則分別於1980年代初、1990年代末及2000年代初進入中國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氣體煮食爐及電磁爐於中國煮食爐市場已發展成熟，而輻熱爐對於中國消費者而言相對新興。輻熱爐的增長潛力高於氣體煮食爐及電磁爐。中國輻熱爐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由2012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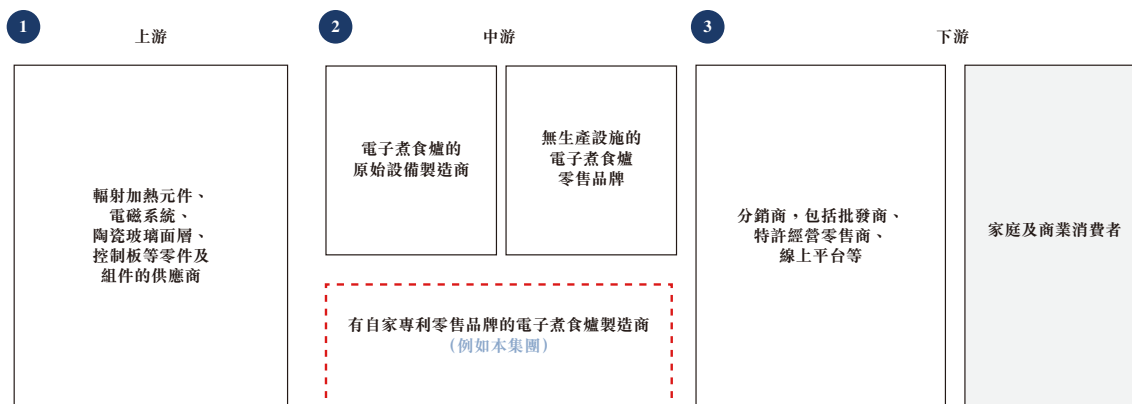
輻熱爐在中國城市家庭愈來愈盛行。輻熱爐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36億元，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原因為輻熱爐相對於氣體煮食爐及電磁爐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適用於各種鍋具。**輻熱爐不需要配合特定材質的鍋具。不少中國家庭長久以來的傳統為使用非金屬鍋具以恒定加熱功率燜煮食物，電磁爐則無法充分滿足此等客戶的需要。
- **精確溫度調節。**輻熱爐能夠準確調節加熱溫度，功能更加完善，對於採用需要精確溫度調節的西化烹調方法的中國消費者而言，相當具吸引力。
- **更適合健康烹飪。**愈來愈多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中國人口視輻熱爐為理想選擇，不少消費者因注重健康的烹調習慣而補充或完全替換爐具。輻熱爐可減低與過熱有關的風險及產生過多被認為會危害健康的油煙或煙氣。

行業概覽

- **高能源效益。**與氣體煮食爐及電磁爐相比，輻熱爐的能源使用效率更高。所有烹調步驟及溫度均受輻熱爐電子調節。

中國輻熱爐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游市場參與者透過(i)分銷商；(ii)代銷；(iii)特許經營；(iv)電視平台；(v)網上平台；及(v)零售店分銷輻熱爐。

儘管實體店為中游市場參與者推廣產品的傳統方式，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亦為中游市場參與者推廣企業品牌及營銷產品的重要銷售渠道。電視平台主要以家庭主婦及長者年齡群組為目標。與較年輕一輩相比，該等客戶更傾向從電視平台購物，乃由於彼等(i)花更長時間觀看電視節目；(ii)可能並不熟悉使用移動裝置於線上購物；及(iii)認為電視節目可給予彼等有關產品性能及優勢特點的直接視覺介紹。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電視購物節目的商品銷售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66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8.3%，預期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486億元，相當於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5.8%。

受中國電子商貿急遽發展及線上購物便利所帶動，中國線上消費者人數由2014年250.0百萬增加一倍至2016年的500.0百萬。預期中國線上購物人數將於2021年達至724.0百萬，相當於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7.7%。

中國輻熱爐市場按品牌分部劃分的零售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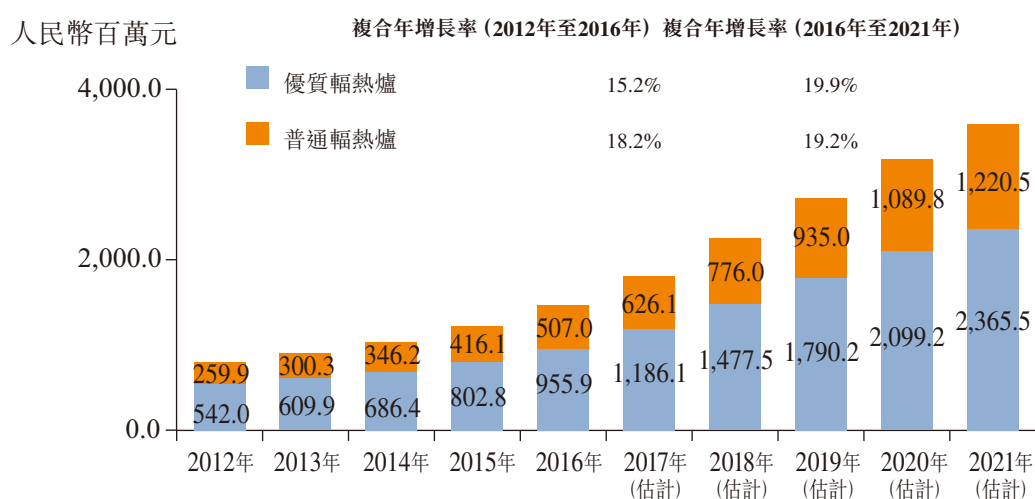
優質輻熱爐指零售價每個單頭型號不少於人民幣800元及每個多頭型號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的煮食爐。價格低於上述基準價格的輻熱爐通常分類為普通市場產品。此外，優質輻熱爐通常

行業概覽

由跨國公司以高質組件及專利技術製造，該等公司視中上階層家庭為主要客戶。另一方面，大眾市場產品一般由國內公司以耐用程度較為遜色的物料製造，針對購買力較低的客戶。

於2012年至2016年，優質輻熱爐的零售銷售值佔輻熱爐零售銷售總值約三分之二。於預測期間，預期優質輻熱爐市場規模佔輻熱爐市場規模的份額將維持相若水平。受到以下主要因素推動，優質輻熱爐的零售銷售值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955.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按市場劃分的中國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 **中產消費者群體擴大。**在中國，中產階層一般指年均收入介乎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的家庭。於2016年，中產城市家庭數目佔城市家庭總數約72.0%，預期此比例將於2021年達到75.0%。此消費者群體有能力且願意為高質量產品支付較高價格及消費更多非必需品，原因是該等消費者一般認為高價格對應質量更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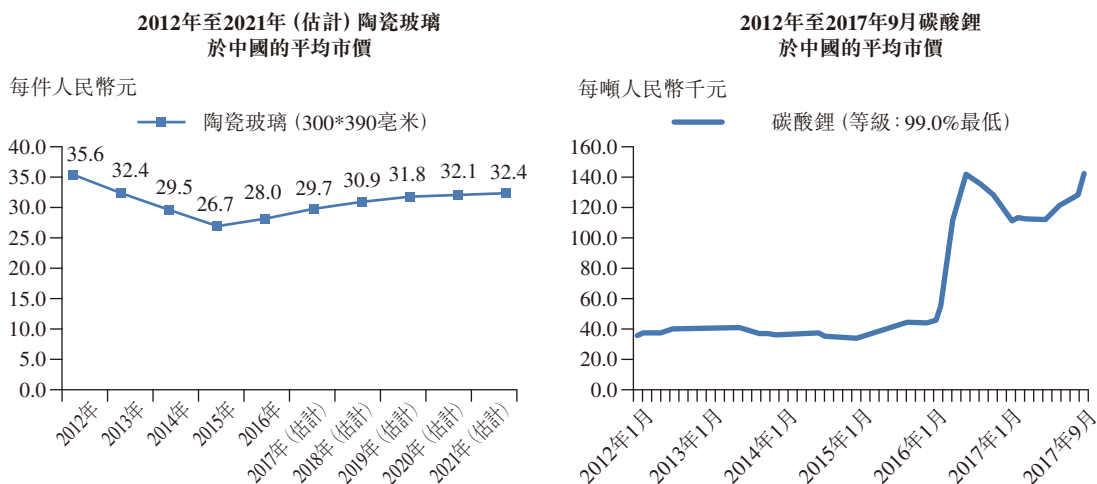
- *更多採用西式廚房用具及健康意識強列。* 愈來愈多中國家庭採用主要由西式廚房用具組成的集成式廚房。隨著注意健康的態度獲得更多支持，中國家庭日趨採用西式廚房用具，以減少傳統中式烹飪用具及方法帶來的負面影響(如煮食油煙)及抑制有害的烹飪習慣。西式廚房用具(如微波爐及抽油煙機)於中國城市家庭滲透率一直穩定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每一百戶中國城市家庭擁有的微波爐及抽油煙機平均數目由2013年的34.6部及42.5部分別增加至2016年的38.4部及48.6部。隨著此趨勢，輻熱爐市場持續穩定增長。
- *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拓展。* 隨著中國消費者網上購物的普及率日益上升，中國的線上平台發展迅速。中國消費者偏好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產品，此乃由於該等平台使整體購物經驗更加方便，且該等消費者能夠查看網上產品比較或評論，作為支持其購買決定的重要資料來源。此外，中國的高檔購物中心預期將繼續增加，而中國的主要家具及用具專賣中心亦取得穩步進展，擴張至二三線或較低線城市，預期將為輻熱爐品牌提供擴大銷售網絡的機會。因此，中國物業發展商將繼續發展商業項目(如零售店及購物中心)。預期網上購物的普及和增長與持續發展將繼續支持中國優質輻熱爐的銷售。
- *一線及二線城市精裝修住宅單位的需求上升。* 因物業市場價格上升，一線及二線城市精裝修住宅單位的需求逐步增加。具有時尚設計及優質廚房用具的住宅單位預期將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且物業發展商可能就住宅項目收取更高價格。因此，物業發展商將側重住宅項目的內部設計，並為單元配以優質廚房用具，如電子煮食爐。

輻熱爐主要組件的價格走勢

陶瓷玻璃(以碳酸鋰製成)為製造輻熱爐爐面時所用的最重要組件之一，乃由於其耐熱及高硬度的優點。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陶瓷玻璃及碳酸鋰於中國的平均市價：



資料來源：亞洲金屬網、灼識諮詢

於2012年至2015年，陶瓷玻璃在中國的平均市價出現下降趨勢，乃由於中國陶瓷玻璃製造商不斷擴大產能，造成激烈競爭。然而，自2015年起，中國電動汽車的正面鼓勵性政策推動著碳酸鋰的需求。碳酸鋰為生產電動車輛鋰電池以及陶瓷玻璃重要零件及組件，其市價自2016年起一直上升。因此，陶瓷玻璃在中國的平均市價於2016年開始回升，於2016年達到每件人民幣28.0元。根據灼識諮詢，預期碳酸鋰的需要上升將進一步將中國陶瓷玻璃市價推動至2021年的每件人民幣32.4元。

中國輻熱爐銷售的季節性趨勢

中國輻熱爐銷售跟隨耐用消費品(包括家庭電器、汽車等)整體趨勢。於9月至2月期間的銷售額通常高於3月至8月期間，乃由於中國家庭偏好於9月至2日期間搬遷居所、結婚時購買家庭電器，並於重要節日(如國慶假期、光棍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替換舊電器。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中國優質輻熱爐零售市場相對集中，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普通輻熱爐分部的競爭仍較為激烈，存在約60家大眾品牌以較低價格的產品競爭。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按零售銷售值計算，五大參與者佔優質輻熱爐细分市场總市場份額的61.2%。截至2016年，本集團(即零售品牌米技)在中國輻熱爐的優質零售品牌之中當居首位，佔該年市場份額的36.9%。下表列示中國優質輻熱爐五大零售品牌的市場份額及零售銷售值：

2016年中國優質輻熱爐品牌按零售銷售值					
計算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零售品牌	零售銷售值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總部地點	於中國銷售的主要產品
1	本集團品牌(米技)	353.0	36.9	中國	— 輻熱爐及電磁爐
2	競爭者1	127.9	13.4	意大利	— 鍋具產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包括 — 輻熱爐及電磁爐
3	競爭者2	37.3	3.9	德國	— 大型及小型煮食用具，小型器具包括： — 輻熱爐、電磁爐及氣體煮食爐 — 電焗爐及配件
4	競爭者3	35.4	3.7	德國	— 大型電子煮食用具及小型器具，包括： — 輻熱爐、電磁爐及氣體煮食爐 — 電焗爐及配件 — 咖啡機
5	競爭者4	32.0	3.3	德國	— 大型電子煮食用具及小型器具，包括： — 輻熱爐、電磁爐及氣體煮食爐 — 電焗爐及配件 — 咖啡機

註：零售銷售值乃按一品牌的零售銷量乘以平均零售銷售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考慮到更廣闊市場格局，優質輻熱爐市場僅為中國廚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廚具市場的分部之一)的一部分。廚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的市場規模大幅大於優質輻熱爐市場。就零售銷售價值

行業概覽

計，本集團僅佔2016年中國廚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極小市場份額，如下表所載：

本集團爐具零售銷售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62.0
— 輻熱爐(人民幣百萬元)	353.0
— 電磁爐(人民幣百萬元)	9.0
中國廚具市場的零售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120.2
— 本集團於中國廚具市場的市場份額	0.3%
中國煮食爐市場的零售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30.9
— 本集團於中國煮食爐市場的市場份額	1.2%

輻熱爐市場的入行門檻

中國輻熱爐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載列如下：

- **嚴格的技術要求及標準。**輻熱爐須符合相關行業標準，且市場參與者須取得CCC確保產品安全，方可獲准於中國零售市場上出售輻熱爐。為確保符合上述技術要求及標準，市場參與者須聘請富經驗的質量控制人員，並委聘外部檢測機構檢查產品。新入行者在聘請足夠富經驗的質量控制人員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並於產品合資格在市場出售前為糾正產品缺陷而產生大筆測試費用及成本。
- **消費者偏好知名零售品牌。**由於輻熱爐對於中國消費者屬於相對新型的煮食爐產品，輻熱爐品牌教導消費者如何妥善使用產品至關重要。因此，領先品牌致力建立獨特品牌形象，轉而對潛在新入行者造成入行門檻。
- **銷售網絡發達。**領先行業參與者已於購物中心、網上電子商務平台、電視購物平台等多個銷售渠道建有銷售網絡。新入行者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建立自身銷售網絡。

行業概覽

我們在中國輻熱爐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我們業務在中國輻熱爐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載列如下：

- *先進技術及技術創新*。憑藉駐於中國的經驗豐富研究及開發部門，本集團能夠開發性能出色的優質輻熱爐。因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優質產品，本集團獲選為中國《電飯煲標準及廚房用具標準》的其中一名編撰人。通過可持續及高效的技術創新，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的新產品。
- *良好品牌形象及悠久行業歷史*。本集團為最早進軍中國輻熱爐市場的品牌之一。憑藉在中國輻熱爐市場經營超過10年，本集團成功建立針對優質市場的品牌形象。
- *與供應商的穩健業務關係*。優質零件及組件為生產高質量輻熱爐所需。本集團已與輻熱爐所需零件及組件的主要供應商(如益技歐及肖特)建立穩健的長期關係。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確保產品質量。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體領導*。季女士在輻熱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對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生活方式、烹飪習慣及該等消費者對輻熱爐的看法瞭若指掌。有賴如此經驗豐富的決策者，本集團在行內極具競爭力。
- *強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於中國建有廣泛的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中國輻熱爐市場的威脅

中國輻熱爐市場的主要威脅載列如下：

- *大眾品牌不斷增多而帶來價格競爭*。在缺乏高質產品及先進技術的情況下，大眾品牌的主要競爭優勢為低零售價格。激烈的價格競爭會損害潛在消費者對輻熱爐質量的產品認知。

行業概覽

- 零售特賣場的租賃成本上升。零售特賣場的租賃成本不斷上升，北京、上海等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如此。倘市場參與者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租賃成本上升會減低其利潤率。

中國廚具及電焗爐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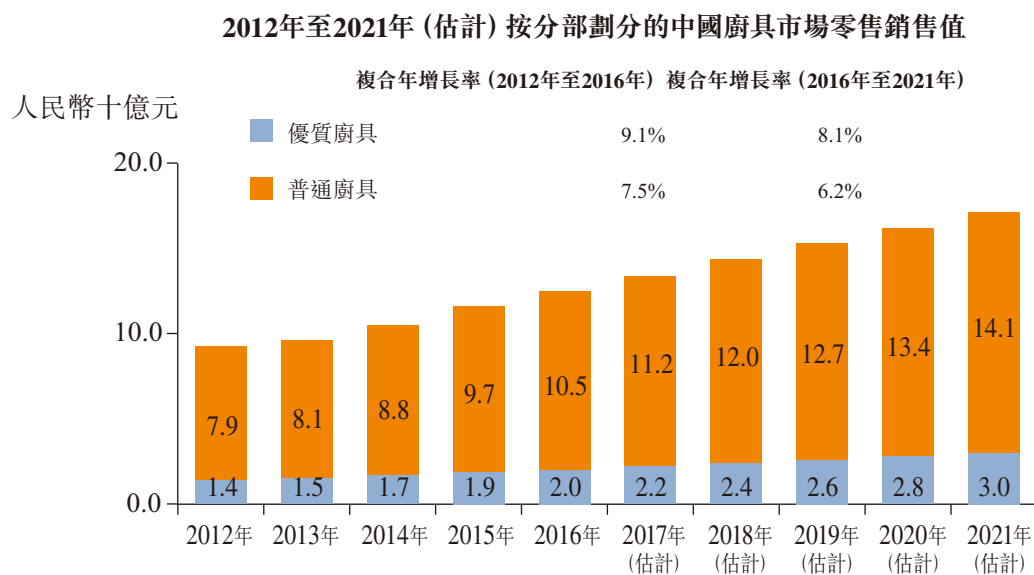
除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焗爐外，本集團亦於零售特賣場銷售優質廚具及電焗爐作為補充產品。本節簡要概述中國廚具及電焗爐零售市場的市場概覽。

中國廚具市場

廚具為於廚房製備食物或煮沸開水時所用的煮食用具，通常與煮食爐或焗爐一併使用。廚具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中式炒鍋、平底煎鍋、壓力鍋、湯鍋等。

在中國廚具市場，優質廚具指由優質品牌生產或進口的產品，該等品牌通常代表大型國際公司。根據灼識諮詢，任何品牌的暢銷中式炒鍋定價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該品牌一般會被視為優質品牌。因此，優質市場主要包括以高檔產品為中心且價格高昂的國際廚具品牌。

下圖列示按分部劃分的中國廚具市場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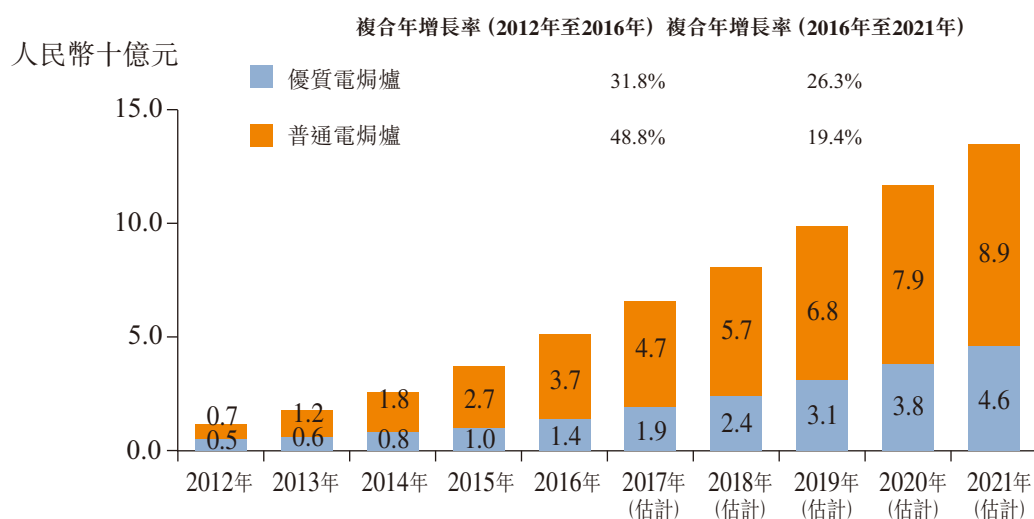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廚具市場的零售銷售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93億元持續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中國廚具市場的零售銷售值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171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同時，優質廚具產品的細分市場以相對較高的9.1%複合年增長率由2012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20億元。此外，隨著家庭增加用於高質量廚具的支出，此細分市場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30億元。

中國電焗爐市場

電焗爐為於廚房烘焙或加熱食物時所用的隔熱箱體，有分為獨立式及嵌入式型號電焗爐可供消費者選擇。

根據灼識諮詢，優質電焗爐價格通常為每個獨立式型號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每個嵌入式型號人民幣4,500.0元以上。中國零售市場的大多數優質電焗爐包括國際或進口品牌產品。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按分部劃分的中國電焗爐市場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2年，電焗爐在中國家庭較不普及。儘管如此，中國電焗爐市場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整體規模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期，由2012年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51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42.9%的驚人速度增長。此市場亦預期將繼續增長，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135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行業概覽

中國電焗爐市場的優質細分市場同時由2012年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4億元，以強勁的31.8%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此細分市場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家庭對嵌入式焗爐的需求增長，而此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繼續增長，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46億元。

監管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

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上述法規載有有關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度檢查、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具體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手續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

現時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目錄為應用投資企業的基礎。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營運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外管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證明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法規，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根據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根據第16號通知的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

監管概覽

處罰。上述法律及法規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有關城鎮污水排放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許可管理辦法》，公司於排放污水至市政排水設施前，必須就排放污水至排水管道向主管城鎮排水部門取得排水許可證。許可證將維持五年有效期。倘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證，其將被下令取得許可證，可面臨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根據《上海市排水管理條例》及《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設施管理辦法》，倘公司未能取得許可證，其將被下令於特定時限內作出整改，而倘其未能整改，其可能面臨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產品進出口

中國有關貨品進出口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此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禁止

監管概覽

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根據此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的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8年5月7日頒佈。根據此法，國家對限制出口之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與海關總署會制定、調整及頒發《201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根據此法，業務實體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工作安全條件，預留工作安全開支並僅用於改善工作安全條件。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的，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

監管概覽

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被侵害的經營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起訴。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管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共同對賠償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責任機構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他們停業，並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2010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若干問題的通知》，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消費者權益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生產者、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監管概覽

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施加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其修訂本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營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倘廣告主發佈虛假廣告，相關部門會責令停止發佈廣告、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透過電視及線上平台進行銷售亦應嚴格遵守上述產品質量法、侵權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廣告法。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其後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訊業務分為基本電訊服務及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按補償基準（即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須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按非補償基準（即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透過公開渠道提供共享性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則須先辦理備案程序。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計劃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須先向其所屬省級電訊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基於上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線上平台（即「www.miji.com.cn」）的服務乃按非補償基準，故被視為非商業互聯網服務，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適當備案。

監管概覽

移動應用程式

透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信息服務的提供者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所規管。提供者須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手機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的認證，並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外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程式軟件可卸載。提供者須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發布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式，並須依法履行其他義務，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受歧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用人單位不得歧視殘疾人；用人單位不得以任何人士為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而拒絕錄用該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此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基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根據此法，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柱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柱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實體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證。

根據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應與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

監管概覽

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經商標辦事處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標記及認證標記。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可於屆滿後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根據此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15%。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意圖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監管概覽

第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中若干原有條文。第7號公告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編纂]後在[編纂]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已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付增值稅計算為「**輸出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率為17%或於若干限定情況下，根據產品類型為13%。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15年4月1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該稅務機關協定待遇。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季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米技德國，而米技德國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從事發展、設計、製造及營銷生活方式、家居及家用項目及相關組件。隨後於2001年10月，季女士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米技上海。季女士動用其個人財務資源註冊成立米技德國並成立米技上海。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17年研究及開發經驗。有關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里程碑

直至現時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於下文：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00年	米技德國由季女士於德國註冊成立。
2001年	米技上海由季女士於中國成立。
2002年	我們第一代可攜式雙核心輻熱爐Miji Gala I首次於市場上推出。
2002年	本集團於中國開始輻熱爐直接銷售業務。
2003年	我們於中國委聘分銷商以於實體銷售地點銷售輻熱爐。
2007年	本集團開始電視平台銷售。
2008年	米技上海首次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財政部、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2009年	本集團於tmall.com成立線上旗艦店，並開展我們的線上銷售。
2015年	米技上海於2014年成立輻熱爐灶質量控制及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實驗室」）。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於2017年5月16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因此，本公司成為寬廣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維持直至重組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米技上海

米技上海於2001年10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3,000美元。註冊資本於2001年12月全數繳足。米技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煮食工具業務。

於2003年、2004年及2017年就業務擴充目的增加營運資金，米技上海的註冊股本增加，於2004年3月、2006年12月及2017年10月分別全數繳足。於上述增加後，米技上海的註冊股本增加至4,200,000美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8月21日，季女士（作為賣方）及米技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技投資向季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米技上海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米技上海的過往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米技投資持有米技上海的全部股權，米技上海成為米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德國

米技德國於2000年6月28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米技德國自註冊成立起主要從事於德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10月5日，季女士(作為賣方)及米技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米技投資向季女士以代價200,000歐元收購米技德國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米技德國的過往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

上述股份轉讓後，米技投資持有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米技德國成為米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甬興

米技甬興於2012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米技上海及上海甬興分別擁有51%及49%，而上海甬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Chen Jianping先生及Chen Kai先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製造家居用具組件的經驗)分別擁有51%及49%。米技甬興自成立起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於成立時，米技甬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2年1月全數繳足。

米凱藝

米凱藝於2015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由米技上海及余先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銷售及營銷廚櫃的經驗)分別擁有80%及20%。米凱藝自成立起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所有註冊資本於2016年4月全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由於余先生擬專注於其他業務，於2017年3月，余先生(作為賣方)及米技上海(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技上海向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米凱藝股權20%，代價乃經參考米凱藝的過往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米技上海持有米凱藝的全部股權，米凱藝成為米技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炫尚

米技炫尚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米技上海、中科天津、周先生分別擁有39%、51%及10%。由於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擁有銷售小型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電器的經驗，而周先生(本集團前僱員)擬投資及發展小型廚房用具業務，本集團與該兩名合作夥伴成立米技炫尚。米技炫尚自成立起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電器。

米技北京

米技北京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米技上海全資擁有。米技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在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

出售天津浩石

天津浩石於2006年2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及天津愛思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愛思」，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天津浩石原為從事分銷爐灶、廚房用具及廚具而成立。重組前，天津浩石一直主要從事爐灶分銷，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銷商之一。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為籌備[編纂]而出售米技上海於天津浩石的股權。

由於天津浩石已終止經營，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7月27日，季女士(作為轉讓方)及天津愛思一名股權持有人的配偶(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季女士以零代價向所述配偶轉讓其於天津浩石的3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天津浩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天津浩石擁有任何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天津浩石概無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天津浩石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上海餐飲

上海餐飲於2011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由米技上海及宋昀女士(「宋女士」)(於2017年2月成為米技上海的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上海餐飲原為於中國從事餐飲服務業務而成立，本集團與宋女士合作成立上海餐飲乃由於宋女士有意投資於此業務。重組前，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海餐飲一直於上海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免費餐飲服務作為員工福利。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為籌備[編纂]而出售米技上海於上海餐飲的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7月，米技上海及宋女士轉讓上海餐飲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上海餐飲的前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上海餐飲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10月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上海餐飲擁有任何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餐飲概無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上海餐飲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米技香港

米技香港於2012年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米技香港由米技上海、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就董事所深知，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為家族成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惟雙方均為米技香港的前股東及Ng Ka Wah先生為米技香港的前董事除外。

米技香港乃就於香港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而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擬與兩位Ng先生(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具有於香港營銷家用電器的經驗)合作以發展所述業務。緊接重組前，米技香港並無任何營運。

於2013年10月，由於本集團擬委聘代理於香港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兩位Ng先生擬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米技上海向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各收購合共60,000股股份(相當於米技香港的當時已發行股份20%)，總代價60,000港元。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股份賬面值釐定，並於2013年10月或前後償付。

由於米技香港不再有任何營運，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10月18日，米技上海以賬面代價1港元轉讓其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米技香港擁有任何股權。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米技香港概無适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米技香港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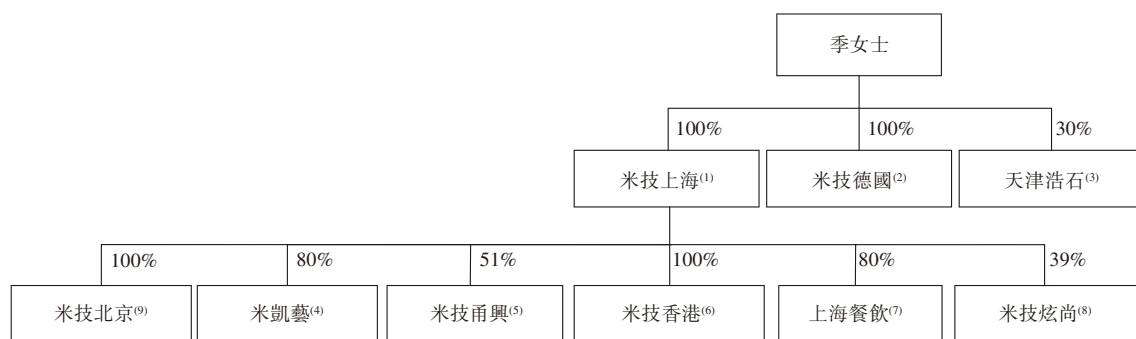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公司重組」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重組於米技上海（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毋須經相關成立地點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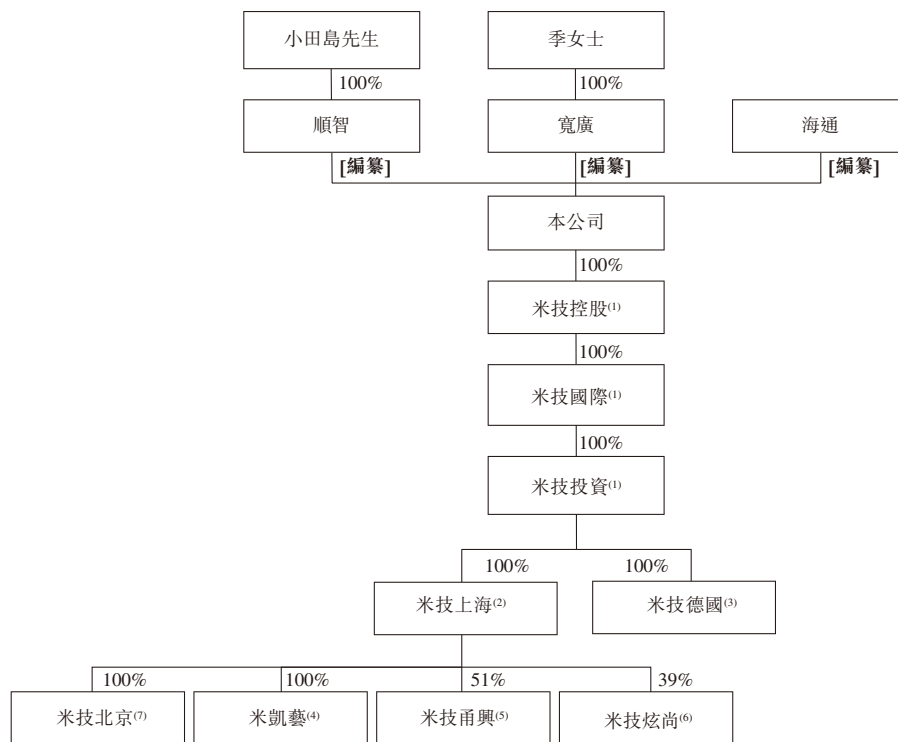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2)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3) 天津浩石主要從事分銷爐灶，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分銷商之一。餘下股權70%由天津愛思（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米凱藝餘下股權20%由余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緊接重組前，米技香港並無任何營運。
- (7) 重組前，上海餐飲一直於上海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免費餐飲服務作為員工福利。上海餐飲餘下股權20%由宋昀女士擁有。宋女士於2017年2月成為米技上海董事。
- (8)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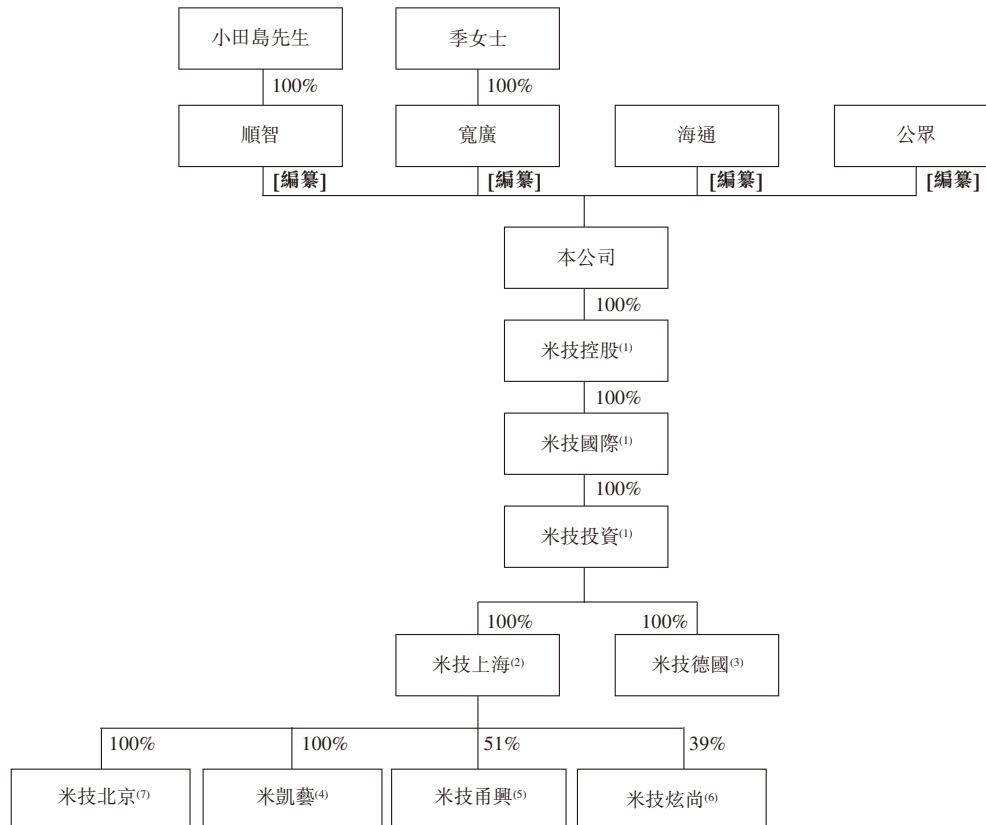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米技控股、米技國際及米技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3)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米技控股、米技國際及米技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3)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6)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由順智及米技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順智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由海通及米技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海通認購協議」），米技控股同意向順智及海通發行及配發分別五股及15股股份，而順智及海通同意認購米技控股相關股份。

順智及海通的入股投資

順智及海通的入股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訂約方：	順智及米技控股	海通及米技控股
已付代價金額：	5,800,000港元	17,400,000港元
付款日期：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每股成本 ^(附註1) ：	[編纂]	[編纂]
[編纂]折讓 ^(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緊隨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完成 [編纂] [編纂]
後於米技控股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但[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 [編纂] [編纂]
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 [編纂] [編纂]
權：

理由及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
運資金並引進對本 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
集團發展有利的知 本集團
識及關連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2)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智及海通支付的總代價金額15.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米技控股、寬廣、順智及海通於2017年9月12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1) 順智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及(iii)順智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編纂]的情況下選擇向寬廣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及
- (2) 海通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ii)海通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編纂]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的情況下選擇向寬廣出售所購入的股份；及(iv)倘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低於20,000,000港元時收取現金補償的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順智及海通各自所付的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順智由小田島先生全資擁有。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小田島先生退休前於多間從事製造及貿易行業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日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亦為從事製藥行業的中國上市公司的戰略性股東。小田島先生累積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的大量知識及經驗，並於多年來發展出廣泛業務網絡。

海通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為一間於2016年5月9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海通於2017年5月22日成立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已委任海通管理人為其投資管理人。海通管理人獲證監會許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海通管理人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海通基金及資產。海通已界定投資於廣泛公司的投資目標及任務。基金投資者須以不附追索權方式有效下放投資決策及股份投票權予海通管理人。海通管理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

順智(包括小田島先生)及海通均獨立於另一方。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由於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通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順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順智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海通及順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禁售承諾，據此，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海通及順智各自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海通及順智各自所作[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首次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超過足28天償付)、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業 務

概覽

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2016年按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計的中國最大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爐灶(包括輻熱爐及電磁爐)。我們的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有兩個設施位於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將9,100平方米。我們所有爐灶均符合CCC及QB/T 4404-2012等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透過主要由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組成的不同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我們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計劃中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參與者按2016年零售銷售值計佔總市場份額約61.2%。2016年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總值約人民幣955.9百萬元，我們的市場份額約36.9%。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中國消費者可動用家庭收入不斷增加；(ii)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不斷提高；及(iii)我們產品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尤其是線上平台的線上銷售)的市場滲透率不斷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另一方面，我們同期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6.4%、68.0%及46.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同一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4.7%、39.5%及15.1%。

未來，我們擬透過提升產品組合、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並擴展銷售渠道，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牢固的領先市場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2016年按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計的中國最大優質輻熱爐市場參與者。此外，多年來，我們已從多個政府及行業機構取得研究經費。有關已取得的經費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研究及開發」一段。

於2008年至2020年，米技上海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在採購、產品定價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方面享有優勢。由於我們產品質量可靠且長久立足市場，故董事亦認為我們在消費者品牌製造商中已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有助我們擴展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客戶群及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多元化銷售渠道，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廣闊，讓我們能夠整合我們品牌的全面產品，應付中國不同客戶的消費力及習慣。我們的銷售乃由分銷商與我們直接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進行，包括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實體銷售地點、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如淘寶、天貓及JD.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9個由我們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及62間由我們經營的代銷店。我們的代銷店及由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主要位於我們相信適合營銷優質爐灶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店。

除透過代銷及分銷向個別客戶營銷產品外，我們亦接觸房地產及酒店發展商等公司客戶。董事相信，透過我們的多元化銷售渠道，我們可滿足廣泛客戶群。

業 務

與可靠供應商的戰略聯盟

我們與益技歐及肖特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益技歐向我們提供輻射及電磁加熱組件以及控制面板；肖特向我們提供爐灶的陶瓷玻璃面。

益技歐集團為我們爐灶所用電熱裝置(其中包括發熱組件及控制板)的零件及組件的全球領導者之一。我們的工程師與益技歐集團緊密合作，共同設計最適合我們爐灶的特定零件及組件。於業績記錄期間，益技歐集團不會向我們收取任何設計或開發費用，我們可從而有效運用研究及開發預算。

肖特集團為供應我們爐灶所用的陶瓷玻璃面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肖特集團推出的新型環保陶瓷玻璃面板可承受高達750°C的突然溫度變化，且不含重金屬砷和銻。肖特成為我們主要供應商已超過16年。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益技歐及肖特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採購額	估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估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估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益技歐	24,725	19.5	18,486	21.1	13,896	10.5
肖特	19,106	15.1	14,797	16.9	13,001	9.9

益技歐及肖特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為確保穩定供應零件及組件，我們的採購部門不時調查及尋找可按益技歐及肖特所提供相若的條款、價格及質量提供零件及組件的替代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有可按與我們戰略供應商相若的條款、價格及質量提供零件及組件的可得替代供應商。因此，倘任何戰略供應商終止供應零件及組件予我們，我們的業務經營將不會受到干擾。

我們品牌的信譽

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供應商選擇以及設計及工程生產，我們長期以來向客戶銷售質量可靠的產品。當CCC於2002年於中國就電爐強制採用，我們的爐灶為獲授CCC的首批電爐產品。我們爐灶的核心組件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但不限於EMC(電磁兼容性)標

業 務

準、EMF(電動場)標準及VDE。此外，我們就製造爐灶的品質管理系統已獲頒授認證，例如ISO9001、CCC、CE、QB/T及GS。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節「分銷－購回及退貨」一段所披露中科集團兩次偶發性退貨外，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分別約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02%、0.1%及0.2%。有關認證顯示我們爐灶的安全及質量，繼而鞏固我們品牌的信譽及建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本集團自進入中國市場起一直實施營銷策略以及銷售渠道擴充策略。我們亦於中國購物商場、貿易展及我們的代銷店舉行烹調示範，藉以向目標客戶介紹無火煮食的優點，即相比明火煮食更安全、更健康及更環保。

產品安全標準

我們的團隊於經CNAS認證的實驗室內致力維持產品安全，檢查從供應商取得的零件以及在營銷產品前進行檢驗。本集團為參與將產品安全及表現標準設定於監管水平的積極行業參與者。舉例而言，本公司參與全國家用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轄下的全國標準草擬工作小組(負責設定家用及類似電器標準的政府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安全部門包括六名成員。我們的產品安全部門由具有生產及產品安全專業資格並已領導我們質量控制部門超過六年。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我們產品導致的任何意外或並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生產標準而須負上責任。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季女士領導，其於行業、管理經驗及實際營運擁有逾17年經驗。

於2001年，季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出國留學人員來滬投資享受優惠。彼於2015年9月1日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授予客座教授頭銜，並獲委任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

業 務

國際商業碩士課程顧問。彼亦於2013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才之一。季女士亦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其企業家能力，包括於2010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於2016年獲頒的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有於中國及／德國業務管理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Michel先生於電器行業具有逾28年的經驗。彼曾為多個主要電器製造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業績。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方宗達先生為中國電爐行業標準專家，於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李紅玉女士具有逾七年會計業經驗。

連同上述人員及其他專職高級員工，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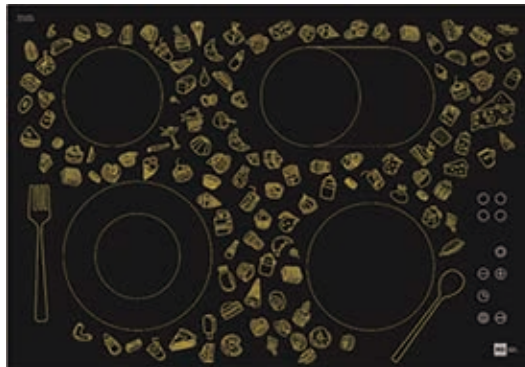
有能力的設計及工程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名內部設計師及工程師，包括四名結構工程師、一名電子工程師、一名質量工程師、一名銷售設計師、一名結構設計管理人員及一名設計主管。彼等大多數持有其專業領域的學士學位。我們鼓勵設計師及工程師出席不同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彼等產品開發知識。

本集團偶爾聘用外部設計師設計我們爐灶的外觀。除此之外，我們亦於中國就「Art Kitchen」項目委聘外部藝術家與肖特合作，我們為爐灶的玻璃面板打造藝術廚房設計。我們的「Art Kitchen」項目旨在將藝術融入生活，將時尚融入廚房，表現藝術家的特別創作及摩登高端廚房。

業 務

以下為我們「Art Kitchen」項目的部分玻璃面板設計：



業 務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透過增加我們產品的地理、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加深及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擬透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我們計劃於中國選定主要城市成立陳列室及代銷店

配合體驗銷售模式，我們擬於2020年末於上海、北京、南京及深圳開設四間體驗陳列室。我們亦擬開設新代銷店以擴大我們的代銷銷售網絡。倘地理位置的市場並未飽和及於該地理位置增設有關陳列室或代銷店將不會引致與現有分銷商及代銷商的過度競爭，我們會選取一個地點成立陳列室及代銷店。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中國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透過陳列室及代銷店，我們擬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機會，透過參與烹飪示範及烹飪班體驗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爐灶體驗烹飪樂趣是最直接的推廣方法。此亦補充實體店、線上及電視銷售平台的銷售功能。我們可於短時間內透過線上及電視銷售平台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傳遞我們產品的大量資料，陳列室及代銷店供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線上客戶實體檢視、體驗及購買我們的產品。

透過鞏固我們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董事相信將讓我們於上海以外城市建立品牌，並可作為於市場推廣我們產品的有效渠道。目前，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代銷商直接向上海及北京以外的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將於新陳列室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舉辦烹飪示範及烹飪班等不同體驗活動，體現我們「米技樂在廚房」精神。

位於上海、北京、南京及深圳的四間陳列室各自的預期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將全數以[編纂]的[編纂]撥付。

我們將分析存貨水平、體驗活動的實行以及客戶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監管代銷店的表現，確保代銷店乃按本集團形象及政策營運。

業 務

我們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渠道

我們擬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實行我們的策略，增加我們於現有渠道的市場份額並開發新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員工支援擴充，提升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益，從而讓我們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提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加強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對我們的成功而言極為重要。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媒介(如電視、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戶外LED廣告及路演)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曝光度。就此，我們計劃增加廣告預算。

我們計劃繼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本集團就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項目」)(為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獲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根據此項目，本集團將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作為供我們爐灶終端用家使用的人工智能服務平台。

流動應用程式將具備以下功能：

- 透過無線網路連接智能電話與我們的爐灶。透過有關連接，本集團將收集使用數據(如煮食溫度及時間)。我們隨後將分析有關數據以了解終端用家的煮食習慣，並為終端用家相應優化我們的爐灶。
- 基於我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彼等收集的數據，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將推薦為我們爐灶用家而設的食譜。
- 作為推廣及營銷平台，我們藉此可不時向流動應用程式用家發出最新產品資料及進行推廣。
- 作為額外銷售平台，流動應用程式用家可藉此購買我們的產品。
- 作為售後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用家可藉此查詢保修條款及要求維修及保養服務

業 務

項目須遵守中國有關移動應用程式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移動應用程式」一段。我們將確保我們已於實施項目前遵從中國有關移動應用程式的所有法定規定。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旨在借助我們的深厚行業知識及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穩固關係，開發集中於具增值特質的爐灶產品組合並使其多元化，使我們可進一步獲得定價溢價(觸摸控件、自動鍋具識別、精準溫度控件及連接)。

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時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向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營銷我們自家品牌的爐灶以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設計、開發及組裝我們的自家爐灶，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以及小型廚房用具與以我們自家品牌製造的若干輻熱爐。我們亦進口及向高端客戶營銷採購自一名德國廚櫃供應商的廚櫃。有關採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輻熱爐」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與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所佔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	204,805	94.5	204,492	89.7	203,676	79.8
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11,945	5.5	23,600	10.4	51,708	20.2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25,384</u>	<u>100.0</u>

我們透過組裝(其中包括)向益技歐(E.G.O. Blanc und Fischer & Co. GmbH的中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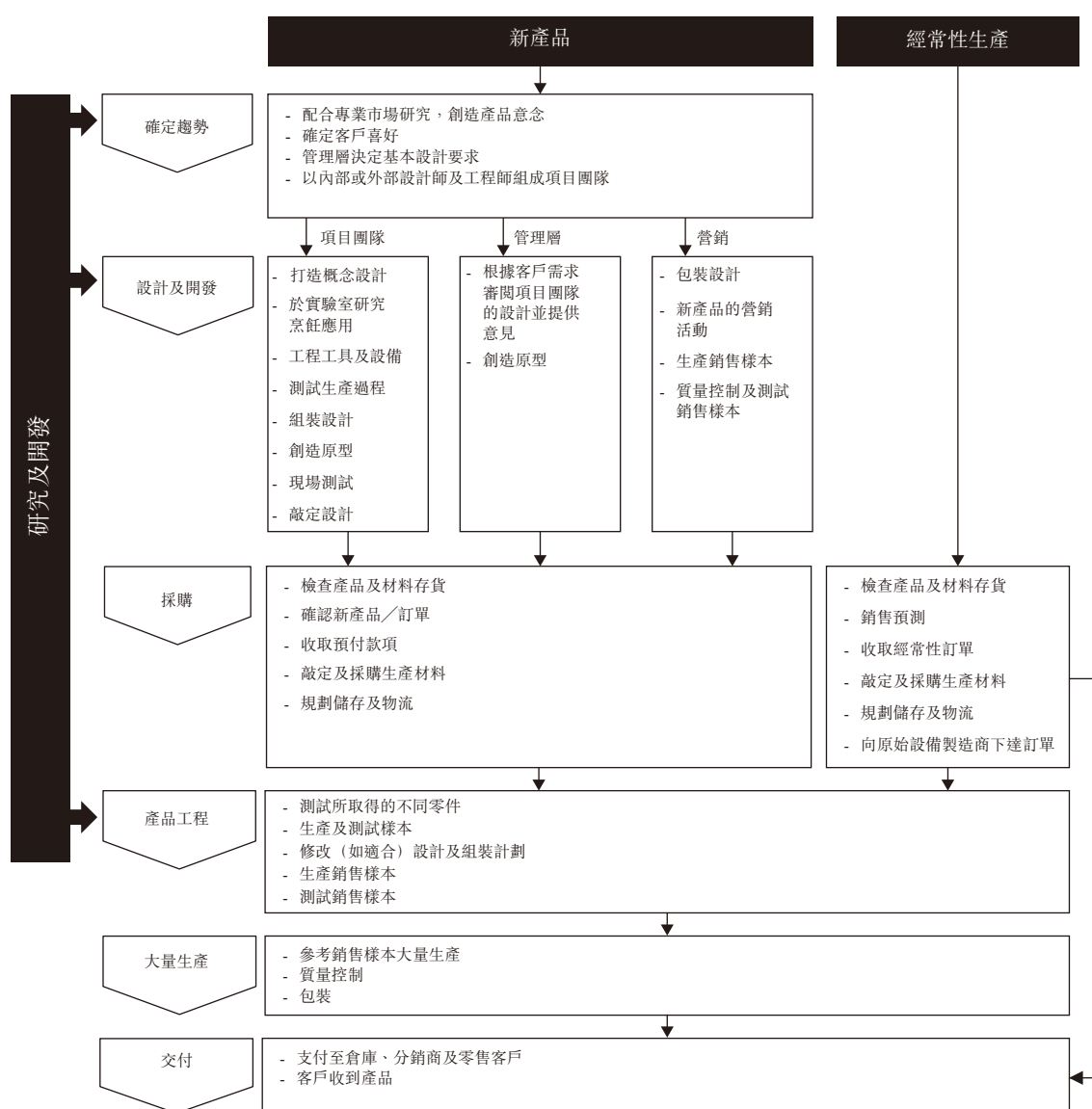
業 務

採購的發熱組件、向肖特(肖特AG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的陶瓷玻璃面板連同其他配套結構部分及外殼，以生產爐灶。有關我們爐灶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爐灶的經營流程」一段。

爐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收益來源，而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小型廚房用具及廚櫃為我們的配套產品，以配合我們的爐灶並豐富產品組合。有關產生自產品銷售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產品－按收益劃分」一段。

我們爐灶的經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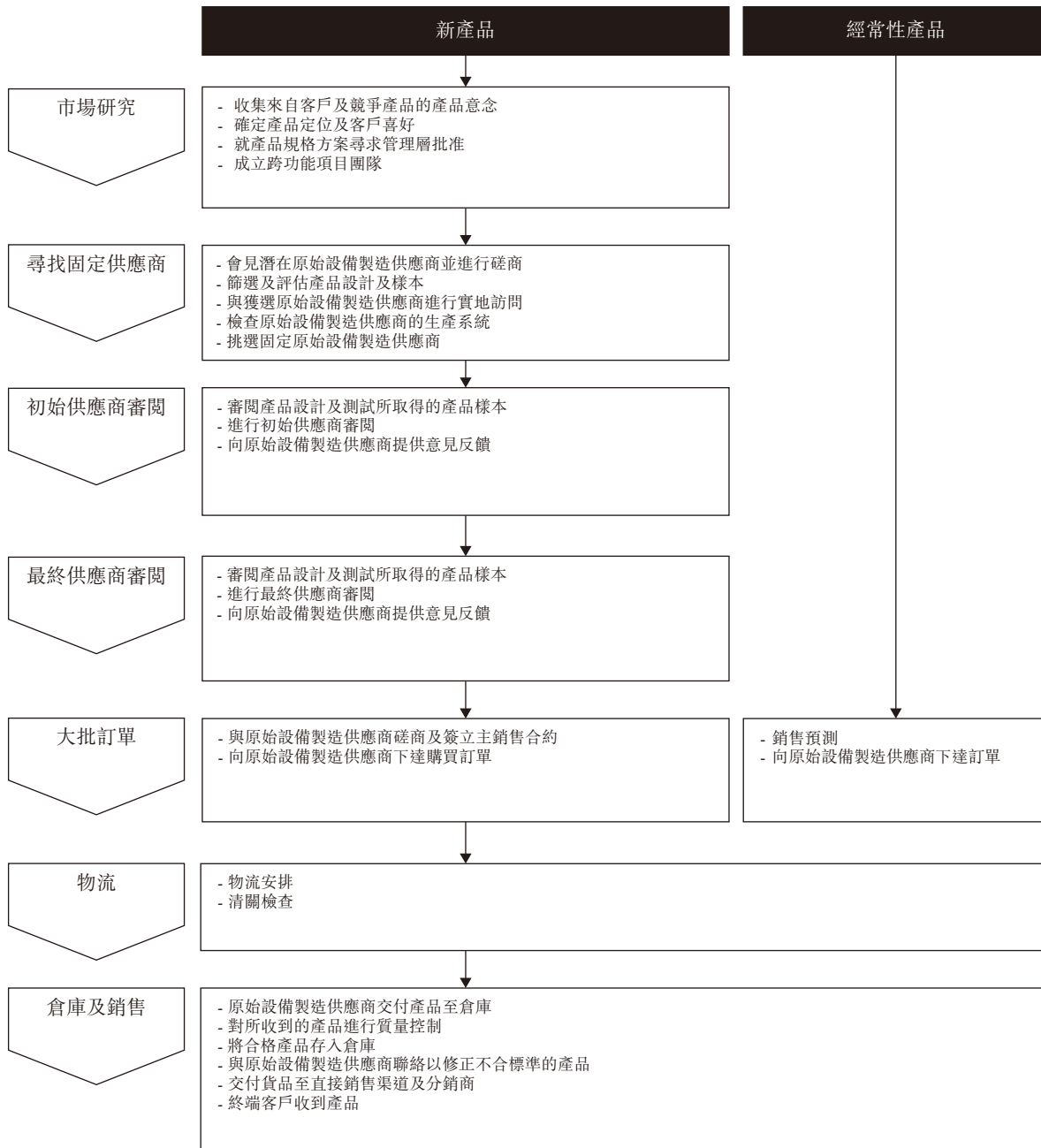
我們爐灶的經營流程通常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業 務

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輻熱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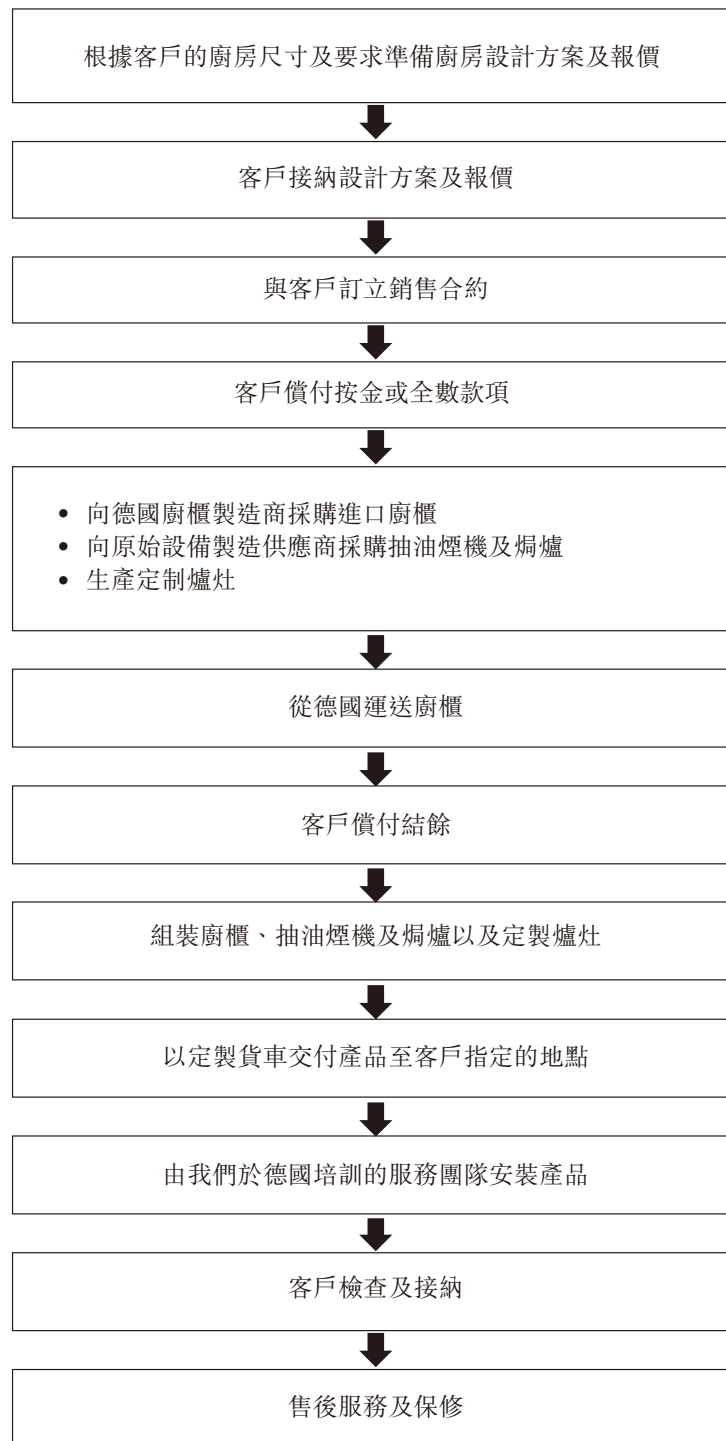
我們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輻熱爐通常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業 務

一站式廚房解決方案

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客戶營銷德國進口定制廚櫃連同自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的抽油煙機及焗爐以及定制爐灶，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廚房解決方案。董事視有關銷售方案為塑造優質品牌形象及推展我們爐灶用途的重要途徑。我們的一站式廚房解決方案通常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業 務

運用我們分銷商及代銷商的成熟零售網絡

我們透過由經營線上平台的分銷商、電視平台及實體地點銷售及代銷平台所組成的廣泛分銷及代銷網絡於中國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就分銷我們的產品與各分銷商及代銷商訂立分銷及代銷協議，覆蓋中國25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此分銷安排讓我們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中國不同地區，而毋須依靠自費及自身人力於中國不同地區維持的廣泛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上海及北京地區直接銷售、研究及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提升及加快我們產品市場滲透率，可受惠於分銷商及代銷商成熟的零售網絡及當地情報。我們一般於付款後交付產品，就若干分銷商，我們授予信貸期介乎50天至365天。有關分銷及代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及「代銷」各段。

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

以從不同供應商購入的零件組裝成爐灶產品前，我們對所收到的零件進行全面的測試。我們隨後相應微調我們的設計及組裝計劃，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達最佳表現、功能及耐用性，以及我們的爐灶可有效及安全組裝。

生產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測試，確保供應予我們的零件符合標準，退回不合我們標準的零件予供應商。部門於經CNAS認證的實驗室內檢驗從供應商購入的零件以及我們的產品。於生產過程中，部門監測生產過程，並確保所有生產參數達到ISO9001、CCC、CE、QB/T及GS標準。倘部門發現任何參數對產品質量構成不利影響，彼等將暫時停止生產線運作以識別出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生產後，部門亦抽樣測試製成品以確保產品具備所設計及打造的質量、準確度、一致性及外觀。倘測試任何產品發現缺陷，彼等將即時補救，並將仔細檢查同一批次的產品。有關質量控制及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產品

按收益劃分

我們銷售四類產品：(1)輻熱爐灶；(2)電磁爐灶；(3)鍋及平底鍋；及(4)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廚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銷售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爐灶(輻熱)	203,436	93.9	198,196	86.9	202,890	79.4
爐灶(電磁)	1,369	0.6	6,296	2.8	18,804	7.4
鍋及平底鍋	4,720	2.2	8,879	3.9	20,079	7.9
其他(附註)	7,225	3.3	14,721	6.4	13,611	5.3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附註：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熱水壺、烘焙焗爐及廚櫃)。

於業績記錄期間，爐灶為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董事相信，爐灶將維持作為我們比其他類別產品更具潛力的主要產品，而其他類別產品(均由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將繼續發揮輔助作用。

業 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爐灶(輻熱)	237,147	858	227,627	871	230,193	881
爐灶(電磁)	467	2,931	2,140	2,942	6,340	2,966
鍋及平底鍋	15,637	302	29,262	303	65,010	309
其他(附註)	31,241	231	62,775	235	56,541	241

附註：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熱水壺、烘焙焗爐及廚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超過50種爐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爐灶)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附註)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Miji IEE系列	49,101	22.7	50,757	22.3	60,531	23.7
Miji I系列	43,901	20.3	32,072	14.1	24,711	9.7
Miji iCOOK系列	12,423	5.7	17,667	7.7	21,389	8.4
Miji CTE系列	6,974	3.2	9,664	4.2	24,667	9.7
Miji Q系列	5,403	2.5	13,699	6.0	17,543	6.8
總計	<u>117,802</u>	<u>54.3</u>	<u>123,859</u>	<u>54.3</u>	<u>148,841</u>	<u>58.3</u>

附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的資料。



產品系列： *Miji IEE系列*
產品類別： 可攜式輻熱爐
型號： Miji Gala IEE 1600FI/IEE 1700 FI
所用專利： 201120518339.2 (實用新型專利)
201020211905.0 (實用新型專利)
201030686005.7 (工業設計專利)
產品型號價格範圍： 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1,499元



產品系列： *Miji I系列*
產品類別： 可攜式輻熱爐
型號： Miji Gala I 1600W
所用專利： 201120518339.2 (實用新型專利)
201030686164.7 (工業設計專利)
產品型號價格範圍： 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2,199元



產品系列： *Miji iCOOK系列*
產品類別： 可攜式輻熱爐
型號： Miji Gala iCOOK 1900
所用專利： 201120518339.2 (實用新型專利)
201420456008.4 (實用新型專利)
201030685999.0 (工業設計專利)
產品型號價格範圍： 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4,999元



產品系列： *Miji CTE系列*
產品類別： 輻熱爐
型號： Miji Gala CTE 3500 II-A
產品型號所用專利： 201020211905.0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18339.2 (實用新型專利)
201420456008.4 (實用新型專利)
201420456007.X (實用新型專利)
201420455990.3 (實用新型專利)
價格範圍： 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9,999元



產品系列： *Miji Q系列*
產品類別： 可攜式輻熱爐
型號： Miji Gala Q 2000 FI
所用專利： 201120518339.2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449041.X (實用新型專利)
201330352152.4 (工業設計專利)
產品型號價格範圍： 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199元

業 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爐灶(輻熱)	96,187	47.3	94,667	47.8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672	49.1	3,104	49.3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2,677	56.7	5,121	57.7	10,954	54.6
其他(附註)	3,603	49.9	7,525	51.1	7,137	52.4
總計	<u>103,139</u>	47.6	<u>110,417</u>	48.4	<u>136,505</u>	53.5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直接銷售及分銷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釐定，經考慮(1)品牌定位；(2)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3)生產成本；(4)目前需求及供應；(5)預期利潤率；(6)分銷渠道；及(7)我們客戶的經規模及其購買數量。

我們一般按分銷協議或具合約約束力的指示內所訂明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隨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提供價格清單，訂明分銷商向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釐定零售價但價格不得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最低零售價並須經我們審閱及批准。

季節性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乃由於9月至2月期間的銷售訂單通常高於3月至8月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為一般耐用消費品，因消費者假期習慣而每個3月至8月期間通常為淡季。由於假期季節通常為最大購物季節，每個9月至2月期間均為購買爐灶的高峰期。就

業 務

於中國的爐灶及廚房配件本地銷售，每個9月至2月期間為耐用消費品銷售的高峰期，乃由於大部分婚禮、新居裝修及搬遷於此等月份進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模式很可能於可見未來繼續。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就不同產品類別提供不同保修期。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爐灶提供二至三年保修期。

為適時向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及收集市場資料，我們的政策為收到客戶的所有投訴、反饋意見及查詢後均立即處理及答覆。客戶可就技術支援聯絡我們或分銷商。於保修期內，我們或分銷商均不會指派技術員維修缺陷產品，但安排退回缺陷產品與我們或銷售分銷商以更換同款產品，惟缺陷產品位於上海除外，我們或分銷商則可指派技術員上門維修或更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產品更換及產品維修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該等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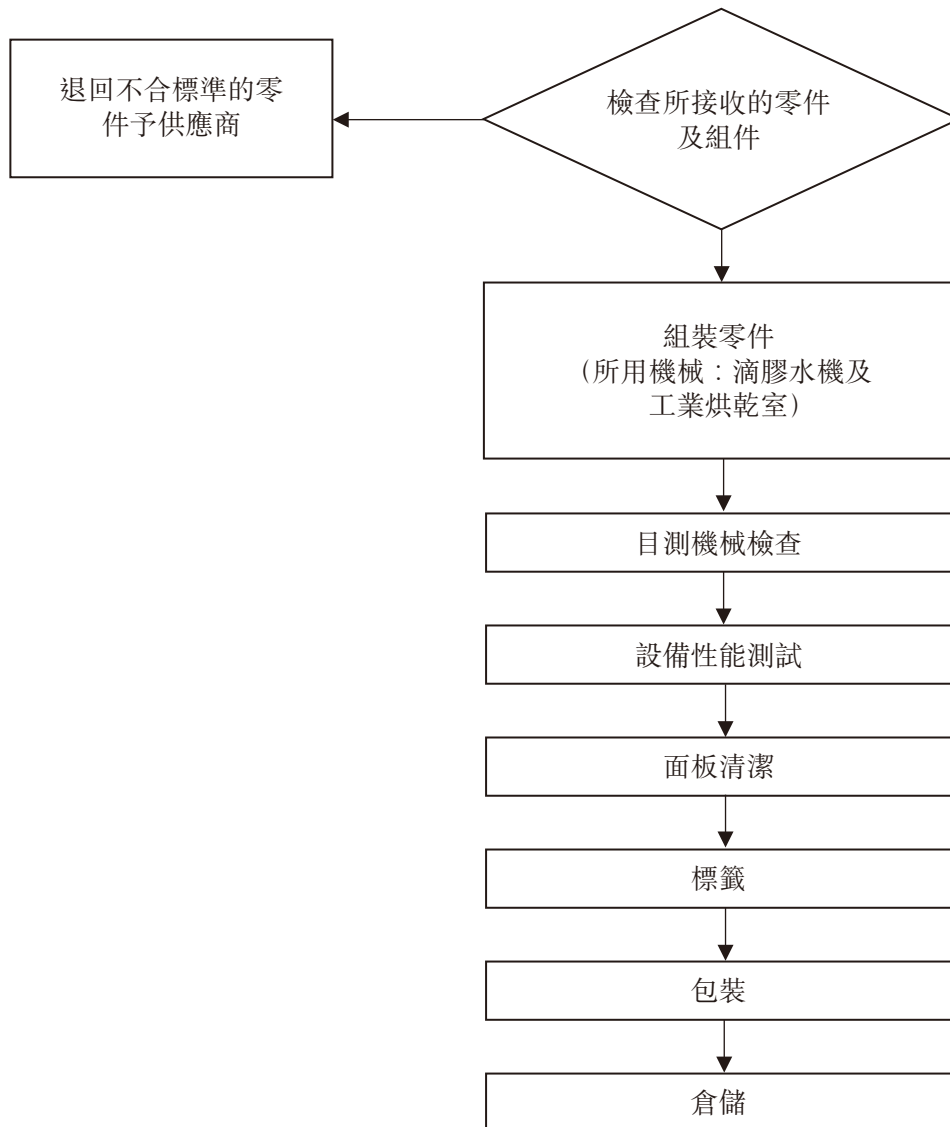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持續關注質量控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售後服務及產品保修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業 務

生產

爐灶的生產過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爐灶產品的典型生產過程：



我們的爐灶產品組裝程序及質量控制主要涉及滴膠水機、工業烘乾室(透過除濕及提升室溫，加快膠水風乾)等機器及測試機器(進行實場檢測、高電壓測試及功率輸出測試)。所有該等機器均由本集團擁有。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生產機器實行有效保養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

生產設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浦江廠房、嘉定廠房及德國一間生產車間進行生產活動。浦江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5,960平方米，包括3,340平方米自有廠房及2,620平方米租用廠房。租用的嘉定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2,900平方米。於德國的租用生產車間總樓面面積約為220平方米。

憑藉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能夠在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情況下或毋須放棄對產品質量的控制而應付銷售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並未以其最大產能運作，此乃確保我們的生產時間表能配合需求，讓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包括浦江廠房、嘉定廠房及德國生產車間)的原計劃總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利用率 (附註2)
可攜式輻熱爐	225,225	257,161	114%	225,225	252,755	112%	225,225	238,977	106%
嵌入式輻熱爐	37,800	1,321	3%	37,800	2,356	6%	37,800	6,829	18%
可攜式電磁爐	6,300	6,718	107%	6,300	5,251	83%	6,300	6,747	107%
嵌入式電磁爐	6,300	497	8%	6,300	457	7%	6,300	743	12%
混合爐	6,300	240	4%	6,300	100	2%	6,300	251	4%

附註：

- (1) 原計劃產能按業績記錄期間每年252個有效生產日及每日一更次七小時計算。就任何超過100%的利用率，顯示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已營運超過252個有效生產日及/或每天一更次。
- (2)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原計劃產能計算。

業 務

於2015年至2017年，我們爐灶產品最高產能維持不變。另一方面，我們的產量及使用率取決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為避免過多或陳舊存貨，我們的銷售部將編製銷售預測，經計及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及估計銷售增長。銷售預測將寄送予生產部，以制定生產計劃，釐定我們應生產產品的時間及數量。誠如本節「季節性」一段所闡釋，我們爐灶的高峰購物季節為每個9月至2月。因此，我們的銷售收益、產量及使用率通常於9月至2月期間相比3月至8月期間為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攜式輻熱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14%、112%及106%，而我們輻熱爐灶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相比我們的銷售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產品季節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季節性」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季節性因素」各段。

生產計劃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夠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採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緊密合作，就未來三個月期間進行生產滾動預測。

為維持生產所需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檢查存貨水平並預測所需產品組合及製造能力以滿足下一季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將考慮上一年度同期及上一季的銷售記錄以進行銷售預測。我們隨後根據生產時間表下達向供應商的零件及組件訂單。採購部門將密切監測生產進度，以確保嚴格跟從生產時間表。

就生產我們爐灶採購零件及組件

我們向可靠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零件及組件，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乃經計及彼等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彼等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時間表、業務規模及信譽。

由於我們已與益技歐及肖特組成戰略聯盟，我們以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向彼等採購我們爐灶所需的零件。有關付款及採購安排為我們現金流量提供更大靈活性。

我們典型的爐灶零件及組件採購過程包括以下階段：(i)銷售及營銷部門向採購部門提交未來三星期的每周銷售計劃；(ii)採購部門按銷售計劃及我們倉庫的存貨水平編製產品需求預測；

業 務

(iii)生產部門根據產品需求預測向採購部門提交零件及組件申請表格；(iv)採購部門創建並提交購買訂單至財務部門作審批；及(v)採購部門向供應商寄發經批准購買訂單。

我們就組裝各爐灶產品採購以下零件及組件：

- 輻熱及電磁爐所用的電子元件及控件
- 陶瓷玻璃面板
- 外殼
- 底板
- 手柄

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的聯盟乃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讓我們可以合理價格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的可靠及優質零件，促進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程解決方案、及時的產品及質量控制。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成本的重大波動。有關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導致利潤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我們控制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購買成本的能力」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零件及組件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9%、93.2%及95.3%。

業 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及(ii)製成品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水平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9,422	7,109	7,961
製成品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47,177	28,473	36,998
總存貨	<u>56,599</u>	<u>35,582</u>	<u>44,959</u>

根據我們的產品計劃，我們採購足夠零件及組件作生產用，並維持充足水平的製成品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生產計劃的制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計劃」一段。包裝材料僅於有需要時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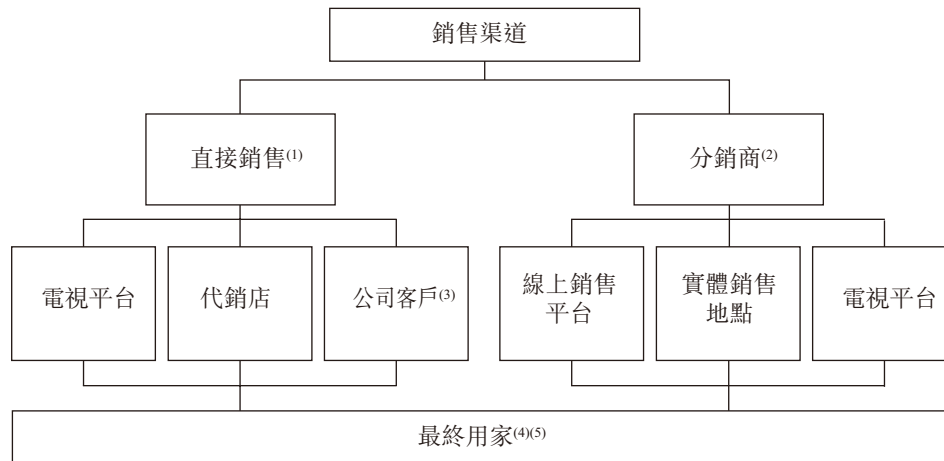
我們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記錄進出倉庫的製成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董事相信，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能夠準確追蹤存貨結餘。

業 務

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如下表所示：



附註：

- (1) 當我們透過電視平台、代銷店及公司客戶直接向最終用家銷售產品時，我們確認交易為銷售。我們於與相關電視平台營運商及代銷店的代銷商交易時直接向彼等發票及開出賬單。
- (2) 當我們交付產品至分銷商時，我們確認交易為銷售。分銷商將予營銷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銷售折扣乃由我們釐定。
- (3) 「公司客戶」類別項下其他直接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向房地產及酒店發展項目銷售。
- (4) 於業績記錄期間，天津浩石（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聘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次級分銷商與本集團有關連。
- (5) 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站式廚房解決方案下出售的產品僅透過直接銷售渠道代銷店營銷。

業 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2,564	15.0	41,444	18.2	56,065	22.0
公司客戶	6,569	3.0	13,639	6.0	36,979	14.5
電視平台	55,069	25.4	46,126	20.2	59,115	23.1
小計	<u>94,202</u>	<u>43.4</u>	<u>101,209</u>	<u>44.4</u>	<u>152,159</u>	<u>59.6</u>
分銷商						
線上平台	50,386	23.2	54,709	24.0	71,765	28.1
實體銷售地點	13,696	6.3	19,370	8.5	23,809	9.3
電視平台	58,466	27.1	52,804	23.1	7,651	3.0
小計	<u>122,548</u>	<u>56.6</u>	<u>126,883</u>	<u>55.6</u>	<u>103,225</u>	<u>40.4</u>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上述數據為我們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買賣折扣及增值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7,792	862	47,628	870	64,227	873
公司客戶	8,009	820	15,951	855	43,237	855
電視平台	54,190	1,016	53,217	867	87,037	679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9,219	636	85,436	640	112,043	641
實體銷售地點	20,067	683	28,310	684	34,593	688
電視平台	85,215	686	91,262	579	16,947	451

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委聘不同分銷商營銷我們的產品，減低營運及行政開支，同時於中國享有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即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實體銷售地點。我們擁有由分銷商經營的69間實體銷售地點組成的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6.6%、55.6%及40.4%。有關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分銷」一段；有關我們分銷商所經營實體銷售地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銷售地點及電視平台的覆蓋範圍」一段。

透過直接銷售進行銷售

我們並無將營銷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責任完全下放予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直接管理我們認為戰略上屬重要且具成本效益的直接銷售渠道。我們重視直接銷售的重要性，乃不僅由於其為我們的重大收益來源，但亦由於其為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主要途徑，我們與終端客戶互動並向其介紹及示範我們產品特點。為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0名經培訓及駐代銷店的銷售人員，

業 務

本集團於代銷店不僅進行銷售，亦舉辦烹飪比賽及示範環節等宣傳活動。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並向彼等收集反饋意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3.4%、44.4%及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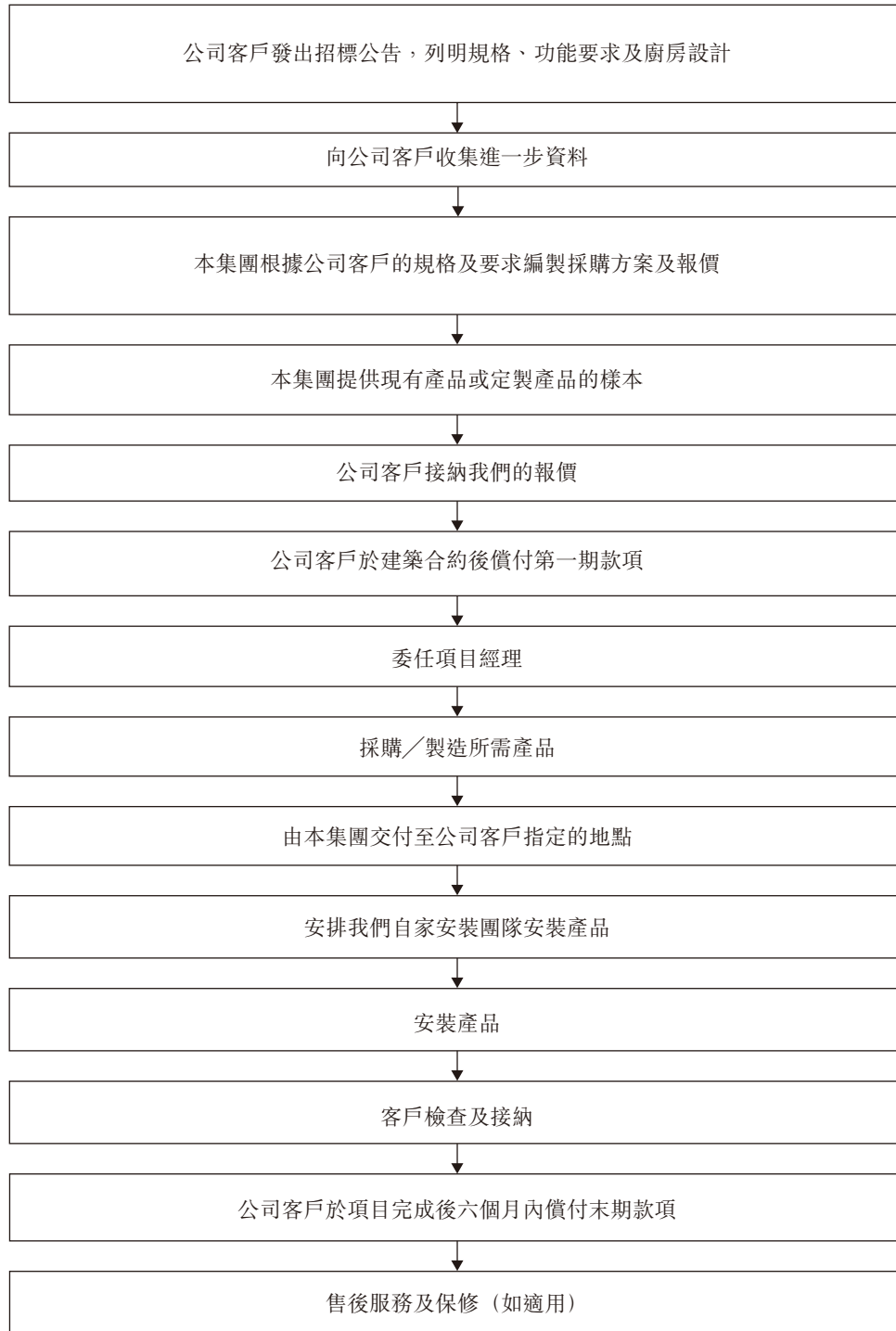
透過電視平台進行的直接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委聘四名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我們(作為寄銷人)於所述代銷商交付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電視平台產生的總銷售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5.4%、20.2%及23.1%。有關與電視平台營運商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銷售地點及電視平台的覆蓋範圍－透過電視平台的代銷銷售」一段。

透過我們代銷店進行的直接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2名代銷商於中國經營代銷店。我們(作為寄銷人)於代銷商透過其購物商場及／或百貨店出售我們的產品予最終個別客戶時確認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經營代銷店的代銷商的銷售總額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5.0%、18.2%及22.0%。有關透過我們代銷店進行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代銷－代銷店」一段。

向公司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我們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及酒店發展商，彼等會向我們購買爐灶及其他廚房電器以安裝於酒店餐廳廚房以及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公寓的家用廚房。透過與房地產發展商及酒店發展商合作，我們能夠出售大批產品。我們認為有關銷售乃我們向不同終端用家營銷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良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36名公司客戶售出及／或安裝爐灶。該等項目中，其中九個與酒店相關；其中七個與住宅物業相關；及其中20個與商業處所相關，而各銷售項目的平均期限(從合約日期至完成日期)為75天。所有銷售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業 務

我們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作出的所有直接銷售均由我們的專責團隊處理。我們於產品售予公司客戶時確認銷售額。一般而言，我們為公司客戶提供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公司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0%、6.0%及14.5%。

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中國的實體銷售地點共有30名分銷商、就線上平台有12名分銷商及就電視平台有一名分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天津浩石除外。於我們的分銷商中，兩名有重疊銷售渠道，一名透過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營運，而另一名透過線上平台及實體銷售地點營運。當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分銷商及分銷商已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已獲必要確定，我們(作為賣方)確認我們的收益。董事相信，向發展稍遜地區及平台的分銷商出售／透過彼等出售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讓我們營銷產品及品牌至我們尚未建立強大市場地位並佔大市場份額的客戶群及地理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6.6%、55.6%及40.4%，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4.7%、39.5%及1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個實體銷售地點乃由我們30名分銷商營運，覆蓋中國18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的地理覆蓋範圍，請參閱本節「我們實體銷售地點的覆蓋範圍」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名覆蓋18間線上商店的分銷商及一名覆蓋五個電視平台的分銷商。

為避免我們的分銷商之間或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與分銷商並無共享相同分銷地理範圍、線上平台或電視平台。我們的分銷商亦透過銷售不同產品組合進行區分。此外，我們按不同條款及條件與分銷商合作，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發展歷史、銷量、銷售策略、活躍地點及信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按實體銷售地點、線上平台及電視平台劃分)分銷商數目及相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體 銷售 地點	線上 平台	電視 平台	實體 銷售 地點	線上 平台	電視 平台	實體 銷售 地點	線上 平台	電視 平台
年初	33	7	1	30	11	1	30	11	1
年內增加	2	5	-	3	1	-	7	8	-
年內終止	5	1	-	3	1	-	5	5	-
年末	<u>30</u>	<u>11</u>	<u>1</u>	<u>30</u>	<u>11</u>	<u>1</u>	<u>32</u>	<u>14</u>	<u>1</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分銷商數目減少，乃由於通常因分銷商未能達到相關分銷協議訂明的最低銷售金額而終止或不重續有關分銷協議。

購回及退貨

除分銷協議到期後外，我們並無合約責任協助分銷商處置我們已售予彼等的任何產品或接收任何產品退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除缺陷產品、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售後7天退回的產品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中科集團分別兩次購回及退貨(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向分銷商購回任何產品或接納任何產品退回。上述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兩次購回價值分別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5%及1.3%。

於2015年10月，中科集團向本集團建議購回及退貨。儘管本集團並非受合約約束而同意有關建議，本集團向中科集團購回及接納退貨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彼等為我們當時的主要客戶且相比於2014年銷售數據已顯示出營銷我們產品的能力增加，此舉可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本集團因此接納中科集團退回我們的產品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科集團應佔的銷售金額6%。

於2016年10月，中科集團要求另一次購回及退貨。事實上，上述於2015年與中科集團的購回事件後，董事決定減少本集團對中科集團的依賴，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當中科集團於2016年10月要求購回及退貨價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董事反建議表示本集團接納退貨的條

業 務

件為中科集團交回其於電視平台就我們產品的部分分銷權。董事相信有關反建議乃就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於獲交回電視平台（「獲交回平台」）一直能夠產生可觀銷售，直接於有關平台營銷我們的產品而毋須牽涉分銷商可減低本集團對小數客戶的依賴。中科集團接納我們的反建議。預計有關反建議可於緊接銷售高峰期前執行。然而，與中科集團就其分銷權變動及購回有關產品的商業磋商較預期需要更大量時間，導致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產生自獲交回平台的銷售受到妨礙。上述事件產生的實體購回及退貨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中科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銷售金額約1.8%。考慮到中科集團已自2017年1月1日起交回我們產品於獲交回平台的分銷權，我們透過於2017年3月3日與中科集團訂立存貨轉讓協議總結上述磋商，本集團同意購回而中科集團同意交回彼等於獲交回平台的餘下存貨，價值約人民幣1.6百萬元，就購回的付款將以中科集團應付我們的其他購買抵銷。所有購回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均為中科集團的未售出貨品，於購回後最終售予其他分銷商，因此並無就該等產品作出撥備。

由於獲交回平台，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其內部管理資源至透過惠買（使用獲交回平台的代銷商）的直接銷售。由於透過惠買的直接銷售對本集團的管理層而言屬全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盡快接手獲交回平台屬最重要，本集團已決定將直接銷售的企業及管理資源集中於獲交回平台。因此，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初就經營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新招聘後，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將進一步改善。

我們自電視平台分銷商產生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約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儘管如此，來自我們代銷店、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的銷售

業 務

錄得重大增長，全數抵銷減少對中科集團的依賴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整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

對分銷商的控制

我們謹慎選擇分銷商。我們挑選潛在分銷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經營規模、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管理能力、與我們品牌定位的配合度、零售店及銷售點位置、目標客戶、市場影響力及於當地市場的競爭力。尤其，我們謹慎管理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以防止同類競爭及確保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各級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微不足道，乃由於(i)我們向各分銷商授予特定地理區域或於指定地理區域的零售渠道，以使我們可監測各分銷領域的競爭程度；及(ii)我們為分銷商指定特定線上平台。

儘管我們並不擁有分銷商或對彼等擁有管理控制權，我們透過發出嚴格政策及定價指引、要求彼等提交銷售報告及定期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環節，以管理彼等的表現。為監測我們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隨機實地走訪分銷商、監測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定價、營銷活動質素。我們評估分銷商的銷售表現乃由於分銷商根據合約享有基於銷售表現的回佣額外水平。

我們亦密切監測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為防止渠道擁擠或市場同類競爭，我們實施一般政策為不接受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惟分銷協議終止及質量理由除外，而我們的分銷商具有合約責任維持足夠存貨水平應付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每月提供銷售報告，以監測彼等銷售及存貨水平；定期到訪彼等涵蓋的分銷商及實體銷售地點以檢本存貨水平。為確保我們產品的真正市場需求，作為整體政策，我們要求分銷商以現金交付。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任何存貨風險及／或偵查渠道內任何可能堆積。

我們分銷商協議載列由我們分銷商向我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最低零售價格及建議零售價格。所有分銷商須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商協議條款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分銷商可能釐定零售價但價格不得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最低零售價，並須經我們審閱及批准。我們分銷商以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最低零售價的推廣價舉行的任何推廣或銷售活動須經我們事先批准，而我們的銷售總監將考慮活動的規模及影響以及過往提供的相同產品的推廣價以釐定是否授予批准。透過向分銷商提供就所有實體銷售地點及線上商店設計及裝飾(如配免方案及設計規格)

業 務

的指引，我們支持分銷商並維持我們品牌的統一形象，已成功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將我們的實體銷售地點及線上商店從市場內其他競爭者區分出來。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獎勵，當分銷商達成或超過分銷協議所訂明的最低銷售目標時，我們會提供銷售回扣。有關銷售回扣從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的收益中扣除。於業績記錄期間，給予分銷商的銷售回扣乃於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時以未來將予採購產品的折扣形式作出。該折扣通常介乎相關產品批發價的3%至12%。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未獲相關分銷商及時修正，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收益增加乃由於分銷商累積存貨。有關我們對分銷商控制權有限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一段。

分銷協議

我們的典型分銷協議具有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加入各條款及條件的目的亦載於下文作參考)：

	常見條款及條件	目的
合約期	1年的固定年期	維持靈活性
領域及平台排他性	指定地理範圍或線上銷售平台	避免市場同類競爭； 市場發展
產品及品牌排他性	指定產品及品牌。不允許競爭產品或品牌	避免市場同類競爭； 市場發展； 品牌定位
風險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後本集團對產品責任索賠負責	市場慣例
退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退貨，缺陷產品除外	減少銷售波動

業 務

	常見條款及條件	目的
最低銷售目標	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不少於指定每月銷售目標	市場發展
佣金／銷售回扣	介乎批發價約3%至12%	鼓勵分銷商著重於我們的產品
每月報告	分銷商每月匯報銷售數據、地點／銷售點變動	監測表現； 市場發展； 生產預測
定價政策	就銷售予分銷商，固定批發價；就銷售予分銷商，最低零售價	避免市場同類競爭； 品牌定位； 市場發展
付款及信貸期	交付前付款	確保現金流量； 避免庫存
商標許可	分銷商獲本集團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僅作分銷用途 分銷商被禁止製造或銷售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 分銷商受合約規限知會我們任何實際或潛在侵權活動並協助我們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品牌定位 防止分銷商濫用知識產權
終止	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每月最低銷售目標的80%；未能達到年度最低銷售目標	挽留強大的分銷商
重續	分銷商達到最低銷售目標後可優先重續分銷協議	挽留強大的分銷商

業 務

附註：除上述購回事件（於本節「分銷－購回及退貨」一段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銷售緩慢或分銷協議到期或不重續而向分銷商購回任何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或本集團均並無嚴重違反任何分銷協議。

與分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我們分銷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及買方，乃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實際業務經營並無任何控制權，惟合約責任除外。除產品責任外，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分銷商交付及驗收產品後轉讓予彼等，我們於其後確認收益。

就電視銷售，我們（作為賣方）及分銷商（作為買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將透過我們與分銷商協定的電視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i)透過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屬行業常規；(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浩石除外，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由季女士持有30%，直至季女士於2017年7月27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浩石的權益），彼等均並非由我們目前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重大控制權；及(iii)概無客戶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天津浩石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予其他分銷商的條款一致。有關我們與天津浩石的關係，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代銷

代銷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2名代銷商於中國經營代銷店。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代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作為寄銷人）於代銷商透過其購物商場及／或百貨店出售我們的產品予最終個別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相信，透過代銷商的成熟代銷店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乃

業 務

向我們目標客戶(包括中國中層至中高層人士)營銷品牌及產品的具成本效益方式。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經營代銷店的代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即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15.0%、18.2%及2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15個不同省份、自治區及／或城市有62間代銷店。62間代銷店中，五間代銷店於2018年4月30日前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間代銷店重續代銷協議，及我們已與餘下代銷店就重續相關協議簽訂三次諒解備忘錄。就我們分銷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覆蓋範圍，請參閱本節「我們實體銷售地點的覆蓋範圍」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代銷商數目及相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59	60	64
年內增加	8	13	12
年內終止(附註)	7	9	14
年末	60	64	62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委聘的代銷商終止，乃由於(i)相關代銷協議到期；(ii)相關代銷店搬遷；或(iii)相關代銷店表現不理想。

對代銷商的控制

本集團於銷售及營銷部門調查及匯報代銷商以及彼等購物商場及代銷店是否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目標客戶、及偏好條款及條件後，挑選代銷商及代銷店地點。

儘管我們對代銷商的購物商場或百貨店並無管理控制權，我們負責設計代銷店，亦培訓及調派銷售人員根據我們的代銷及定價政策於我們的代銷店進行銷售。

代銷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出納服務，並接納我們代銷店的終端客戶以現金、信用卡及移動付款支付。經扣除其他協定費用、代銷費及管理費，各代銷商將定期轉撥銷售我們的代銷產品所得款項至指定銀行賬戶。

業 務

代銷商通常就代銷店銷售提供每月銷售報告。我們將報告與我們會計部存置的記錄進行對賬。我們按會計部月末記錄確認代銷店直至各月末的每月銷售，並與代銷商的相應每月銷售報告（一般由代銷商於下個月中交付）對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進行實地到訪檢討我們銷售員工的銷售及表現。我們亦與代銷商維持緊密溝通，並監察代銷店的銷售表現，使我們可從該等銷售渠道收集市場回饋意見。

代銷店的代銷協議

我們的典型代銷協議具有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加入各條款及條件的目的亦載於下文作參考）：

	常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	目的
合約期	介乎1個月至2年的固定年期	維持靈活性
代銷商總建築面積	介乎16平方米至106平方米	僅作為銷售點或陳列室
風險轉移	交付予終端客戶後	不適用
退貨政策	代銷商負責缺陷產品的退貨；而所有成本從將予轉賬予本集團的我們產品的銷售收益中扣除	減少管理成本
庫存安排	本集團就所有受損、到期、退還及回收的產品負責	不適用
最低銷售目標	每年介乎零至人民幣2,200,000元	不適用
代銷費	介乎銷售收益約12.5%至31.5%	不適用

業 務

	常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	目的
定價政策	價格須經代銷商批准，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本集團就其他銷售渠道釐定的價格	市場發展
市場安排	代銷商負責推廣及營銷；推廣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推動代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
信貸期	代銷產品出售當月末後介乎30至90天	確保現金流量； 避免壞賬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	不適用
銷售支援	本集團為代銷店培訓及調派銷售人員及推廣員	監測銷售及存貨水平
終止	其中一方重大違反或不可抗力因素	不適用
重續	透過雙方同意	不適用

與代銷商的關係

根據按公平磋商協定的代銷協議，我們的代銷商並無權訂定代銷產品的售價，並不承擔與已售或將售代銷產品相關的任何存貨風險。因此，我們與代銷商的關係被視為委託人－代理關係。我們僅於代銷貨品售出及交付予我們產品的買家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倘我們或代銷商決定終止代銷協議，隨時可於市場上尋得價格可比的替代代銷商。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代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不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我們的代銷商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經

業 務

營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代銷商提供融資，我們根據相關代銷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代銷商的重大產品退回。

透過電視平台的代銷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委聘四名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我們已與四名代銷商訂立代銷協議，分別為期直至2018年3月15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1月12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為期直至2018年3月15日的代銷協議，我們已與代銷商將合約期延長至2019年2月8日。我們(作為寄銷人)於所述代銷商交付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的董事相信，經電視平台銷售乃向電視平台特定目標客戶推銷我們產品及增加品牌曝光度的有效方法，有關客戶主要包括並無足夠購買力於我們的代銷商購買高端產品或甚少於我們分銷商經營的線上平台購物的家庭主婦。於業績記錄期間，電視平台產生的總銷售分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5.4%、20.2%及23.1%。

我們偶爾與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共同製作產品資訊廣告。典型運作流程為營運商於其電視銷售頻道播放與我們共同製作或其自行製作的產品資訊廣告以推銷我們的產品。若干電視頻道觀眾將致電熱線下訂單，代銷商將接納觀眾訂單並向觀眾要求信用卡付款。收到款項後我們將我們存放於代銷商倉庫的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

為監測及對賬銷售記錄、存貨結餘及有關透過電視平台銷售的其他資料，我們要求代銷商讓我們取得包括存於彼等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存貨結餘、產品說明、銷售量、單位售價、代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總貨幣金額、手頭上的存貨量、代銷商應付本集團的銷售款項及電視產品資訊廣告的播放時間表等數據或提供每月銷售及存貨報告予我們。透過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可(i)監察代銷商的銷售表現；(ii)了解最近期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iii)編製銷售預測及生產時間表；及(iv)維持可及時應付市場需求的最佳存貨水平而毋須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對賬上述資料及本集團的內部記錄。

業 務

我們與經營電視平台的代銷商訂立的典型協議具有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加入各條款及條件的目的亦載於下文作參考)：

	常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	目的
合約期	1年的固定年期	維持靈活性
排他性	指定電視頻道獨有	避免市場同類競爭
風險轉移	交付至終端客戶後	市場慣例
退貨政策	代銷商負責接納終端客戶就質量或法律理由的銷售退貨；而所有成本將從我們產品的銷售收益中扣除	減少管理成本
庫存安排	本集團就所有受損、到期、退還及回收的產品負責	不適用
最低銷售目標	並無最低銷售目標	不適用
處理費	介乎銷售收益約30%至37%	不適用
報告	代銷商向本集團匯報我們產品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優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
定價政策	不低於本集團於其他渠道就相同產品指定的價格	不適用
信貸期	介乎每月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60天	促進償付

業 務

	常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	目的
付款方式	代銷商可透過信用卡向終端客戶收款，隨後透過銀行轉賬向本集團結清銷售淨收益	不適用
終止	重大違反	不適用
重續	透過雙方同意	不適用

根據按公平磋商協定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代銷商的定價權力有限，而本集團承擔產品於交付予終端客戶前的所有相關存貨風險。因此，我們與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的關係被視為委託人－代理關係。因此，我們僅於存放在代銷商倉庫的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我們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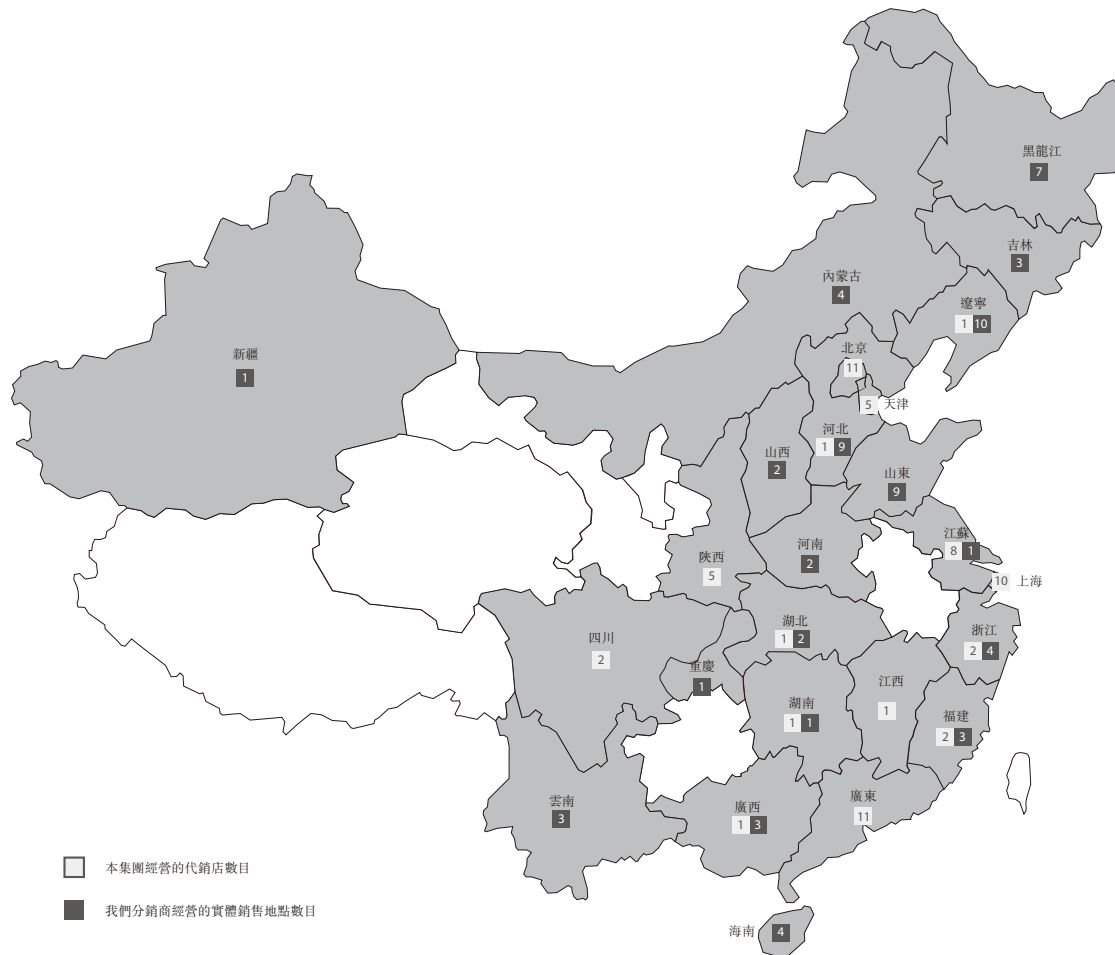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不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彼等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電視購物頻道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該等代銷商提供融資，我們根據相關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除外，我們亦並無收到來自該等代銷商或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經該等代銷商作出的重大產品退回。

業 務

我們銷售地點及電視平台的覆蓋範圍

代銷店及實體銷售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包括於中國25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內48個城市的62個為本集團產生直接銷售收益的代銷店及69個由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銷售點地理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代銷銷售及我們向透過實體銷售地點推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店的銷售所產生按中國不同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附註1)
華南(附註2)	7,405	16.0	8,366	13.8	8,680	10.9
華東(附註3)	16,790	36.3	24,455	40.2	34,065	42.6
中國西南部(附註4)	1,135	2.5	1,186	2.0	5,154	6.5
華北(附註5)	18,045	39.0	23,735	39.0	30,305	37.9
中國西北部(附註6)	2,885	6.2	3,072	5.0	1,670	2.1
總計	<u>46,260</u>	<u>100.0</u>	<u>60,814</u>	<u>100.0</u>	<u>79,874</u>	<u>100.0</u>

附註：

- (1) 指各地區佔中國所有實體銷售點所產生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 (2) 華南：福建、湖南、江西、湖北、河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3) 華東：上海、江蘇及浙江
- (4) 中國西南部：四川、雲南及重慶
- (5) 華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山西及內蒙古
- (6) 中國西北部：陝西及新疆

業 務

電視平台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代銷商及分銷商播放產品資訊廣告的電視平台詳情：

代銷商 名稱	電視平台 名稱	代銷商於相關電視平台 放置產品資訊廣告的期間			播放頻次 (每個電視 平台)	播放次數	播放長度	本地/國家		觀眾數目 (百萬)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電視平台	地理覆蓋範圍	
上海東方電 視購物有 限公司 (「東方」)	東方購物	√	√	√	約每月四次	我們的產品 資訊廣告通 常於傍晚播 放，並無指 派任何固定 時段	每次播放達 40分鐘	本地	上海市、浙江省 及江蘇省	26.0
	電視平台A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家	中國所有省份、 自治區及直轄 市(不包括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及西藏自治區)	25.0
代銷商A	電視平台B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地	深圳市	37.0
北京惠買在 線網絡 科技有限 公司 (「惠買」)	優購物 (附註1)	-	-	√	介乎每月 10至30次	同上	每次播放達 1小時	國家	中國所有省份、 自治區及直轄 市(不包括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及西藏自治區)	22.0
	時尚購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家	中國所有省份、 自治區及直轄 市(不包括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及西藏自治區)	200.0
	河北三佳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地	河北省	34.0

業 務

分銷商 名稱	電視平台 名稱	分銷商於相關電視平台 放置產品資訊廣告的期間					播放頻次 (每個電視 平台) 播放次數	播放長度	本地/國家		觀眾數目 (百萬)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平台)			電視平台	地理覆蓋範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科集團	優購物 (附註1)	√	√	-	介乎每月 10至30次	我們的產品 資訊廣告通 常於傍晚播 放，並無指 派任何固定 時段	每次播放達 1小時	國家	國家電視平台： 中國所有省 份、自治區及 直轄市(不包括 新疆維吾爾自 治區及西藏自 治區)	22.0	
	其他電視 平台 (附註2)	√	√	√	介乎每月 三至20次	同上	同上	國家及本地 (附註2)	國家電視平台： 中國所有省 份、自治區及 直轄市(不包括 新疆維吾爾自 治區及西藏自 治區) 本地電視平台： 河北省、浙江 省、陝西省、 大連市及天津 市	介乎2.0 至200.0	

附註：

1. 中科集團於2017年1月1日交回我們產品於獲交回平台的分銷權，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透過惠買開始直接銷售。由於獲交回平台，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管理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獲交回平台的直接銷售，乃由於惠買(使用獲交回平台的代銷商)盡快接手獲交回平台及開始銷售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初就經營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新招聘，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將進一步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購回及退貨」一段。
2. 其他電視平台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11個電視平台(六個國家及五個本地)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電視平台(四個國家及兩個本地)。
3. 觀看者數目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市場研究數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向電視平台代銷商及分銷商銷售的銷售量、收益貢獻及銷售價格範圍：

代銷商/ 分銷商名稱	電視平台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價格		
		銷售量			收益貢獻(人民幣千元)			範圍(人民幣元)(附註4)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東方作為代銷商 (附註1)	東方購物							84-	84-	84-
	電視平台A	53,466	53,217	19,193	54,467	46,712	20,027	5,981	5,981	5,897
代銷商A	電視平台B	-	-	575	-	-	517	-	-	852- 1,110
惠買作為代銷商	優購物(附註2)	-	-	65,358	-	-	36,611	-	-	84- 1,709
	時尚購	-	-	1,161	-	-	1,191	-	-	84- 1,709
	河北三佳	-	-	750	-	-	769	-	-	84- 1,709
中科集團作為分銷商	優購物(附註2)	67,528	76,068	-	45,854	46,182	-	34- 855	17- 1,709	-
	其他電視 平台(附註3)	17,687	15,194	16,947	12,612	6,622	7,651	34- 855	17- 1,709	17- 1,282

附註：

- 該等數據代表總銷售量、收益或適用於東方購物及電視平台A總計價格範圍(視情況而定)。電視平台A為數碼電視平台，提供點播視頻及電視節目服務予已購買電視平台A數碼解碼器的客戶。東方製作並於東方購物播放的廣告及電視銷售節目亦可於電視平台A收看。透過東方營運的電視平台及/或電視平台A觀看東方的廣告及/或電視銷售節目後欲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將直接聯絡東方的銷售代表。因此，以此方式產生的所有銷售於東方的賬目下入賬，東方及本公司並無將電視平台A與東方購物促成的銷售作區分。

我們來自向東方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5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來自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i)擴大透過電視平台代銷商(如惠買及代銷商A)的直接銷售；及(ii)處理與中科集團就其交回透過獲交回平台的銷售及與惠買就開始透過獲交回平台的銷售的過渡安排。本集團已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與東方密切合作以刺激我們來自此客戶的銷售收益。

- 中科集團於2017年1月1日交回我們產品於一個電視平台的分銷權，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透過惠買的電視平台開始直接銷售。由於獲交回平台，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管理透過電視平台

業 務

的直接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獲交回平台的直接銷售，乃由於惠買(使用獲交回平台的代銷商)盡快接手獲交回平台及開始銷售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初就經營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新招聘後，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將進一步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購回及退貨」一段。

3. 中科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11個電視平台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六個電視平台。
4. 銷售價格範圍涵蓋我們輻熱爐灶、電磁爐灶、鍋及平底鍋及其他廚房用具的售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銷商使用的電視平台數目增加及分銷商營運的電視平台數目減少，主要由於(i)中科集團將電視平台交回我們；(ii)透過我們直接營運的電視平台增加地理地位並加強對電視平台控制而非依賴分銷商的策略；及(iii)與分銷商討論後在到期後不重續表現欠佳的電視平台及表現轉差的電視平台的商業決定。

產品資訊廣告通常於傍晚播放，而並無任何固定時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代銷商及分銷商於播放產品資訊廣告前約兩至三星期討論時間表安排，以避免地理覆蓋範圍重疊的不同電視平台播放時段相同。我們產品資訊廣告的長度通常為40分鐘至一小時。

本集團將根據銷售表現不時審視所用的電視平台並與代銷商及分銷商就該等平台達成共識。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

儘管我們未能防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技術、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一名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指定分銷商限定銷售渠道、分隔地理地點及定價策略管理銷售渠道內及銷售渠道間同類競爭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直接銷售及透過分銷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一段)互相補充，後者讓我們透過以有限行政成本接觸不同地理地點及不同平台的不同客戶而擴闊銷售網絡。

減輕本公司、分銷商及代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儘管實體銷售地點及代銷店位於同一城市或省份，彼等地點均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謹慎挑選，以確保門店不會分佔相同地區市場或門店特定地點已充分遠隔，以降低同類競爭風險及

業 務

程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評估代銷店的銷售表現以及經營鄰近代銷店的實體銷售地點的分銷商提交的銷售報告。此乃為評估我們產品於相關地區的實體市場需求是否足以支持我們的直接及分銷商銷售點，並監測有否任何同類競爭跡象。

就減輕電視平台措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要求代銷商及分銷商預先提供播放時間表。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審閱所有電視平台的播放時間表。倘同一播放時間的任何電視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重疊，銷售及營銷部門會接洽代銷商及分銷商並與彼等磋商以重新安排產品資訊廣告至其他日期或時間播放。

減輕於相同銷售渠道內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為減輕於相同銷售渠道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同類競爭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董事認為有效)：(i)透過與分銷商簽立分銷協議監測及限制於任何特定分銷地區的分銷商數目；(ii)監測我們分銷商所提供的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不容許分銷商未經我們批准而以低於我們預定釐定的最低零售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iii)透過定期與分銷商溝通及到訪，追蹤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iv)透過審閱從分銷商取得的銷售報告，追蹤我們產品的銷售。

另一方面，就分銷商分佔線上銷售渠道，特別銷售事件乃於年內不同時間於不同網站舉行，提供適度不同產品組合，以限制獲分派於不同線上銷售平台的分銷商之間直接競爭。

減輕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分銷產品屬常見做法。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可滿足不同消費習慣及渠道偏好的客戶。舉例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較年輕一輩可能傾向於線上購買產品而非實體店，實體店或可有效補充線上或電視購物體驗的不足，給予潛在客戶(尤其長者年齡群組)機會於門店在購

業 務

買前實體檢視及體驗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有限，相反透過不同渠道的營銷可提升本集團的客戶組合並改善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銷售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審閱各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以評估實際市場需求及客戶消費習慣以盡量減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潛在同類競爭。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對分銷商的控制」一段)，以及尤其我們規定大部分分銷商於交付前向我們支付及我們對分銷商除缺陷外並無退貨或換貨的政策，促進反映我們產品真正市場需求的銷售，並避免分銷商的存貨累積風險以及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或於相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及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或分銷商任何重大推積我們產品致使因潛在同類競爭而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性構成任何疑問。

潛在收購、特許經營及戰略聯盟

我們意識到，如我們可收購擁有現有銷售網絡的成熟分銷商，我們可從中受惠。我們亦意識到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可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我們不會為輕微增加收益而放棄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將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管理資源按實況謹慎研究各潛在收購及特許經營機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出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我們並不排除收購或與新分銷商及零售網絡組成戰略聯盟的可能性。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渠道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允許本集團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中科集團(附註1)	線上銷售平台 及電視平台	爐灶	4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96,790	44.7%

業 務

客戶名稱	銷售渠道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允許本集團客戶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東方(附註2)	電視平台	爐灶	11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54,467	25.1%
浙江速網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速網」)(附註3)	線上銷售平台	爐灶	4	交付前付款 (附註5)	銀行轉賬	9,806	4.5%
客戶A(附註4)	公司客戶	爐灶	4	交付前付款 (附註5)	銀行轉賬	2,667	1.2%
青島爵琦商貿有限公司 (「爵琦」)(附註6)	實體銷售地點	爐灶	13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1,702	0.9%
總計：						165,432	76.4%

附註：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中科北京及中科天津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家用電器、日用品、機器及設備及電子產品，為本集團的分銷商。中科北京為一間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16.4百萬元。中科天津為一間於201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5.9百萬元。根據中科集團的網站，中科集團透過28個電視平台及12個線上平台分銷家用及廚房產品。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東方為一間於2007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日用品、家用電器及通訊設備，為本集團的代銷商。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東方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與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之間的合資公司全資擁有。東方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07.7百萬元。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速網為一間於2011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及分銷家用電器及日用品，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根據速網的網站，其提供一站式電子商貿營運及諮詢服務予國際品牌，包括10個跨國集團及超過25個國際品牌。速網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

業 務

4.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客戶A為一間於2009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硬件及電子設備及日用品，為本集團的公司客戶。客戶A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5. 除我們可能給予特定客戶較長信貸期的大型推廣活動外，我們通常於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款項。
6.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爵琦為一間於1999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廚具、廚房用具及設備，為本集團的分銷商。爵琦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渠道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允許本集團客戶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中科集團	線上銷售平台 及電視平台	爐灶	4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90,045	39.5%
東方	電視平台	爐灶	11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46,712	20.5%
速網	線上銷售平台	爐灶	4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12,318	5.4%
天津浩石(附註7)	實體銷售地點	爐灶	11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3,184	1.4%
客戶C(附註8)	實體銷售地點/ 線上銷售平台	爐灶	3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2,784	1.2%
總計：						155,043	68.0%

附註：

7.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天津浩石為一間於2006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家用工具及廚具。天津浩石為一間於業績記錄期間由季女士持有30%的公司，直至季女士於2017年7月27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浩石的權益，其已終止營運。天津浩石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天津浩石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重組－出售天津浩石」一段。

業 務

8.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客戶C為一間於2013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居用具、日用品、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C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渠道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允許本集團客戶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惠買(附註9)	電視平台	爐灶	1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38,571	15.1%
中科集團	線上銷售平台 及電視平台	爐灶	4	12個月內付款	銀行轉賬	34,954	13.7%
東方	電視平台	爐灶	11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0,027	7.8%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博道」)(附註10)	線上銷售平台	爐灶	1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15,899	6.2%
上海申航進出口有限公司 (「申航」)(附註11)	線上銷售平台	爐灶	1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8,881	3.5%
總計：						118,332	46.3%

附註：

9.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惠買為一間於2010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辦公設備、家居用具及家具，為本集團的代銷商。根據惠買的網站，惠買營運六個電視購物平台。惠買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31.1百萬元。
10.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博道為一間於201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電器及家居用具，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博道由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博道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4.4百萬元。

業 務

11.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申航為一間於199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電器及物業管理，為本集團的分銷商。申航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84.1百萬元。申航及上海航天有線電廠有限公司(「航天」，一間國有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均由同一股東擁有。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申航及航天的管理不同。董事亦確認(i)就我們向申航的銷售條款及就我們向航天的購買的磋商乃按特有合約基準進行，銷售及購買之間並無關連且並非互為條件；及(ii)與申航及航天的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一致，並類似於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有關交易。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惟天津浩石除外。天津浩石為一間於業績記錄期間由季女士持有30%的公司，直至季女士於2017年7月27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浩石的權益。我們向天津浩石的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分別約0.4%、1.4%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的重大變動

我們其中一名營運電視平台的代銷商惠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過往委聘中科集團作為分銷商透過惠買營運的電視平台出售我們的產品。經考慮惠買營運的一個電視平台已能夠產生可觀銷售並貢獻中科集團應佔銷售金額重大部分，中科集團交回部分分銷權後，我們直接委聘惠買為我們產品的代銷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及「分銷－購回及退貨」各段。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科集團應佔銷售金額因中科集團交回部分分銷權而減少，而惠買應佔銷售金額增加。

博道作為我們營運線上商店的分銷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四大客戶。速網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我們與速網的合作終止後於2017年4月開始委聘博道取代速網作為我們透過線上商店出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速網應佔銷售金額減少及博道應佔銷售金額增加。根據博道股

業 務

東的年度報告，博道為中國的領先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按交易價值計的市場份額約為25%。於2017年12月31日，其向152個品牌夥伴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該等品牌包含不同類別，包括服裝、用具、電器、家居及陳設、食品及健康產品、化妝品、快速消費品、保險及汽車。

我們其中一名營運實體銷售地點的分銷商天津浩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四大客戶。由於天津浩石於2017年終止營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津浩石銷售。有關天津浩石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重組－出售天津浩石」一段。

我們其中一名營運線上商店的分銷商客戶C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五大客戶。客戶C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本集團的客戶。申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五大客戶。由於本公司分配更多資源於擴充線上銷售渠道，申航為我們營運線上商店的新分銷商之一。申航具有電子商貿經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透過其營運的線上商店的可觀銷售金額。

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

中科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4.7%、39.5%及13.7%。中科集團由兩間國有有限公司組合，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居電器、日用品、機器及設備、五金機電及電子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相對大部分銷售額與中科集團有關，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與中科集團建立悠久穩定且有利可圖的關係，而中科集團的廣泛分銷網絡及國有地位補足我們在中國各地有效營銷產品的能力，並有助本集團達到收益增長及品牌推廣。

我們對中科集團的依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高峰期，但董事決定減少有關依賴，加強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尤其是代銷銷售及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並在本集團的直接控制下收購授予中科集團的部分電視平台分銷權。有關此項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購回及退貨」一段。由於本集團努力減少依賴，我們產生自中科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5%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我們自電視平台分銷商產生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

業 務

少約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儘管如此，來自我們代銷店、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的銷售錄得重大增長，全數抵銷減少對中科集團的依賴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整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

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多年行業經驗，注重產品質量，努力增加網上銷售及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並加強對直接銷售電視平台的控制，已成功減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科集團對我們總收益的收益貢獻減少的影響。

董事認同分銷商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重要性及價值，本集團的大部分分銷合約均為一年期，有關安排讓本集團可於未來彈性整頓銷售渠道及確定優先次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煮食爐市場於2016年至21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能達約6.4%，而輻熱爐市場（我們主要產品所屬產品類別）市場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19%。本集團將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努力並抓緊向更多客戶營銷產品的機會。據董事所知，彼等知悉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會對開發新客戶造成重大障礙。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允許本集團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益技歐(附註1)	爐灶所用的 電子組件及 控制面板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4,725	19.5%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允許本集團供應商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安美(附註2)	鍋及平底鍋	3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2,143	17.5%
肖特(附註3)	陶瓷玻璃面板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9,106	15.1%
浙江尚廚炊具有限公司 (「尚廚」)(附註4)	鍋及平底鍋	3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9,784	7.7%
供應商B(附註5)	外殼	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7,412	5.9%
總計：					<u>83,170</u>	<u>65.7%</u>

附註：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益技歐為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49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電子加熱裝置的零件及組件。益技歐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安美為一間於2001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金屬零件及組件。安美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肖特為一間於2001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陶瓷玻璃。肖特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尚廚為一間於201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壓力爐及不銹鋼產品。尚廚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為一間於200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壓鑄模具。供應商B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允許本集團供應商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益技歐	爐灶所用的 電子組件及 控制面板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8,486	21.1%
肖特	陶瓷玻璃面板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4,797	16.9%
安美	鍋及平底鍋	3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1,539	13.2%
尚廚	鍋及平底鍋	3	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9,015	10.3%
供應商B	外殼	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u>4,556</u>	<u>5.2%</u>
				總計：	<u><u>58,393</u></u>	<u><u>66.7%</u></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 所售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允許本集團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安美	鍋及平底鍋	3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8,337	13.9%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嘉科」) (附註6)	輻熱爐	1	9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8,006	13.6%
益技歐	爐灶所用的 電子元件 及控件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3,896	10.5%
肖特	陶瓷玻璃面板	16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3,001	9.9%
航天(附註7)	輻熱爐	1	6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12,329	9.3%
總計：					75,569	57.3%

附註：

6.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嘉科為一間於200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及資訊科技發展、工程及技術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工具及機械設備。嘉科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7.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航天為一間於199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雷達、導航裝置、通訊裝置、汽車零件、

業 務

電子組件及器材及工具。航天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1.1百萬元。

益技歐及肖特為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大供應商。益技歐集團為輻熱及電磁加熱組件及控制面板領先供應商，而肖特集團為電子爐灶所用的陶瓷玻璃面的領先供應商。兩個集團按數量及質量計為行業內的領先供應商，大規模製造並以非常具競爭力且其他供應商難以提供的價格出售優質零件及組件。益技歐及肖特分別為兩個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超過16年。董事概無發現彼等將大幅提升價格而損害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尤其於我們產品的市場仍有所增長時，我們因此對持續依賴益技歐及肖特的憂慮有限。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收益增長，乃受中國消費者可動用收入增加及對優質廚具的需求上升所帶動。董事相信，對優質輻熱爐的需求將於未來繼續增長。對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上升，我們的輻熱爐生產的使用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高於100%。因此，為應付預計銷售增加，我們於2017年開始委聘兩名新供應商（即嘉科及航天）以根據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要求生產輻熱爐灶。委聘該兩名供應商前，我們已審慎進行供應商評估程序，並考慮彼等產品管理、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時間表及業務規模。

嘉科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及資訊科技發展、工程及技術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工具及機械設備。航天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電達、導航裝置、通訊裝置、汽車零件、電子組件及器材及工具。根據嘉科及航天的網站，彼等均為國有企業，嘉科的股東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

業 務

於2013年11月17日，我們與益技歐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據此，我們同意購買及益技歐同意供應爐灶所用的電子加熱組件及控制面板。有關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	2013年至2018年
產品及價格	:	根據益技歐的報價及我們的訂單
最低購買承擔	:	根據我們每月就所需各產品類別、數量及交付時間編製的3個月滾動預測
質量保證	:	益技歐有責任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滾動預測提供產品
保修期	:	一年至兩年
重續	:	無
終止	:	透過給予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於任何時間輔以原因

就我們向肖特的購買，我們並無與肖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供應合約。肖特不時向我們寄發其產品清單及報價，連同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倘我們同意規格、報告及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將向肖特下達購買訂單，而當肖特接納我們的購買訂單後則形成具法律約束力合約。我們與肖特合約關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年期	:	按每個購買訂單一次性的交易
產品及價格	:	根據肖特的產品報價及我們的訂單
最低購買承擔	:	無
價格調整條文	:	我們每年與肖特訂立回扣協議，據此，肖特將向我們支付購買價2.5%至4.5%，視乎我們年內向肖特採購的陶瓷玻璃面的數量
保修期	:	就質量缺陷提出的索償於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後12個月禁止

業 務

就益技歐及肖特以外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與彼等各自訂立合約或多份合約，典型條款如下：

年期	:	訂立合約日期起生效
產品及價格	:	按符合我們購買訂單的樣本之銷售
交付及風險轉移	:	供應商對交付負責，風險僅於交付後轉移
保修期	:	根據中國法律
信貸期	:	60天
質量保證	:	供應商有責任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購買訂單提供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立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反合約、供應商交付訂單延誤。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上述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上述協議。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目前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融資或家庭關係)，惟Michel先生於益技歐的工作經驗除外，誠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

有關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導致利潤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一段。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董事深信，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對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供競爭優勢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研究及開發策略，使我們領先競爭對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究及發展部門有14名成員（包括四名駐CNAS認可實驗室人員），大部分持有大學學位及三名持有工程專業資格。於持有大學學位的成員中，其中一名擁有15年實驗室測試經驗而另一名則擁有20年經驗。研究及發展部門由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方宗達先生領導，其為中國電爐行業標準專家，已領導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逾七年。有關方宗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以下研究及開發項目：

- 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為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授出的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以就我們的爐灶產品開發智能電話服務平台；
- 上海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持資金於2014年就《米技健康烹飪創新設計應用研究》項目授出的資金，以發展新技術及物料提升烹飪樂趣；及
- 閔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及閔行區財政局於2014年按閔行區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項目共同授出的研究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市場、推廣及品牌定位

探索新客戶基礎及市場

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西化將消費者購買行為轉移至高質量及技術上更先進的產品。由於廚房用具（尤其煮食爐）為家庭必需品，我們的爐灶具有潛力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業 務




我們計劃鞏固於中國若干城市(如廣州、成都、西安、南昌及珠海)的滲透率，並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營銷我們的產品，致力於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為中至中上階層客戶。我們正擴充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零售網絡，以推廣我們於中國的知名品牌形象。我們亦於電視平台及透過於大公司舉行記者招待會及示範環節，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此等均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吸引更多客戶選擇我們品牌及產品。


我們決定於線上銷售平台及電視平台營銷及投資，並正獲得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線上銷售獲得越來越多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3.2%、24.0%及28.1%。我們來自電視平台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2.5%、43.3%及26.1%。

品牌定位

我們致力透過營銷四個品牌(即德國米技  米技生活 、米技商用  及米凱藝 ) 下的廣泛類別產品，為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我們旨在透過我們的品牌接觸廣泛客戶基礎，我們的品牌具有不同風格及功能，針對各種年齡、消費習慣、喜好、生活風格及性別的客戶。我們擬透過更有效品牌定位加強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以使我們的品牌更能配合彼等各自的目標客戶群。下表載列我們品牌的風格及形象、產品類別、目標客戶、推出年份：

品牌	風格及形象	產品類別	目標客戶	推出年份
	卓越、高質素、個性化	爐灶、烘焙焗爐、抽油煙機以及鍋及平底鍋	高端客戶	2002年
	快樂、活力、鼓舞人心	爐灶、烘焙焗爐、抽油煙機以及鍋及平底鍋	年輕客戶、大眾市場	2014年
	專業、可靠、系統化	商業電磁爐	商業用家(房地產項目、酒店及餐廳)	2013年

業 務

品牌	風格及形象	產品類別	目標客戶	推出年份
	現代、藝術、 精緻	進口廚櫃及整套廚 房設計解決方案	高端客戶	2015年

營銷

我們的廣告活動乃透過傳統及線上媒體進行，乃根據中國客戶特點及我們的品牌形象設計。傳統媒體包括廣告牌、印刷媒體、電視廣告及店內廣告。線上媒體包括淘寶直通車及淘寶鑽展等電子商貿平台、線上新聞媒體及橫額／屏幕廣告。

除透過一般傳統及線上廣告營銷外，我們亦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酒店及商業大廈外的LED屏幕刊登戶外廣告。我們亦舉行大型路演及烹飪比賽，如廚神老爸烹飪比賽，以向潛在個別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為向分銷商及公司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導覽團參觀我們的工廠、參與大型國際貿易展、成立具有我們產品、廚具及相關建築項目專業知識的銷售團隊。我們每年參與貿易者舉辦的大型國際貿易展，如Ambiente（於德國法蘭克福的國際消費品貿易展）、上海時尚家居展（於上海的國際消費品貿易展）及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於上海的國際酒店行業相關產品貿易展）。

我們旨在透過綜合線上至線下（通常稱為O2O）營銷策略，建立品牌忠誠度。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定期提供我們品牌、產品及推廣活動（如烹飪班）的最新情況並與客戶互動。我們亦已成立爐友會，並為爐友會會員舉行線下活動（如烹飪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官方WeChat賬戶已有約23,513名會員。我們亦緊貼最新營銷趨勢，向網紅提供產品及現金贊助，條件為彼等於烹飪示範廣播中使用我們的產品。

於國慶假期、光棍節線上購物節、聖誕、農曆新年假期、光棍節及其他重要節日等主要營銷期間，將會進行大型銷售推廣。

我們相信，廚具品牌的突出地位及目標客戶的購買決定受品牌於家庭及專業廚房用家中的知名度及曝光度高度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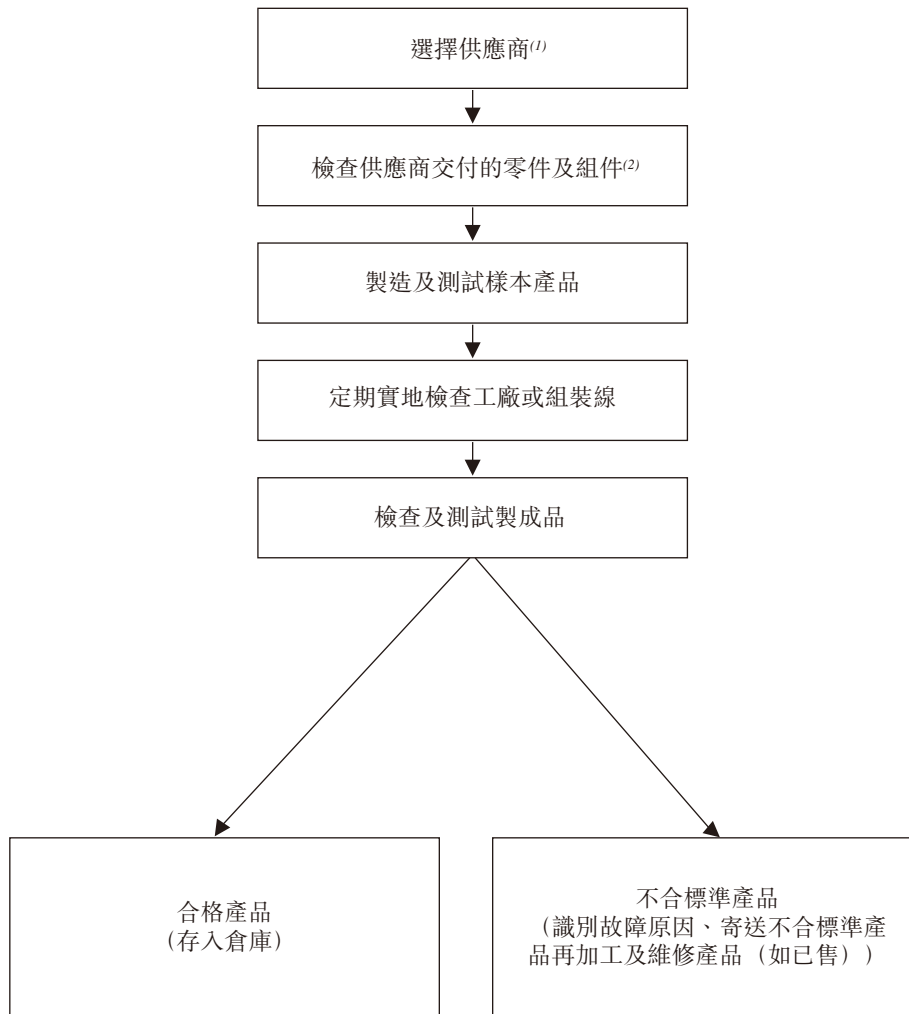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維持我們品牌下所售產品的一貫高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其根據ISO9001、CCC、CE、QB/T 4404-2012及GS的相應規定制定指引，涵蓋採購、生產、儲存至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不同主要步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負責確保我們於所有時間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適時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接收時質量控制、過程中質量控制及最終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索償、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關調查的重大不利結果。

除質量問題及根據中國消費者保障法於售後7天內向我們的無條件退貨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回收或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有關偶發性產品購回及分銷商退貨，請參閱本節「分銷－購回及退貨」一段。除上述購回及退貨外，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分別約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分別約0.02%、0.1%及0.2%。

業 務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良好的質量管理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以下流程圖載列典型質量控制過程：



附註：

- (1) 有關選擇供應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幅熱爐」一段。
- (2)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質量保證，並於我們發現質量問題時承擔所有責任。我們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商退回缺陷產品處理。

作為意見反饋機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定期識別出質量控制問題及制定解決問題的策略。有關本集團觀察所得及取得的產品質量標準及控制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及「產品質量標準及控制」各段。

業 務

產品質量標準及控制

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產品質量標準及控制資格：

- 自2006年起及直至2018年7月26日，就遵守GB/T 199002-2008/ISO 9001:2008電子爐及電磁爐設計、生產及服務範圍規定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我們爐灶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 VDE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就我們爐灶的零件及組件授出的VDE-II標準標誌
- 歐洲經濟區就我們將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部分爐灶規定的CE認證
- 德國政府認可機構發出的GS標誌，證明我們的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符合德國設備及產品安全法的最低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大型回收、退貨率大幅增加或與產品有關的重大不利爭議。有關我們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一段。

物流

就向其他地區的直接銷售客戶提供物流及交付服務，我們聘用外部物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將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我們的直接銷售地點。

根據與該等物流公司訂立的物流協議，交付產品的相關風險一般由物流公司承擔。有關安排讓我們減少資本投資，並減低就交通意外、交付延誤或損失的責任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四間物流公司交付我們的產品至分銷商及其他客戶。

我們根據一系列選擇準則（包括彼等費用、地理覆蓋範圍、整體交付時間表及分配方案）挑選物流公司。我們通常與物流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並定期評估及檢討彼等表現。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任何產品交付重大中斷，我們亦並無承擔因物流公司交付延誤或處理不善所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其支付任何賠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運輸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2.0%、1.4%及1.0%。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現場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經營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段。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保護政策，減少空氣及水污染以及用電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開支。本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產生任何重大環境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懲罰、行政罰款或制裁。

安全事宜

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乃由於我們有責任以僱員及公眾的安全為先。我們已採納記錄及處理事故系統。我們有專門人員負責管理我們的內部工人安全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以及進行定期檢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安全意外或因不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德國分別有261名全職僱員及11名兼職僱員以及三名全職僱員及一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法律、會計及財務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0
研究及開發	13
質量控制	9
銷售及營銷	158
採購	5
生產	30
物流支援	13
售後	16
其他	2
總計：	<u>276</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不遵守中國或德國勞動法而面臨任何罰款、處罰、行政制裁以改善或修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僱員就個人或財產損失的任何申索。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會。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二至六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

業 務

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與工地安全及處理危險品有關的安全意識。

薪酬政策

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基金供款，提供基本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障。本集團亦參與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為挽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德國及香港法律保障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德國及香港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註冊多個商標，將由本集團用以建立企業形象。我們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米技德國於2013年首次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中國就第9類商標「MIJI米技」第8776812號註冊提出反對。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我們的反對不成立，批准商標註冊。

業 務

米技德國於2015年10月首次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隨後於2017年3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兩院決定維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的原有判決。

儘管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註冊任何第9類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中國就第9類商標「MIJI米技」第8776812號註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第9類商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製成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概無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產品責任保險；(ii)公眾責任保險；(iii)財產保險；(iv)僱主的責任保險；(v)就本集團僱員的醫療保險；及(vi)就第三方傷害的汽車保險。有關我們產品責任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一段。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有關保單投保非覆蓋範圍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投保的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人民幣244,000元、人民幣359,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按本集團維持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作出保險索償。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優質輻熱爐零售市場(廚房用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的一部分)相對集中，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而普通輻熱爐分部的競爭仍較為激烈，存在約60家大眾品牌以較低價格的產品競爭。中國輻熱爐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由2012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

業 務

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此外，優質輻熱爐於2016年零售銷售總值約人民幣955.9百萬元，其中五大參與者佔約61.2%。截至2016年，本集團(即零售品牌米技)在中國輻熱爐的優質零售品牌之中當居首位，佔該年市場份額的約36.9%。於中國的廚房用具市場及煮食爐市場，市場規模遠超過優質輻熱爐市場，按2016年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本集團僅佔極少部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3%及1.2%。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擁有人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
中國上海閔行區 浦江鎮三魯路 3585號3號樓	米技上海	3,340.64	廠房	2009年3月19日至 2057年9月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業主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
中國上海閔行區 浦江鎮三魯路 3585號A廠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620.75	廠房	2015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上海嘉定區 馬陸鎮豐登路 615號3號樓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880.72	廠房及倉庫	2015年2月16日至 2021年2月15日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 園路105號1棟1706 室(「北京辦事處」)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40.26	辦公室	2017年12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廣渠東路1號	一名獨立 第三方	45	貯藏	2018年3月5日至 2018年9月4日

業 務

地址	業主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 大道與彩田路交界 西南星河世紀大廈 A座1017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61.89	辦公室	2017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中國上海徐家匯區宜 山路407號喜盈門國 際建材品牌中心2樓 展覽廳2023號	一名獨立 第三方	353.16	陳列室	2017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中國上海靜安區常德 路500弄4號樓26C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105.75	員工宿舍	2017年7月20日至 2018年7月19日
中國成都武侯區天樂 街1號8幢7單元202 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81.06	員工宿舍	2017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中國上海浦江鎮聯航 路1369弄6號樓1102 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48.51	員工宿舍	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11月1日
中國上海浦江鎮聯航 路1369弄3號樓605 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54.69	員工宿舍	2017年11月19日至 2018年11月18日
Westerwaldstraße 8, 35781 Weilburg, Germany	Michel先生	220	辦公室、貯藏 室、倉庫、 生產車間及 陳列室	2017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擁有或租用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中國上海、北京、成都及深圳的六個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位於中國的九項租賃註冊，主要乃由於就有關租賃註冊與出租人合作上的困難。儘管我們正向當地主管機關為所需租賃註冊，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合約未有註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亦已告知我們不就各租賃註冊可能面臨最高處罰人民幣10,000元。估計最高處罰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

因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違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指控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經營。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原因而終止或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於租期屆滿後不獲業主重續，則我們需要物色其他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格規定，要求我們取得或持有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爐灶的製造商，我們須受各級政府部門的規管及監督。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生產及推出爐灶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城市排水許可證(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外，我們已從主管機關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為有效且仍然生效。根據相關中國及德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於牌照到期前提交重續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期於該等牌照到期後重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未能為僱員支付足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原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法，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行政監督，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欠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相等於欠付社會保險基金每天0.05%的罰款，倘我們無法於接獲主管當局有任何繳款通知書後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所需付款，我們面臨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時限內彌補欠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業 務

為防止日後任何違反
並確保持續合規而
採取的措施：

自2017年7月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支付足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就業績記錄期間欠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欠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違反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障相關的任何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或須於業績記錄期間償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主管政府機關對任何不遵守中國勞工保障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訂有兩年時限，我們被要求支付未繳供款或遭主管當局罰款的風險極低。此外，我們承諾於接獲主管當局的任何繳款通知書後在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供款。因此，我們將不會面臨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書。

有關為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由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管理。為提升持續合規，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自2017年11月起指派一名人員每月進行以下程序並監察獲指派人員的工作，以確保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審閱員工記錄，檢查本集團是否已就每名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 (ii) 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匯報員工數目、社會保險基金及房屋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按員工名單檢查供款金額；及
- (iii) 調查與我們財務部門所存有記錄的差額(如有)。

不合規事件： 未能就排放污水至排水管道向主管城鎮排水部門取得排水許可證。

不合規原因： 根據《上海市排水管理條例》及《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設施管理辦法》，我們可排放污水至市政排水設施前，米技甬興須就排放污水至排水管道向主管城鎮排水部門取得排水許可證。由於行政監督，米技甬興未能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下令取得許可證，可能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為防止日後任何違反並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米技甬興已於2017年11月24日取得排水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所述不合規事件被主管機構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微。

有關排水許可證的事宜由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管理。為提升我們持續合規，我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自2017年11月起指派及監督一名人員的工作以每月監測我們的污水排放情況，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許可證條件。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合規

為提高我們的企業治理並防止未來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採取或預期在[編纂]之前採取一系列的內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專門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的協助，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匯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內控措施的重點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我們設立以下特定內部控制政策防止再次發生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就未能作出全數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政策規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嚴格遵照中國相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分派指定職員，維持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資格僱員名單以及供款金額的登記冊，以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主管將主要負責執行有關政策，而我們的會計部將每月檢查供款是否準確完整，並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報告合規狀況；
- 就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董事於2017年10月出席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Lin and Associates提供的培訓會議；
- 我們已採納各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中國及德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聯屬公司)，於其2017年7月及9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期間亦發現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缺陷。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並無嚴格遵從中國法律規定全額支付社會保障以及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該等發現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作出建議以補救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我們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我們的執行董事季女士將在我們的財務總監李紅玉女士的協助下，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考慮到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在李女士的協助下，季女士可勝任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提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足以並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自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合規措施實施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有關類似不合規事件，故有關措施屬足夠及可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鑒於防範措施及其成效，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8.04條而言已實施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質疑董事的品格或能力或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第8.15條及第8.04條項下董事及本集團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嚴重性質，且未有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法律及財務影響；
- 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員工的無心之失及疏忽大意或對相關法律及規例缺乏了解，及並無涉及董事本身不誠信或欺詐行為；
- 由於發生該等事件，董事對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的任何問題時加留意及保持警覺，並已制定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披露的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指派負責員工及建立清晰的匯報機制，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合理監督及監管相關員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認為該等措施乃屬適當及有效；及

業 務

- 於向董事提供培訓後，董事已完全知悉依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董事已確認，於正常業務過程期間，我們主要面對(i)經營風險；(ii)財務風險；及(iii)有關業務的監管風險。

為處理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包括下列的若干措施：

- 透過分析從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取得的資料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經營風險；
- 進行有關財務報告的風險評估，並每年將本集團表現與規模相若或於同一行業內的企業比較；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對可能的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進行全面評估，以防止或發現該得不合規行為。

有關與本集團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文件披露外，並無發生重大失控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而有效。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以致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於2016年，本集團獲得(其中包括)上海市節能產品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節能產品及浦江鎮人民政府頒發的優秀貢獻獎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季女士將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寬廣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季女士及寬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寬廣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及透支已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關連方結餘及交易）。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於[編纂]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除有關我們向Michel先生（控股股東季女士的配偶）租用於德國的場所作辦公室、貯藏室、倉庫、陳列室及生產車間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向Michel先生租用的物業可由第三方的租約取代，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女士為控股股東寬廣的唯一董事。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寬廣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季女士及寬廣(「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各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於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享有權利優先接受該業務機會。我們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的更長時間)，我們須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我們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編纂]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契據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遵守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契據項下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股本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共計[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於轉換為股份之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文件「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 本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編纂]	[編纂]
		10月20日	10月20日	完成後	及[編纂]
		所持／擁有	於2017年	所持／擁有	及[編纂]
		權益的	10月20日的	權益的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附註4)		
寬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季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Michel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海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寬廣的已發行股本由季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寬廣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季女士為寬廣的董事。
2. 季女士為Michel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hel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季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通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的隔離組合公司，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隔離組合公司。
4. 提交申請版本之日。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季殘月女士	50	執行董事、 主席及 行政總裁	2000年6月	2017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管 理及制定 業務策略	Michel先生的 配偶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別名Walter Michel)	67	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	2017年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工程 及開發	季女士的配偶
王世方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甄子明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許興利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紅玉女士	32	財務總監	2017年5月2日	2018年1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不適用
林紹釵女士	35	銷售總監	2008年4月17日	2016年3月3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營運	不適用
方宗達先生	60	研究及開發總監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1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質量控制職能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0年6月成立米技德國及2001年10月成立米技上海前，季女士曾於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

季女士於於1996年5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2001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2015年9月1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獲上海對外經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大學委任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2013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才。季女士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2010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2016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

季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北京米技電子 電器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開發爐灶、電器及 廚房用具	監事	2006年9月19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解散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別名Walter Michel)，67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ichel先生自2001年起於米技上海拾擔任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Michel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89年12月加入Feinwerktechnik Wetzlar GmbH(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精密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業務的公司)以來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精密機械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並於該公司任職至1994年12月。於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Michel先生曾於上海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績。於1999年至2013年6月，Michel先生擔任益技歐電子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器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電子煮食及清洗器具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益技歐的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績。

Michel先生於1974年6月自威爾堡國立技術學校取得精密工程證書，於1980年3月自德國企業管理協會工業工程學院取得規劃及管理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甄子明先生(「甄先生」)，62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港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甄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2004年至2011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總發展經理－深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由1997年至1998年，任職總經理)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由1999年至2003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甄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甄先生於1980年6月成為英國（「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成員。彼於1982年11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此外，甄先生於1999年4月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分別於1976年11月及1985年11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甄先生亦於1989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高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3年2月2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高雅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15年3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堅昌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宏豐浩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2年9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Pacific Cro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2月3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富益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威昌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8年7月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許興利先生(「許先生」)，51歲，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1988年1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擔任若干不同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國別風險總監。於2013年，許先生創立私人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興利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兼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6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中貫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2010年4月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冠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2009年7月2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紅玉女士（「李女士」），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女士於會計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前稱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連分所）審計及鑒證部門任職經理。

李女士於2016年在美国愛荷華州獲承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得河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方宗達先生（「方先生」），60歲，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質量控制職能。方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早年曾任職於多間大學，包括於上海的上海理工大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電子工程系系主任。於2002年至2017年，方先生任職上海的電子工程學院系主任及上海漢堡國際工程學院系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方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中國紡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畢業於上海電機學院電氣自動化專業資格。彼亦於1993年7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林紹釵女士(「林女士」)，35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銷售總監，自2013年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營運。彼於中國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職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彼曾負責建立客戶服務系統及監督其運作。於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高級銷售渠道經理，協助制定營銷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虎生電子電器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負責接洽客戶。

林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九江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通訊技術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3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職其董事。何女士曾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現時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789	公司秘書	2017年12月至今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公司秘書	2017年4月至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公司秘書	2016年8月至今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1885	公司秘書	2012年7月至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41	公司秘書	2014年8月至今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公司秘書	2013年2月至今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公司秘書	2016年6月至今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5	公司秘書	2010年2月至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20	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至今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公司秘書	2013年8月至今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8409	公司秘書	2016年11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737	公司秘書	2017年5月至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公司秘書	2016年3月至今

何女士並非作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但根據我們委聘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我們。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以支援董事會。由於何女士由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內不同特定專業員工團隊支持，彼有信心能夠分配充分時間並具專業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彼能夠出席13間上市公司各自的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鑑於上述，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同何女士的意見，認為儘管何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彼能夠分配充分時間並具專業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61,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6,000元、人民幣3,197,000元及人民幣3,295,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要達致有效問責，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及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就競爭權益及董事權益衝突所採納的企業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季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季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季女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成，分別為許興利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甄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甄子明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許興利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失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有關合約條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世方先生(主席)、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提出建議，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提名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編纂]作為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格價或成交量出現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派[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2016年按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計的中國最大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爐灶(包括輻熱爐及電磁爐)。我們的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我們的爐灶，我們有兩個廠房位於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將9,100平方米。我們所有爐灶均符合CCC及QB/T 4404-2012等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透過主要透過各種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主要包括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我們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乃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可動用家庭收入不斷增加；(ii)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不斷提高；及(iii)我們產品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尤其線上平台銷售)的市場滲透率不斷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尤其是：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自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2年至2016年中國廚房用具零售銷售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增加。2016年至2021年中國廚房用具零售銷售總值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增加。中國廚房用具市場急速增長，主要乃受以下各項帶動：(i)國內生產總值急速增長；(ii)中國消費者的可動用收入不斷增加，持續追求更優質生活；及(iii)線上平台快速發展，提升線上購物體驗，並大幅刺激中國廚房用具線上銷售。倘任何有關因素出現非預期或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增長大部分乃由於我們品牌日漸受到關注，以及於中國消費者對造型具吸引力及性能較佳的優質廚房用具的興趣增加。

我們意識到我們維持品牌以及識別不斷變化的客戶品味及喜好並按此調整產品範圍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成功屬非常重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我們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斷變動而出現的客戶消費模式變化所影響。

我們控制就生產用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的能力

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購買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零件及組件包括輻射加熱器、機電控制組件、電磁發熱組件及陶瓷玻璃面板。另一方面，我們採購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如電水壺及焗爐)以轉售予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3.9%、93.2%及

財務資料

95.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無法將購買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我們主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任何非預期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零件及組件成本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

成本的假設波動	+1%	+5%	-1%	-5%
---------	-----	-----	-----	-----

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067	5,333	(1,067)	(5,33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7)	(5,333)	1,067	5,333

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097	5,483	(1,097)	(5,48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97)	(5,483)	1,097	5,483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133	5,664	(1,133)	(5,6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33)	(5,664)	1,133	5,664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9月至2月期間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3月至8月期間。9月至2月期間為我們的旺季，乃由於我們會於中國國慶假期、光棍節網上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推出若干針對性營銷活動。倘我們未能於旺季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滲透度

我們的銷量與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直接相關。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分銷商、代銷店、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董事相信，我們的廣泛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達至快速市場擴張及廣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及營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滲透度。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由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下文載列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供應貨品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本集團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以下描述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估計回報時乃以過往業績為依據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詳情。

(i) 貨品銷售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給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零件及組件、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經營業務能力計算)，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其列賬。於各報

財務資料

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已就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3年中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機器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750	228,092	255,384
銷售成本	<u>(113,611)</u>	<u>(117,675)</u>	<u>(118,879)</u>
毛利	103,139	110,417	136,505
其他收入	942	3,352	1,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2)	17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44)	(59,149)	(71,282)
行政開支	(11,757)	(14,625)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u>(9,713)</u>	<u>(11,852)</u>	<u>(11,693)</u>
經營溢利	<u>21,375</u>	<u>28,160</u>	<u>26,667</u>
財務收入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60)</u>	<u>54</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所得稅開支	<u>(3,201)</u>	<u>(3,877)</u>	<u>(5,734)</u>
年度溢利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23	23,896	20,394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銷售(i)輻熱爐灶；(ii)電磁爐灶；(iii)鍋及平底鍋；及(iv)其他小型廚房電器及廚櫃。輻熱爐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佔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超過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銷售輻熱爐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我們亦提供不同種類的電磁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小型廚房電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出售產品。董事相信，採用多渠道銷售策略加上線上購物越趨受歡迎及我們增加在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有關我們電磁爐灶及鍋及平底鍋的更多廣告及產品示範)的花費，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亦帶動對我們電磁爐灶及鍋及平底鍋的需求。電磁爐灶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百萬元；鍋及平底鍋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爐灶(輻熱)	203,436	93.9	198,196	86.9	202,890	79.4
爐灶(電磁)	1,369	0.6	6,296	2.8	18,804	7.4
鍋及平底鍋	4,720	2.2	8,879	3.9	20,079	7.9
其他(附註)	7,225	3.3	14,721	6.4	13,611	5.3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中國	216,180	99.7	226,151	99.2	254,118	99.5
德國	194	0.1	1,026	0.4	1,266	0.5
香港	376	0.2	915	0.4	—	—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透過多個渠道銷售產品，包括代銷店、向公司客戶銷售、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銷售及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2,564	15.0	41,444	18.2	56,065	22.0
公司客戶	6,569	3.0	13,639	6.0	36,979	14.5
電視平台	55,069	25.4	46,126	20.2	59,115	23.1
小計	<u>94,202</u>	<u>43.4</u>	<u>101,209</u>	<u>44.4</u>	<u>152,159</u>	<u>59.6</u>
分銷商						
線上平台	50,386	23.2	54,709	24.0	71,765	28.1
實體銷售 地點	13,696	6.3	19,370	8.5	23,809	9.3
電視平台	58,466	27.1	52,804	23.1	7,651	3.0
小計	<u>122,548</u>	<u>56.6</u>	<u>126,883</u>	<u>55.6</u>	<u>103,225</u>	<u>40.4</u>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代銷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代銷店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0%、18.2%及22.0%。來自代銷店的收益上升趨勢乃受增加在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花費所帶動。

公司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6.0%及1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公司客戶就其建築項目向我們採購產品。

財務資料

電視平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電視平台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我們直接透過電視平台銷售產品及售予中科集團（經營電視及網上平台的分銷商）。

產生自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另一方面，向中科集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17年1月1日，我們委聘中科集團透過多個電視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中一個電視平台於我們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有關收益分類為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收益。自2017年1月1日起，中科集團交回我們產品於此電視平台的分銷權。本集團承接透過此電視平台的銷售，因此來自此電視平台的收益分類為來自我們直接銷售的收益。此外，我們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並無於2017年1月立即開始，乃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此電視平台銷售產品前需時磋商及制訂(i)產品資訊廣告的長度及播放時間；及(ii)透過此電視平台經營典型銷售的後勤。直至2017年3月，我們開始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上述過渡為以下的主要理由：(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直接銷售的收益低於來自向中科集團銷售的收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下降趨勢。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中科集團收回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並重新分配其內部管理資源予透過惠買（使用中科集團交回的電視平台的代銷商）的直接銷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收益相比2016年大幅增加。

線上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中國電子商業的急速發展所帶動，中國線上消費者數目由2014年的360.0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500.0百萬人，滲透率（按線上消費者數目除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計算）亦由2014年55.5%增加至2016年68.4%。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電子商業的急速發展已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繼而提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網上購物的業務潛力，本集團於2013年開始委聘分銷商進行網上銷售。為提高網上銷售額，本集團已不斷努力物色具備營銷能力的分銷商，並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名、11名及14名網上平台分銷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線

財務資料

上平台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24.0%及28.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及本集團向各分銷商線上平台出售的產品的銷售價格範圍：

分銷商 (附註1)	線上商店 (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附註6)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科集團	線上商店A	24,946	21,140	13,560	17,246	14,897	10,907	384-2,949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B	30,489	30,129	17,696	21,078	21,231	14,234	384-2,949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C	-	1,580	2,645	-	1,114	2,128	-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D	-	-	42	-	-	34	-	-	25-3,846
		<u>55,435</u>	<u>52,849</u>	<u>33,943</u>	<u>38,324</u>	<u>37,242</u>	<u>27,303</u>			
速網(附註2)	線上商店E	19,156	26,495	1,270	9,806	13,233	721	10-6,838	25-5,556	10-5,074
分銷商A	線上商店F	2,847	1,830	1,529	1,043	1,083	958	34-4,701	64-4,274	47-3,291
客戶C	線上商店G	767	1,884	2,088	329	1,159	1,259	34-641	555-855	341-5,470
博道(附註2)	線上商店H	-	-	37,646	-	-	15,899	-	-	12-7,521
申航(附註3)	線上商店I	-	-	9,900	-	-	8,881	-	-	341-3,419
分銷商B(附註3)	線上商店J	-	-	4,550	-	-	5,192	-	-	427-2,991
分銷商C	線上商店K	-	67	12,763	-	51	5,029	-	555-3,077	359-3,419
分銷商D(附註3)	線上商店L	-	-	5,120	-	-	3,162	-	-	170-1,069
其他分銷商(附註4)	其他線上商店(附註)	1,014	2,311	3,234	884	1,941	3,361	42-3,675	60-3,932	42-5,085
		<u>79,219</u>	<u>85,436</u>	<u>112,043</u>	<u>50,386</u>	<u>54,709</u>	<u>71,765</u>			

附註：

- 除其他分銷商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表披露營運線上平台的分銷商佔線上平台產生的收益最少95%。
- 我們與速網的合作終止後於2017年4月開始委聘博道取代速網作為我們的分銷商透過線上商店出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來自速網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9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
-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與此線上平台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七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七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及六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
5. 我們分銷商營運的線上商店具有全球地理覆蓋範圍。消費者只要有網絡即可隨時隨地自該等線上商店購買我們的產品。
6. 銷售價格範圍涵蓋我們輻熱爐灶、電磁爐灶、鍋及平底鍋及其他廚房用具的售價。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14個分銷商營運20間線上商店及12個分銷商營運18間線上商店。營運線上商店的分銷商數目減少乃由於我們終止與兩個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合作。

業績記錄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營運線上平台產生更多銷售及收益；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八名新線上平台分銷商並終止與五個表現欠佳的線上平台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實體銷售地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我們分銷商的實體銷售地點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8.5%及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爐灶(輻熱)	237,147	858	227,627	871	230,193	881
爐灶(電磁)	467	2,931	2,140	2,942	6,340	2,966
鍋及平底鍋	15,637	302	29,262	303	65,010	309
其他(附註)	31,241	231	62,775	235	56,541	241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7,792	862	47,628	870	64,227	873
公司客戶	8,009	820	15,951	855	43,237	855
電視平台	54,190	1,016	53,217	867	87,037	679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9,219	636	85,436	640	112,043	641
實體銷售地點	20,067	683	28,310	684	34,593	688
電視平台	85,215	686	91,262	579	16,947	4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電視平台售出更多廚房用具組合（包括我們的輻熱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而廚房用具組合的售價高於單一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我們於董事謹慎研究電視平台客戶的消費習慣後變更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傾向定價較低的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更多入門級及中價位產品至電視平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員工成本、公用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銷售成本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零件及組件以及						
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106,654	93.9	109,665	93.2	113,278	95.3
直接勞工成本	2,269	2.0	1,909	1.6	1,440	1.2
公用事業開支	111	0.1	130	0.1	109	0.1
攤銷及折舊	635	0.6	674	0.6	561	0.5
其他	3,942	3.4	5,297	4.5	3,491	2.9
總計	<u>113,611</u>	<u>100.0</u>	<u>117,675</u>	<u>100.0</u>	<u>118,879</u>	<u>100.0</u>

- **零件及組件成本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9%、93.2%及95.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項目在其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方面維持穩定。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工資及福利。
- **公用事業開支。**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成本。
- **攤銷及折舊。**物業、攤銷及折舊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設備折舊。

毛利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爐灶(輻熱)	96,187	47.3	94,667	47.8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672	49.1	3,104	49.3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2,677	56.7	5,121	57.7	10,954	54.6
其他(附註)	<u>3,603</u>	49.9	<u>7,525</u>	51.1	<u>7,137</u>	52.4
總計	<u>103,139</u>	47.6	<u>110,417</u>	48.4	<u>136,505</u>	53.5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47.6%、48.4%及53.5%。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當中計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零件及組件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大部分銷售乃向公司客戶作出，乃由於在建築項目中需要我們產品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利潤高於其他銷售渠道的客戶(惟代銷店除外)。具體而言，相比我們的代銷商及分銷商，我們向公司客戶推銷較多內建(而非可攜式)爐灶，乃由於內建產品按性質而言更適合配有現代廚房的酒店房間或住宅單位等建築項目。內建爐灶相比可攜式爐灶具有較高利潤率，乃由於我們須向公司客戶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產品，我們亦計及安裝所需勞工資源及時間成本。內建爐灶銷售量單位因此增加輻熱及電磁爐灶整體利潤率。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不計及已付代銷店及電視平台(直接銷售)的代銷商的代銷費(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代銷店	20,568	63.2	26,962	65.1	37,557	67.0
公司客戶	3,494	53.2	7,712	56.5	20,997	56.8
電視平台	32,670	59.3	26,587	57.6	32,608	55.2
分銷商						
線上平台	21,454	42.6	23,823	43.5	30,901	43.1
實體銷售地點	6,842	50.0	9,867	50.9	12,541	52.7
電視平台	<u>18,111</u>	31.0	<u>15,466</u>	29.3	<u>1,901</u>	24.8
總計	<u><u>103,139</u></u>	47.6	<u><u>110,417</u></u>	48.4	<u><u>136,505</u></u>	5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代銷費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代銷費為賺取代銷銷售收益的主要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部分。為公平比較所有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經計及已付代銷商的代銷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直接銷售						
代銷店(附註1)	15,249	56.0	20,541	58.7	30,534	57.0
公司客戶	3,494	53.2	7,712	56.5	20,997	53.3
電視平台(附註1)	13,522	37.6	10,210	34.3	11,165	29.6
分銷商						
線上平台	21,454	42.6	23,823	43.5	30,901	43.1
實體銷售地點	6,842	50.0	9,865	50.9	12,541	52.7
電視平台	18,111	31.0	15,466	29.3	1,901	24.8
總計	78,672	36.3	87,617	38.4	108,039	42.3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透過代銷店直接銷售的代銷費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代銷費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代銷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銷店錄得毛利率分別56.0%、58.7%及57.0%。我們的代銷店取得所有銷售渠道中最高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於代銷店銷售較多高價值產品。此可反映我們銷售渠道的平均產品銷售價。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平均產品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一段。

公司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公司客戶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53.2%、56.5%及53.3%。此銷售渠道的毛利率高於其他銷售渠道，惟代銷店除外，乃由於我們須向公司客戶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產品，我們亦計及安裝所需勞工資源及時間成本。

電視平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37.6%、34.3%及29.6%，而向電視平台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31.0%、29.3%及24.8%。電視平台的毛利率為所有其

財務資料

他銷售渠道中最低，乃由於電視平台收取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高代銷費以覆蓋彼等營運成本及電視節目的生產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電視平台的代銷費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來自電視代銷銷售的收益34.7%、35.6%及36.2%。

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電視平台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向分銷商的銷售)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電視平台售出更多廚房用具組合(包括我們的輻熱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而廚房用具組合的售價高於單一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我們於董事謹慎研究電視平台客戶的消費習慣後變更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傾向定價較低的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更多入門級及中價位產品至電視平台。

線上平台及實體銷售地點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線上平台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42.6%、43.5%及43.1%，而向實體銷售地點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50.0%、50.9%及52.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8	3,238	1,350
雜項收入	254	114	4
總計	<u>942</u>	<u>3,352</u>	<u>1,354</u>

作為輻熱爐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我們一直獲得上海市政府支持和肯定我們就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提升生產設施所作出的努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明細：

政府部門	本集團已符合／ 須符合的重大條件	政府補助目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i)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本集團須投放資源進行研發項目並按協定時間表向該政府部門提交結果以供審批	資助(i)聘用及培訓員工；(ii)經濟發展；及(iii)開發我們爐灶產品適用的智能手機服務平台	–	2,590	1,260
閔行區財政局	(i)具有創新研發能力的生產企業；及(ii)本集團須投放資源進行研發項目並按協定時間表向該政府部門提交結果以供審批	資助(i)開發輻熱爐的精準溫度調節技術；(ii)我們的研發項目；及(iii)聘用及培訓員工	688	610	–
其他中國政府部門	不適用	經濟發展及聘用員工的財務支助	–	38	90
			688	3,238	1,350

財務資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由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閔行區財政局授出。該等政府補貼為激勵本集團(尤其是米技上海，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研發方面投放時間及財務資源及刺激中國經濟發展而授出。政府補助的授出及相關金額乃由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因此政府補助未必經常授出。然而，由於米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至2020為止，而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加強研發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在申請政府補助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000元及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5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26	14
其他(附註)	32	(100)	(103)
	<u> </u>	<u> </u>	<u> </u>
總計	<u>(392)</u>	<u>17</u>	<u>(682)</u>

附註：其他包括捐贈及就盤點誤差作出的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的代銷費、代銷店的雜項開支、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表現花紅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娛樂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金開支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銷費	24,467	22,800	28,466
代銷店的雜項開支	8,988	7,314	8,863
員工成本	12,758	14,280	15,94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484	1,607	1,15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14	3,926	8,766
租金開支	256	701	641
運輸開支	4,261	3,212	2,597
裝修開支	2,240	2,884	1,644
辦公室開支	467	418	312
其他(附註)	2,409	2,007	2,896
總計	<u>60,844</u>	<u>59,149</u>	<u>71,282</u>

附註：其他包括汽車開支、專櫃設置開支、折舊、維修及維護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編纂]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017	4,403	7,182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17	2,239	1,749
辦公室開支	1,203	1,981	959
攤銷及折舊	374	543	325
無形資產攤銷	65	104	202
法律及專業費	808	899	1,403
租金開支	1,589	2,039	1,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險開支	244	359	210
壞賬撥備	-	-	652
其他(附註)	1,240	2,058	2,504
總計	<u>11,757</u>	<u>14,625</u>	<u>27,535</u>

附註：其他包括管理費、其他中國稅項、水費及電費、維修及維護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隨業務擴展及收益增加而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究及發展。有關我們研究及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發展」一段。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及德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都有不同稅務規定，載列如下：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納稅，惟米技上海(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地位除外，並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

德國

德國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0%計算。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4.9%、13.9%及21.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亦高於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乃由於確認[編纂]屬於資本性質及不可扣稅。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增加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代銷銷售、線上銷售、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及向建設項目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透過代銷店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3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支出。董事相信，我們增加營銷工作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繼而增加透過我們代銷店的輻熱爐及其他產品銷售。

透過線上平台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3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乃主要受到我們產品愈趨普及且線上消費者人數增加所推動。再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八名新額外線上分銷商，亦取代五名表現欠佳的線上分銷商。線上平台分銷商數目亦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名。

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17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建築項目購買爐灶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且該等客戶的平均訂單規模相對較大。

透過我們分銷商營運的電視平台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約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中科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合作有變。另一方面，我們來自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2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此乃由於中科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交回我們產品於一個電視平台的分銷權，我們接手並自行管理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有關中科集團向我們交回電視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5%，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大部分銷售乃向公司客戶作出，乃由於向為建築項目購買爐灶的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

財務資料

收取的利潤高於其他銷售渠道的客戶(惟代銷店除外)，此乃由於我們須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爐灶以及安裝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5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酌情及非經常性性質)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委聘一間新服務供應商以透過不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廣告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8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編纂]約[編纂]。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等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代銷銷售及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但部分被電視平台銷售減少所抵銷。

透過代銷店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最低代銷銷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為專注發展電視平台直接銷售，使相應年度內我們與代銷銷售有關的營銷活動大幅減少。

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10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建築項目採購我們產品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所用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約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6%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27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政治補助為就我們僱用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2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以及舉行15周年慶祝活動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000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一名股東的計息結餘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

保留盈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保留盈利：

	於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保留盈利	13,532	13,999	17,900	8,140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來自我們業務經營的利潤。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零件及組件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採購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我們於必要時亦可能依賴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05	1,496	14,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1)	(4,644)	(8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6)	(10,771)	28,4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3	33,121	19,279
匯兌差異影響	(60)	77	(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零件及組件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幅與銷售增幅一致；及(ii)已收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與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銷售增加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與(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注資約人民幣43.6百萬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抵銷)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與向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與已付一名股東股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6,599	35,582	44,959	45,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75	40,835	43,205	45,4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7	7,341	18,212	24,557
應收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	3,777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41,531
流動資產總值	115,938	106,875	167,961	156,8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3	48,027	63,086	53,781
借款	–	6,000	40,000	40,000
應付當時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	237	148	1,7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96	20,51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	2	–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28,428	10,916	5,988	8,2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5	3,919	2,897
流動負債總額	97,897	86,816	113,143	106,598
流動資產淨值	18,041	20,059	54,818	50,2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變動。經考慮我們與中科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評估結果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為此客戶提供12個月信貸期，而並非在產品交付前要求此客戶支付全數款項。有關變動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減少我們向客戶的墊款，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約17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所需。

債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籌集銀行借款為業績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				
銀行借款賬面值	<u>—</u>	<u>6,000</u>	<u>40,000</u>	<u>40,000</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零及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乃向本集團授出，並由季女士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季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而本集團已獲得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代先前已提取的銀行融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貸款中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我們受以下就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的債務契諾所限：(i)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承受任何虧損；及(i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結餘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為維持足夠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已違反上述其中一項債務契約。儘管如此，我們無須提早償還該貸款或受到相關銀行就有關違反施加的任何罰款。該貸款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未償還的貸款中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債務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欠繳其銀行借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

財務資料

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18年2月28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後全數償付。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2017年10月全數償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2,000元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2018年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然負債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契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契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重續。以下為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936	2,555	1,8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184	119	1,866
	<u>5,120</u>	<u>2,674</u>	<u>3,73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027	1,000	973
樓宇	4,561	4,227	3,893
租賃裝修	1,271	680	35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42	954	1,023
汽車	591	709	653
機器	997	855	731
	<u>9,889</u>	<u>8,425</u>	<u>7,623</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如輻射加熱器及陶瓷玻璃)；(ii)製成品及向供應商採購的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9,422	7,109	7,961
製成品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47,177	28,473	36,998
	<u>56,599</u>	<u>35,582</u>	<u>44,95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157.8</u>	<u>143.0</u>	<u>123.6</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與年末存貨之和除以2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7.8天、143.0天及123.6天。

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相關年度縮短，乃主要由於上述與中科集團的合作有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存貨，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過時存貨。

於2017年，本集團接手中科集團交出的電視平台的銷售，而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於2017年下半年逐步上升。鑒於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有所改善，我們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下跌至123.6天，乃由於銷售增加。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計劃」及「業務－代銷店存貨管理」各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過時及滯銷存貨，故並無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存貨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約70.4%，已於2018年2月28日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75	40,835	43,205
應收票據	7,000	—	—
總計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26.8	47.6	60.1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一般就代銷銷售授出介乎30至90天；就電視銷售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公司銷售授出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就線上銷售、向分銷商的銷售及業務規模較小的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全數付款。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可靠度。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容許若干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償付彼等購買。有關應收票據一般於介乎三個月期間由相關銀行償付。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與中科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此客戶授出12個月的信貸期，而非要求此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全數付款。因此，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乃由於向建築項目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彼等授出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8天、47.6天及60.1天。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上述理由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6,253	24,545	37,621
31至60天	926	14,652	1,714
61至90天	176	688	255
超過90天	1,320	950	3,615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30天	169	2,104	270
31至60天	202	1,278	39
61至90天	601	8	40
超過90天	492	660	4
	<u>1,464</u>	<u>4,050</u>	<u>353</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彼等與多名具有與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獨立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零、零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約47.0%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673	3,274	3,923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	6,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銷店的按金	2,279	3,018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29	94	235
其他應收款項	1,546	955	2,421
總計	<u>7,527</u>	<u>7,341</u>	<u>18,212</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存貨及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源自(i)我們向廣告公司(有關為我們籌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遞延[編纂]。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87	25,443	34,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06	22,584	28,833
總計	<u>51,893</u>	<u>48,027</u>	<u>63,08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源自購買部件及零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增加，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所示期間周轉天數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1,577	16,347	24,325
31至60天	5,717	6,780	5,887
61至90天	1,311	221	3,915
超過90天	1,982	2,095	126
	<u>40,587</u>	<u>25,443</u>	<u>34,2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121.4	102.4	91.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4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4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原因決定於相關年度保存較少存貨。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91.6天，此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較銷售成本少。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較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長。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i)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糾紛；及(ii)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欠繳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49.6%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93	2,983	3,667
應計社會保險成本	6,034	6,361	6,823
應付增值稅	299	11,182	9,82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1,266	1,722	1,730
其他應付款項	614	336	1,530
總計	<u>11,306</u>	<u>22,584</u>	<u>28,83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約11.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向中科集團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增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此客戶授出12個月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同年向中科集團銷售發出增值稅發票及償付有關應付增值稅，原因為相關銷售金額並未到期。該等應付增值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欠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2	1.2	1.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0.6	0.8	1.1
槓桿比率(附註3)	0.6	0.8	0.6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978.3	57.3	25.1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13.8	19.9	11.2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61.0	71.5	29.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淨現金狀況。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7.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1.2並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6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8，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水平較低。速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1，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水平較高。

槓桿比率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約0.6、0.8及0.6。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2。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8.3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3倍。有關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及與控股股東的計息結餘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倍，主要乃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借款水平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8%、19.9%及11.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11.2%，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導致的總資產增加及本年度確認[編纂]開支主要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1.0%、71.5%及29.8%。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

財務資料

減少至約29.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及確認[編纂]開支主要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於中國的一間工廠及於中國、香港及德國的若干租用物業作業務營運。有關我們自有及租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就在本文件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宣派的股息已全數支付，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已透過控股股東注資的形式悉數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支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編纂]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編纂]約[編纂]，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編纂]。餘下[編纂]約人民幣3.3百萬元則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平值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促進我們實施持續增長和進一步業務擴張的業務戰略。為繼續把握中國電爐市場的增長潛在，我們打算透過實施業務策略加強在中國的地位。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為了實現以上目標，董事在考慮到下列情況後認為[編纂]所得的額外資金對本集團而言重要且有益處：

1. [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和認可程度，這將為我們現有和新客戶和業務夥伴提供更大信心；[編纂]亦提供了更好的企業管治，高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
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就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的零售銷售值而言，我們為最大的優質輻熱爐製造商。我們擬於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維持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額份。
3.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的代銷銷售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增強可用營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能夠擴大代銷網絡及公司客戶基礎以提升銷售表現。為達到此目的，我們需要更多人力及資金以設立新代銷店及吸納新公司客戶。
4. 為加強產品組合，我們擬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於2016年，我們就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建設與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合約，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我們的爐灶產品開發智能手機服務平台。為最大限度發揮該項目的協同作為，我們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5.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一部分由私人公司組成，倘缺乏[編纂]，本公司難以在未有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的情況下以合理的財務成本獲得銀行借款。
6.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將於我們尋求債務融資時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對本集團更有利，原因為此方式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7. 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加強。
8. 人力資源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對我們來說，招聘、激勵和挽留足夠及高質量的人力十分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編纂]後為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以將僱員表現與我們業務建立關聯)的能力將有助我們實現此目標；
9. 與私人公司流動性有限的股份相比，[編纂]將提高我們股份的流動性，股份將[編纂]。[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可令我們的股份在市場上更流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 [編纂] 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 [編纂] [編纂] 估計：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約 [編纂] 港元	約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 [編纂] 範圍的上限)	約 [編纂] 港元	約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 [編纂] 範圍的下限)	約 [編纂] 港元	約 [編纂] 港元

我們擬利用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作以下用途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 [編纂] 的其他估計開支，以及 [編纂] 未獲行使)：

- (i)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陳列室。我們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末前開設四間陳列室，將包括：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於2018年於上海開設一間陳列室；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於2019年於北京及南京各開設一間陳列室及營運三間陳列室；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於2020年於深圳開設陳列室及營運四間陳列室；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於2021年營運四間陳列室。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就我們設立陳列室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我們計劃於中國選定主要城市成立陳列室及代銷店」一段。

除已分配[編纂][編纂]外，各陳列室的經營將以其資本開支收回後的利潤撥付。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陳列室成立日期起兩年收回其計劃資本開支。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3月及4月取得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抵押，按浮動年利率約5.2%計息，並於2019年3月償還；及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約5.2%計息，並於2019年4月償還。我們主要利用此貸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日常營運。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將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於未來三年招聘額外管理級及銷售員工，包括(i)兩名具有最少五年電視平台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預期於2018年7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16,700元)；(ii)兩名具有最少五年線上平台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預期於2018年7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16,700元)；(iii)三名具線上平台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的人員(預期於2018年7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8,300元)；(iv)兩名具有最少五年酒店項目管理及翻新工程相關經驗的工程經理(預期於2018年7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16,700元)，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與我們的公司客戶(如房地產及酒店發展商)執行建設項目；(v)三名具酒店項目管理及翻新工程相關經驗的人員(預期於2018年7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8,300元)；(vi)一名具有最少五年電子及電器及家用產品零售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預期於2019年1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16,700元)，負責於未來三年間擴充現有銷售渠道及發展新銷售渠道(如向公司客戶大批銷售)；及(vii)兩名具電子及電器及家用產品零售銷售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及營銷相關經驗的人員（預期於2019年1月就職，平均月薪為人民幣8,300元），負責於未來三年間擴充現有銷售渠道及發展新銷售渠道（如向公司客戶大批銷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於電視、線上平台及戶外LED廣告刊登廣告；及於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舉行路演推廣我們的產品；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透過於香港、中國廣州、成都、西安、南昌及珠海委聘新代銷商擴闊我們的代銷店銷售網絡。

我們預期設立各代銷店的資本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於香港及廣州設立兩間代銷店；於2019年於成都及南昌設立另外兩間代銷店；於2020年於西安設立另一間代銷店及於2020年於珠海設立另一間代銷店。

除已分配[編纂][編纂]外，各代銷店的經營將以其資本開支收回後的利潤撥付。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代銷店成立日期起一年收回其計劃資本開支。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開發我們的爐灶產品組合及使其多元化（集中於讓我們進一步獲取定價溢價的增值性質），將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招聘額外人手；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購置所需設備及材料。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將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進行的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購置所需硬件設備、電腦軟件及材料以及支付租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外部專家的委聘費；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為項目所開發的知識產品註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計劃繼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一段及「監管概覽—移動應用程式」一段。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於上述地點開設陳列室及分銷店的任何監管限制。預期我們將於各陳列室成立日期起兩年及各分銷店成立日期起一年內收回計劃資本開支。

倘[編纂]定於較本文件所示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的[編纂]分配方式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很大程度重新分配[編纂]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致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該附註包含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6,750	228,092	255,384
銷售成本	8	<u>(113,611)</u>	<u>(117,675)</u>	<u>(118,879)</u>
毛利		103,139	110,417	136,505
其他收入	6	942	3,352	1,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92)	17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60,844)	(59,149)	(71,282)
行政開支	8	(11,757)	(14,625)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u>(9,713)</u>	<u>(11,852)</u>	<u>(11,693)</u>
經營溢利		<u>21,375</u>	<u>28,160</u>	<u>26,667</u>
財務收入	10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10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u>(60)</u>	<u>54</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所得稅開支	11	<u>(3,201)</u>	<u>(3,877)</u>	<u>(5,734)</u>
年度溢利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08)	(116)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8)</u>	<u>(116)</u>	<u>3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92</u>	<u>23,966</u>	<u>21,41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23	23,896	20,394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15	23,780	20,726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92</u>	<u>23,966</u>	<u>21,4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89	8,425	7,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	3,954	4,925
無形資產	15	717	967	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94	–	104
		<u>10,700</u>	<u>13,346</u>	<u>1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599	35,582	44,9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8,675	40,835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527	7,341	18,21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28	–	3,777	–
應收一名控股權益款項	30	–	61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121	19,279	61,585
		<u>115,938</u>	<u>106,875</u>	<u>167,961</u>
總資產		<u><u>126,638</u></u>	<u><u>120,221</u></u>	<u><u>181,65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0	4,270	4,270	1
儲備	21	19,918	23,862	63,862
		24,188	28,132	63,863
非控股權益	13	4,553	5,269	4,647
總權益		28,741	33,401	68,5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4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1,893	48,027	63,086
借款	23	–	6,000	40,000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58	237	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17,096	20,5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22	–	2
收取客戶墊款		28,428	10,916	5,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5	3,919
		97,897	86,816	113,143
總負債		97,897	86,820	113,143
總權益及負債		126,638	120,221	181,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72</u>
總資產		<u>3,28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儲備	21	<u>(10,714)</u>
總權益		<u>(10,71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5,2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	<u>8,742</u>
		<u>14,000</u>
總負債		<u>14,000</u>
總權益及負債		<u>3,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270	19,218	3,706	27,194
年度溢利	–	17,523	777	18,30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	(1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415	777	18,192
股息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16,715)	–	(16,71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70	70
	–	(16,715)	70	(16,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70	19,918	4,553	28,741
於2016年1月1日	4,270	19,918	4,553	28,741
年度溢利	–	23,896	186	24,08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116)	–	(1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780	186	23,966
股息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19,836)	–	(19,8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30	530
	–	(19,836)	530	(19,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4,270	23,862	5,269	33,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70	23,862	5,269	33,401
年度溢利	–	20,394	687	21,08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251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81	–	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726	687	21,413
股息	–	(26,357)	(1,448)	(27,80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739)	139	(600)
由股東向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資(附註1.2)	1	19,319	–	19,320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本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4,055)	4,055	–	–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附註1.2)	(215)	(1,333)	–	(1,548)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附註21)	–	24,329	–	24,32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269)	19,274	(1,309)	13,6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	63,862	4,647	68,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	18,071	4,134	17,801
已付所得稅		(5,066)	(2,638)	(3,0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05	1,496	14,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	(630)	(998)
購買無形資產		(515)	(356)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	–	70
向一間聯營公司於成立後注資		–	(3,900)	–
已收利息		208	242	24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1)	(4,644)	(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一名股東的股息		(1,000)	-	-
已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1,448)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 的注資		70	530	-
已付利息		(22)	(497)	(1,113)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136)	(16,421)	(46,86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322	55	1,955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	(438)	(1,89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62,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28,000)
已付[編纂](權股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注資		-	-	43,649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		-	-	(1,5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	-	-	(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6)</u>	<u>(10,771)</u>	<u>28,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78	(13,919)	42,337
匯兌差額影響		(60)	77	(31)
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03</u>	<u>33,121</u>	<u>19,279</u>
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121</u></u>	<u><u>19,279</u></u>	<u><u>61,585</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具(「**編纂**業務」)。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上海」)、Miji GmbH(「米技德國」)、上海米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米技餐飲」)、上海米凱藝廚櫃有限公司(「米凱藝」)、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米技甬興」)及德國米技(香港)有限公司(「米技香港」)(統稱「營運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季女士(「季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於籌備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將**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i) 貴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1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寬廣」，由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7年5月18日，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米技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控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18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寬廣。於2017年9月13日，79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根據認購協議，於2017年9月13日，分別5股及15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分別5,8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於2017年5月22日，米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米技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國際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22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控股。

於2017年6月29日，米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米技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本總額1港元。10,000股全數繳足米技投資普通股已於2017年6月29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國際。

(ii) 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由控股股東貢獻予 貴集團）轉讓米技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iii) 收購米凱藝(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余先生（米凱藝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20%股權予米技上海。

(iv) 轉讓米技德國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200,000歐元轉讓米技德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v) 出售米技餐飲(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米技餐飲股權80%予獨立第三方。

(vi) 出售米技香港(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vii) 註冊成立米技電子電器(北京)有限公司(「米技北京」)

米技北京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米技上海全資擁有。米技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在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viii) 貴公司、寬廣及餘下兩名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為[•]的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前， 貴公司同意分別(1)向寬廣收購[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2)向餘下兩名股東[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米技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股股份、[•]股股份及[•]股股份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及兩名股東為代價。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直接擁有：							
米技控股(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8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米技國際(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投資(附註(i))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上海(附註(ii)、(iii))	中國 2001年10月16日	4,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煮食用具，中國
米凱藝(附註(ii))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80%	80%	100%	100%	分銷廚櫃、電器及 廚用設備，中國
上海米技甬興電器 有限公司(「米技甬興」) (附註(ii))	中國 2012年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51%	51%	銷售煮食用具組 件，中國
米技香港(附註(iv))	香港 2012年1月16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德國(附註(v))	德國 2000年6月28日	25歐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煮食用具，德國
上海餐飲(附註(vi))	中國 2011年11月10日	人民幣600,000元	8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餐飲服務，中國
米技北京(附註(i))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北京設計、 製造及銷售煮食 用具，中國

附註：

- (i) 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截至2015年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待於2017年新註冊成立。
- (ii) 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其餘20%米凱藝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3(c)。
- (iv) 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技香港的全部權益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 貴公司處於人民幣619,000元淨負債狀況。
- (v) 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Diplom-Betriebswirt • Klaus Schafer • Steuerberater審核。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技餐飲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 貴公司處於人民幣357,000元淨負債狀況。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涉及 [編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經重組形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合併報表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所呈列所有期間營運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已公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但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就財務負債而言，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分類及計量均沒有改變。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此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基於此評估，董事注意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公司從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過程中預期享有之代價。此準則將收益確認法由「風險及回報」變更為「轉移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並已履行該等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獲得合約的增支成本預期於長期收回，則有關增支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對於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與客戶的合約而言，遞延成本可能會增加。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有關成本可能在產生時列支。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初步結果顯示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披露的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其倉庫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20,000元、人民幣2,674,000元及人民幣3,735,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將來不會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上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新訂準則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應用，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有權使用的資產及租賃負債。

儘管如此，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出租人而言，會計方法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就租賃（以及合併及分拆之合約）提供指引，此並不影響 貴集團，原因是並無作出該等安排。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由於越接近初始擬定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可用資料越多，我們亦將對影響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 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

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及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成本），淨額」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呈列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已就47年期間內的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年中較短者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機器	3至10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軟件及網站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及網站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及網站所產生成本的基準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及折舊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類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強制執行，即使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然。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

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零件及組件、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一般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貴集團亦參與向德國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並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由於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而在年假方面預計引致的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21 撥備

貴集團因當前的法律責任或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的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並指供應貨品應收賬款數額，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收益

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2.24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相關)於確認準則獲滿足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其他並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貴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貴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及公平值因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變動。

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面臨的利率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如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估計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德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乃透過以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資本開支及開支交易。

貴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測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貴集團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貴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處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402,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868,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1名客戶、1名客戶及2名客戶個別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40.9%、60.2%及51.5%。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為聲譽卓著及並無欠款記錄的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貴集團備有監控相關方信貸風險的政策。貴集團會評估相關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一間當時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121,000元、人民幣19,279,000元及人民幣61,585,000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短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均並未動用。

根據貴集團於合併報表日期的餘下期間均分類為12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3)	–	6,000	4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3,121)	(19,279)	(61,585)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28,741	33,401	68,510
總資本	28,741	33,401	68,51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減撥備減值，因到期日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b)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之賬面值可能未能變現時確認撥備。識別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撥備。

(c)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中有大量最終稅項計算尚未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閱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廚具開發、製造及銷售。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人民幣10,422,000元、人民幣12,501,000元及人民幣12,95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216,180,000元、人民幣226,151,000元、人民幣254,118,000元乃產生自中國外部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爐灶(輻熱)	203,436	198,196	202,890
爐灶(電磁)	1,369	6,296	18,804
鍋及平底鍋	4,720	8,879	20,079
其他	7,225	14,721	13,611
總計	<u>216,750</u>	<u>228,092</u>	<u>255,38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1名、1名及1名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96,790</u>	<u>90,045</u>	<u>34,954</u>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予董事作評估業務表現，因此不作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金	688	3,238	1,350
— 雜項收入	254	114	4
	<u>942</u>	<u>3,352</u>	<u>1,35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88,000元、人民幣3,238,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26	14
其他	32	(100)	(103)
	<u>(392)</u>	<u>17</u>	<u>(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歸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材料成本	108,235	111,585	114,36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0	83	235
法律及專業費	808	899	1,167
攤銷及折舊(附註14、15)	1,704	2,193	1,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7,654	30,415	32,617
代銷費	24,467	22,800	28,466
經營租賃租金	2,484	3,152	2,705
裝潢開支	2,240	2,884	1,64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14	3,926	8,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設計及檢查費	1,201	966	2,149
壞賬撥備開支(附註18)	—	—	652
代銷店雜項開支	8,988	7,314	8,863
差旅及娛樂開支	2,701	3,846	2,905
運輸開支	4,261	3,212	2,597
其他	7,648	10,026	9,222
	<u>195,925</u>	<u>203,301</u>	<u>229,38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 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95,925</u>	<u>203,301</u>	<u>229,389</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1,267	23,932	24,888
花紅	1,456	1,443	1,886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4,931	5,040	5,843
	<u>27,654</u>	<u>30,415</u>	<u>32,617</u>
	<u>27,654</u>	<u>30,415</u>	<u>32,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分別2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29的分析內。已付／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1,882	1,794	1,844
花紅	15	37	135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81	76	427
	<u>1,978</u>	<u>1,907</u>	<u>2,406</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208</u>	<u>242</u>	<u>240</u>
財務收入	<u>208</u>	<u>242</u>	<u>240</u>
利息開支：			
— 借款	—	(186)	(1,10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9)	—
— 其他	<u>(22)</u>	<u>(32)</u>	<u>(4)</u>
財務成本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203	3,779	5,8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	98	(108)
	<u>3,201</u>	<u>3,877</u>	<u>5,734</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米技上海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及豁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米技上海於2014年9月4日取得有關證書。該證書已於2017年9月3日。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23日重續證書，該證書將於2020年10月22日屆滿。

(iv) 德國企業所得稅

就產生自德國溢利徵收的所得稅以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計算。

(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貴公司已就估計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派的保留盈利採用10%稅率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加／(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	(54)	(1,021)
	<u>21,561</u>	<u>27,905</u>	<u>25,794</u>
按適用於相應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482	7,032	7,845
優惠稅率的影響	(1,996)	(2,896)	(3,592)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143	80	2,205
無須課稅收入	(63)	(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7)	–	–
就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335	627	110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稅項寬減(附註(a))	(663)	(962)	(834)
	<u>(663)</u>	<u>(962)</u>	<u>(834)</u>
所得稅開支	<u>3,201</u>	<u>3,877</u>	<u>5,734</u>

附註：

- (a) 貴集團亦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向中國稅務機關享有稅項寬減。貴集團可基於按適用稅率繳稅的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申請額外50%稅項扣減，計入所產生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業績記錄期間業績乃根據附註1.3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
分佔虧損	<u>(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於2016年1月1日	–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3,900
分佔溢利	<u>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54</u>
於2017年1月1日	3,954
分佔溢利	1,021
已收股息	<u>(5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2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持有天津浩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浩石」)股權30%。於2017年7月27日，聯營公司以零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米技炫尚智慧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炫尚」)。貴集團投資人民幣3,900,000元並持有米技炫尚的39%股權。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貴集團重大的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資料。以下載列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由貴集團持有)組成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於2015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於2016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於2017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天津浩石	中國	買賣家用及電子工具	30%	30%	零
米技炫尚	中國	買賣家用及電子工具	不適用	39%	39%

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為私營公司，並無其股份的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管理層認為天津浩石為 貴集團的不重大聯營公司，乃基於其按總資產、收益及利潤計的相對規模，因此，並無呈列天津浩石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米技炫尚概述財務資料。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總額	14,091	19,6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	40
流動負債總額	(4,046)	(7,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0,139	12,629
	截至以下年度	
	2016年	2016年
年度損益		
收益	14,689	72,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	2,622
聯營公司向 貴集團宣派及支付股息	–	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39%)	3,954	4,925

上文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 貴集團所佔的該等金額)，經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米技甬興(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米技甬興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4	487	378
流動資產	27,091	20,150	23,044
流動負債	(17,992)	(9,649)	(13,938)
流動資產淨額	9,099	10,501	9,106
資產淨額	9,733	10,988	9,484
累計非控股權益(49%)	4,769	5,384	4,6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274	47,940	37,437
全面收益總額	1,951	1,256	2,0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56	615	1,01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1,4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038)	2,267	7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	3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2,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6)	2,270	(2,18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米技甬興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額外20%米凱藝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39,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739,000元。對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600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139)</u>
於權益內確認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溢價	<u><u>739</u></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14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636	3,015	1,273	1,767	15,388
累計攤銷及折舊	<u>(215)</u>	<u>(2,532)</u>	<u>(385)</u>	<u>(2,027)</u>	<u>(618)</u>	<u>(736)</u>	<u>(6,513)</u>
賬面淨值	<u><u>1,054</u></u>	<u><u>4,896</u></u>	<u><u>251</u></u>	<u><u>988</u></u>	<u><u>655</u></u>	<u><u>1,031</u></u>	<u><u>8,875</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4	4,896	251	988	655	1,031	8,875
添置	-	-	1,333	963	158	200	2,654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5)	(313)	(506)	(225)	(233)	(1,6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3)	3	(1)	(1)
年末賬面淨值	<u><u>1,027</u></u>	<u><u>4,561</u></u>	<u><u>1,271</u></u>	<u><u>1,442</u></u>	<u><u>591</u></u>	<u><u>997</u></u>	<u><u>9,889</u></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1,969	3,969	1,351	1,965	17,951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42)</u>	<u>(2,867)</u>	<u>(698)</u>	<u>(2,527)</u>	<u>(760)</u>	<u>(968)</u>	<u>(8,062)</u>
賬面淨值	<u><u>1,027</u></u>	<u><u>4,561</u></u>	<u><u>1,271</u></u>	<u><u>1,442</u></u>	<u><u>591</u></u>	<u><u>997</u></u>	<u><u>9,88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7	4,561	1,271	1,442	591	997	9,889
添置	-	-	-	140	399	91	630
出售	-	-	-	(9)	-	-	(9)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4)	(591)	(620)	(282)	(235)	(2,0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1	2	4
年末賬面淨值	<u>1,000</u>	<u>4,227</u>	<u>680</u>	<u>954</u>	<u>709</u>	<u>855</u>	<u>8,425</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1,969	4,013	1,751	2,058	18,4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69)</u>	<u>(3,201)</u>	<u>(1,289)</u>	<u>(3,059)</u>	<u>(1,042)</u>	<u>(1,203)</u>	<u>(10,063)</u>
賬面淨值	<u>1,000</u>	<u>4,227</u>	<u>680</u>	<u>954</u>	<u>709</u>	<u>855</u>	<u>8,42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0	4,227	680	954	709	855	8,425
添置	-	-	194	545	188	71	998
出售	-	-	-	(79)	(22)	-	(101)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4)	(524)	(402)	(254)	(200)	(1,7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5	32	5	42
年末賬面淨值	<u>973</u>	<u>3,893</u>	<u>350</u>	<u>1,023</u>	<u>653</u>	<u>731</u>	<u>7,623</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2,014	3,885	1,758	2,137	18,491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96)</u>	<u>(3,535)</u>	<u>(1,664)</u>	<u>(2,862)</u>	<u>(1,105)</u>	<u>(1,406)</u>	<u>(10,868)</u>
賬面淨值	<u>973</u>	<u>3,893</u>	<u>350</u>	<u>1,023</u>	<u>653</u>	<u>731</u>	<u>7,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及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5	674	5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	675	565
行政開支	374	543	4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2	197	189
	<u>1,639</u>	<u>2,089</u>	<u>1,741</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分別人民幣5,227,000元及人民幣4,866,000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3。

15 無形資產－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87	—	387
累計攤銷	(120)	—	(120)
賬面淨值	<u>267</u>	<u>—</u>	<u>26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	—	267
添置	515	—	515
攤銷	(65)	—	(65)
年末賬面淨值	<u>717</u>	<u>—</u>	<u>717</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02	—	902
累計攤銷	(185)	—	(185)
賬面淨值	<u>717</u>	<u>—</u>	<u>71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	—	717
添置	87	269	356
攤銷	(82)	(22)	(104)
貨幣換算差額	—	(2)	(2)
年末賬面淨值	<u>722</u>	<u>245</u>	<u>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9	267	1,256
累計攤銷	(267)	(22)	(289)
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添置	170	87	257
攤銷	(101)	(101)	(202)
貨幣換算差額	-	18	18
期末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59	376	1,535
累計攤銷	(368)	(127)	(495)
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75	40,835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25	3,973	4,531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77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總計	55,621	67,925	109,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7	27,501	37,514
借款	–	6,000	40,000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	237	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96	20,5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	2
總計	60,043	54,249	77,664

17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9,422	7,109	7,961
製成品	47,177	28,473	36,998
	<u>56,599</u>	<u>35,582</u>	<u>44,95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654,000元、人民幣109,665,000元及人民幣113,278,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675	40,835	43,857
減：減值撥備	–	–	(6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75	40,835	43,205
應收票據	7,000	–	–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減值撥備	—	—	652
年末	—	—	652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365天。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253	24,545	37,621
31至60天	926	14,652	1,714
61至90天	176	688	255
超過90天	1,320	950	3,615
	18,675	40,835	43,20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30天	169	2,104	270
31至60天	202	1,278	39
61至90天	601	8	40
超過90天	492	660	4
	1,464	4,050	353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2,000元已減值。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處於預料以外之困境的客戶有關。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超過365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673	3,274	3,923	–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	6,2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銷店的按金	2,279	3,018	2,169	–
可收回增值稅	29	94	235	–
其他應收款項	1,546	955	2,421	–
總計	7,527	7,341	18,212	3,214

[編纂]乃就 貴集團[編纂]產生，並將於 貴集團[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079	19,204	61,570	72
手頭現金	42	75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72

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096	17,217	51,955	–
美元	24	25	2	–
歐元	3,915	884	950	–
港元	86	1,153	8,678	72
總計	33,121	19,279	61,585	7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年利率分別約0.3%、0.3%及0.3%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現金分別約人民幣32,009,000元、人民幣17,246,000元及人民幣51,857,000元，乃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及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股本及合併資本－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賬面值等值 人民幣
法定：			
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起及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起及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1	0.01	0.01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於同日，一股0.01港元普通股獲按面值已發行予寬廣。

於2017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為本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目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合併資本指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股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儲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796	(110)	–	13,532	19,218
年度溢利	–	–	–	17,523	17,5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341	–	–	(341)	–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	–	(108)
股息	–	–	–	(16,715)	(16,715)
於2015年12月31日	<u>6,137</u>	<u>(218)</u>	<u>–</u>	<u>13,999</u>	<u>19,918</u>
於2016年1月1日	6,137	(218)	–	13,999	19,918
年度溢利	–	–	–	23,896	23,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9	–	–	(159)	–
外幣換算差額	–	(116)	–	–	(116)
股息	–	–	–	(19,836)	(19,836)
於2016年12月31日	<u>6,296</u>	<u>(334)</u>	<u>–</u>	<u>17,900</u>	<u>23,862</u>
於2017年1月1日	6,296	(334)	–	17,900	23,862
年度溢利	–	–	–	20,394	20,3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58	–	–	(3,058)	–
外幣換算差額	–	332	–	–	332
股息	–	–	–	(26,357)	(26,35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	–	(739)	(739)
由股東注資(附註1.2)	–	–	19,319	–	19,319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 股本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 其他儲備(附註1.2)	–	–	4,055	–	4,055
米技德國的視作分派(附註1.2)	–	–	(1,333)	–	(1,333)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附註iii)	–	–	24,329	–	24,329
於2017年12月31日	<u>9,354</u>	<u>(2)</u>	<u>46,370</u>	<u>8,140</u>	<u>63,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東虧缺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年度虧損	— (10,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14)</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法定儲備的分配須於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作出。在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的50%之前，該等外資企業分配至法定儲備的金額不得少於淨溢利的10%。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透過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注資資而向 貴集團現金注資，導致儲備增加。
- (iii) 年內，米技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4,200,000美元，已由控股股東全數支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587	25,443	34,2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1,306	22,584	28,833	5,258
	<u>51,893</u>	<u>48,027</u>	<u>63,086</u>	<u>5,258</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1,577	16,347	24,325
31至60天	5,717	6,780	5,887
61至90天	1,311	221	3,915
超過90天	1,982	2,095	126
	<u>40,587</u>	<u>25,443</u>	<u>34,253</u>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93	2,983	3,667	—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6,034	6,361	6,823	—
應付增值稅	299	11,182	9,825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客戶的按金	1,266	1,722	1,730	—
其他應付款項	614	336	1,530	—
	<u>11,306</u>	<u>22,584</u>	<u>28,833</u>	<u>5,258</u>

23 借款－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6,000	40,000
	<u>—</u>	<u>6,000</u>	<u>40,000</u>

貴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5.0%及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6,000	40,000
6至12個月	–	6,000	–
	–	6,000	40,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獲授予貴集團，有關融資由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14)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

24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當出現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相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	94	(4)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2	(98)	108
年末	94	(4)	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未變現 溢利對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1</u>
於2016年1月1日	161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9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0</u>
於2017年1月1日	7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1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67)</u>
於2016年1月1日	(67)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4)</u>
於2017年1月1日	(74)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2)</u>

承前稅項虧損以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變現者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分別人民幣4,047,000元、人民幣6,736,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1,475,000元、人民幣75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有關累計虧損，人民幣623,000元、人民幣1,712,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161</u>	<u>70</u>	<u>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67)</u>	<u>(74)</u>	<u>(82)</u>
	<u>94</u>	<u>(4)</u>	<u>104</u>

2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6,715</u>	<u>19,836</u>	<u>26,357</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集團間股息對銷)。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4月3日、2016年11月3日及2017年7月31日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16,715,000元、人民幣19,836,000元及人民幣26,357,000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轉撥至附註28所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抵銷。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經調整：			
財務收入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22	497	1,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62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1,639	2,089	1,741
無形資產攤銷	65	104	202
壞賬撥備開支	–	–	652
匯兌收益	(47)	(195)	(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	(54)	(1,021)
	<u>23,032</u>	<u>30,167</u>	<u>29,29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979)	21,017	(9,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28)	(22,160)	(3,0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8	186	(7,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4	(3,866)	9,801
收取客戶墊款	12,051	(17,512)	(4,928)
與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	(487)	(3,698)	3,688
	<u>(487)</u>	<u>(3,698)</u>	<u>3,688</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18,071</u>	<u>4,134</u>	<u>17,80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9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u>–</u>	<u>–</u>	<u>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70</u>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應付股息分別人民幣16,715,000元、人民幣19,836,000元及人民幣26,357,000元轉撥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17	-	1,000	1,517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6,715	-	-	16,715
現金流	-	(136)	322	(1,000)	(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096	322	-	17,418
於2016年1月1日	-	17,096	322	-	17,418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9,836	-	-	19,836
現金流	6,000	(16,421)	(322)	-	(10,743)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	20,511	-	-	26,511
於2017年1月1日	6,000	20,511	-	-	26,51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26,357	-	-	26,357
現金流	34,000	(46,868)	2	-	(12,866)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00	-	2	-	40,002

27 承擔—貴集團及 貴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業績記錄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36	2,555	1,869
1年後但5年內	2,184	119	1,866
	5,120	2,674	3,73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季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Ji Bin先生	季女士的父親
天津浩石	貴集團的當時聯營公司
米技炫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天津浩石	908	3,184	—
— 米技炫尚	—	1,710	2,209
	<u> </u>	<u> </u>	<u> </u>
購買貨品自：			
— 米技炫尚	—	621	2,503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 季女士	—	279	—
	<u> </u>	<u> </u>	<u> </u>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磋商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4	1,763	2,76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1	196	430
	<u>1,525</u>	<u>1,959</u>	<u>3,198</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天津浩石(附註(i))	(158)	3,777	—
米技炫尚(附註(i))	—	(237)	(148)
	<u>—</u>	<u>3,540</u>	<u>(148)</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季女士(附註(ii))	17,096	20,511	—
	<u>17,096</u>	<u>20,511</u>	<u>—</u>

附註：

貴集團

- (i) 該等結餘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以人民幣計值。結餘信貸期為18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餘為未逾期。

天津浩石自2017年7月27日出售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及免息，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15,000元以年利率3%計息者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

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支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季女士	-	6,000	-

上述借款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

2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780	-	-	-	120	-	-	900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Michel先生」)	-	348	-	-	-	-	-	-	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28	-	-	-	120	-	-	1,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804	-	-	-	120	-	-	924
Michel先生	-	366	-	-	-	-	-	-	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70	-	-	-	120	-	-	1,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768	-	-	-	121	-	-	889
Michel先生	-	383	-	-	-	-	-	-	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51	-	-	-	121	-	-	1,272

於[•]，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末或任何時候，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0 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貴集團

應收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重組已於[•]成，有關詳情概述於附註1.2。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5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已付／應付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該項費用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

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

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

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

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

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

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

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

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

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向債權人作出付款後所剩餘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以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

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所述，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將導致再

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

訟：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令就此等業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亦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3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惟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

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獲出席會議的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

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D.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6-12室33樓。何詠欣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6-12室3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5月16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
- (b) 於[•]，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藉增設99,62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改變。

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已發行[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
- (b) 米技控股於2017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一股米技控股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5月1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寬廣。
- (d) 米技國際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一股米技國際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5月2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米技控股。
- (f) 米技投資於2017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00股，總股本為1港元。
- (g) 10,000股米技投資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6月29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米技國際。
- (h)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e)項所述季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無償方式轉讓天津浩石的3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i)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米技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轉讓於上海餐飲的8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j)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k) **[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於2017年9月13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入賬列作繳足。
- (l)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及(b)項所述的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編纂]**股及**[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於2017年9月13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順智及海通，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5,8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 (m)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項所述米技上海與余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先生轉讓於米凱藝的20%股權予米技上海，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 (n)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h)項季女士與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季女士轉讓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代價為200,000歐元。
- (o)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18日以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p)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j)項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1)自寬廣收購米技控股的[編纂]股股份；(2)收購順智[編纂]股股份；及(3)自海通收購米技控股的[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股股份、[•]股股份及[•]股股份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寬廣、順智及海通。

緊隨上文第(p)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編纂]，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編纂]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

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順智認購協議；
- (b) 海通認購協議
- (c) 投資者權利協議；
- (d) 由米技上海及余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米凱藝的20%股權予米技上海，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m)項；
- (e) 由季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穎志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無償轉讓天津浩石的30%股權予張穎志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h)項；
- (f) 由米技上海及談琴芳女士(「談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上海餐飲的80%股權予談琴芳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i)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j)項；
- (h) 由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以代價200,000歐元轉讓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n)項；
- (i) 由米技上海及陳菊平女士（「陳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陳女士，誠如上文第(h)項所述；
- (j) 由米技上海及陳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陳女士，誠如上文第(h)項所述；
- (k) 由本公司、寬廣、順智及海通訂立日期為[•]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p)項；
- (l) 由季女士及本公司以中文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m) 由寬廣及本公司以中文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由季女士及寬廣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 (o)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Miji PRO	8	20024645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PRO	20	20024644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PRO	42	20024643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Design Germany	11	24808099	2017年6月1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Design Germany	20	20024640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Design Germany	20	26585564	2017年9月25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 ⁺	20	20024620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 ⁺	21	20024619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 ⁺	3	20024618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7	20024617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8	20024616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20024615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42	20024614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304254804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8日	香港	米技德國
	21	8954996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中國	米技上海
	11	8954952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中國	米技上海
	21	20024642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42	20024641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42	20024639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	20024638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7	20024637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8	2002463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0	20024635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42	20024634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3	20024632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7	20024631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8	2002463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11	20024629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42	20024628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3	20024627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7	2002462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8	20024625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0024624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0	20024623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20	20024622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KY 米凱芝	21	20024621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3	16648123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7	16648122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8	16648121	2017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厨德法	21	15089744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厨德法	11	15089743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12300564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1	12300563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3	20024633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12300562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1	12300561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12300560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1	12300559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12300558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1	12300557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7354559	2012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1	7354558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21	DE302013051323	2013年12月19日	2023年9月30日	德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1	DE302012037792	2012年9月6日	2022年7月31日	德國	米技德國
	3, 11, 21, 35, 39, 42	DE30162346	2003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31日	德國	米技德國
	11, 21	012145355	2014年3月11日	2023年9月17日	歐盟智慧 財產權局	米技德國
	11, 21	011187432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9月13日	歐盟智慧 財產權局	米技德國
	11, 21	1189682	201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WIPO(世 界 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 局)	米技德國
	11, 21	1134640	201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WIPO(世 界 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 局)	米技德國

附註：米技德國已向米技上海授予該商標於中國的獨家使用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米技上海	miji.com.cn	2002年6月3日	2028年7月3日
米技上海	mijishop.com.cn	2017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本公司	mijiholdings.com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	一種加速爐具升溫的控制方法	201710670842.1	2017年8月8日	中國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手持式攪拌棒及其處理方法	ZL201310101032.6	2013年3月26日	20年	米技上海
2.	一種電磁爐具遠程智能信息采集系統	ZL201210167463.8	2012年5月25日	20年	米技上海
3.	一種減震減噪的吸油煙機	ZL201210138086.5	2012年5月4日	20年	米技上海
4.	新型散熱結構的電磁爐	ZL201210138085.0	2012年5月4日	20年	米技上海
5.	一種閉環控制溫度的保溫輻熱爐組件	ZL201521135422.6	2015年12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6.	一種具有鍋底溫度傳感器的鍋具	ZL201520988591.8	2015年12月2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7.	一種設有機械定時器的機械式旋鈕控制功率設定的輻熱爐	ZL201520403922.7	2015年6月12日	10年	米技上海
8.	一種電灶面板的包邊保護結構	ZL201420455990.3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9.	一種設有減震隔熱結構的電灶	ZL201420456007.X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10.	一種防止冷凝水的電灶	ZL201420456008.4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11.	一種帶有電子秤功能的灶具	ZL201420456876.2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12.	一種民用紅外輻熱電爐的複合開關電路	ZL201420429565.7	2014年7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3.	一種閉環控制的民用紅外輻熱電爐	ZL201420430395.4	2014年7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14.	一種輻熱、電磁混合灶的控制器安裝盒	ZL201320447413.5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5.	一種易於散熱的多模塊化電磁感應灶	ZL201320447414.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6.	一種輻熱、電磁混合灶的爐座	ZL201320447433.2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7.	一種電灶的多模塊安裝結構	ZL201320449041.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8.	一種改進散熱結構的臺式電磁爐	ZL201220200247.4	2012年5月4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9.	一種改進的商用電磁爐散熱結構	ZL201220200248.9	2012年5月4日	10年	米技上海
20.	一種減少金屬板與微晶玻璃板固化時間的爐體結構	ZL201120518339.2	2011年12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21.	具有高效散熱功能的全封閉大功率商用電磁爐	ZL201020211945.5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2.	一種用於定位電磁爐鍋具位置的糾偏器	ZL201020211934.7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3.	一種台、嵌兩用免安裝電磁爐	ZL201020211924.3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24.	三點縱向彈簧爐盤 固定結構	ZL201020211905.0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5.	移動式太陽能光伏 廚房的輻熱爐控 制系統	ZL201020211893.1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6.	一種電磁爐微晶玻 璃面板的矽膠包 邊結構	ZL201020210304.8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7.	遠紅外輻熱爐 (I1600)	ZL201030686164.7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28.	遠紅外輻熱爐 (ITE2000FI)	ZL201030686046.6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29.	遠紅外輻熱爐 (IEE1600)	ZL201030686005.7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30.	遠紅外輻熱爐 (ICook2000)	ZL201030685999.0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31.	電陶爐(微晶 IEE1500FI)	ZL201130060734.6	2011年3月30日	10年	米技上海
32.	遠紅外輻熱爐 (暢想icook)	ZL201130302253.1	2011年8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33.	觸摸台嵌兩用式 電磁灶	ZL201330351916.8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4.	觸摸便携式電灶台 (輻熱爐)	ZL201330351924.2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5.	小型觸摸便携式電 灶台(輻熱爐)	ZL201330352093.0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6.	旋鈕便携式電灶 (輻熱爐)	ZL201330352151.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37.	小型旋鈕便携式 電灶(輻熱爐)	ZL201330352152.4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8.	手持攪拌棒	ZL201330082851.1	2013年3月26日	10年	米技上海
39.	便携式輻熱爐 (旋鈕式)	ZL201630252160.5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40.	便携式輻熱爐 (觸摸式)	ZL201630252172.8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41.	便携式电磁灶 (觸摸式)	ZL201630252414.3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42.	遠紅外輻熱爐 (Cube系列)	ZL201730419811.X	2017年9月6日	10年	米技上海
43.	嵌入式爐具中易 於安裝的固定 支撐件	ZL201721086096.3	2017年8月28日	10年	米技上海

(d) 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軟件的版權：

編號	軟件	註冊編號	版本	註冊人	首次發行日期	註冊日期
1	米技智能厨房爐具遠程 數據服務系統采集卡 嵌入式軟件	2012SR096126	V1.0	米技上海	2012年3月1日	2012年 10月13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權益 百分比
季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Michel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季女士	寬廣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寬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季女士透過寬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權益 百分比
寬廣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海通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寬廣的全部[編纂]由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 (2) 海通為海通基金公司的隔離組合。海通經理一直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海通的基金及資產。海通的投資目標及委託為投資於多間公司。基金的投資者須以不附追索權方式有效委託投資決策及股份投票權予海通經理。海通經理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561,000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季女士	1,000,000
Michel先生	388,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106,200
甄子明先生	106,200
許興利先生	106,2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

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

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

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季女士及寬廣(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項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惟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如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灼識諮詢	獨立市場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及灼識諮詢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501至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d) 由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灼識諮詢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